



DYNAVOLT TECH. 猛狮科技

新能源·新人类·新生活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2021 年 0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少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其聪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赖其聪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如本半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第十项“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3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24
第六节 重要事项	26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6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2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83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4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三、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猛狮科技	指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陈再喜、陈银卿、陈乐伍、陈乐强
福建动力宝	指	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柳州动力宝	指	柳州市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华力特	指	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
郑州达喀尔	指	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清洁电力	指	深圳市先进清洁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福建猛狮	指	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猛狮	指	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猛狮光电	指	湖北猛狮光电有限公司
十堰猛狮	指	十堰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峰谷源	指	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酒泉润科	指	酒泉润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太鼎	指	上海太鼎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沪美公司	指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猛狮集团	指	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易德优势	指	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凭德	指	杭州凭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致云	指	宁波致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致云	指	北京致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MS	指	电池管理系统
PACK	指	动力电池包
EPC	指	建设工程总承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中院	指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猛狮	股票代码	002684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猛狮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Dynavolt Renewable Energy Technology (Henan)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少武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乐伍（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陈咏纯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广益路 33 号猛狮国际广场综合商贸楼 A1601 号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广益路 33 号猛狮国际广场综合商贸楼 A1601 号
电话	0754-86989573	0754-86989573
传真	0754-86989554	0754-86989554
电子信箱	msinfo@dynavolt.net	msinfo@dynavolt.net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	河南省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禹王路汇智空间 215 室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72000
公司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宝路星河 WORLD-A 栋 28 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16
公司网址	http://www.dynavolt.net/
公司电子信箱	msinfo@dynavolt.net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日期（如有）	2021 年 08 月 31 日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如有）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0 年年报。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15,837,258.53	437,963,627.78	-5.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38,174,944.60	-452,107,660.99	-6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52,665,460.58	-345,027,129.24	-31.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4,260,897.03	221,552,283.15	-57.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010	-0.7968	-63.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010	-0.7968	-63.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0%	0.00%	0.0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439,210,531.50	6,273,568,036.65	-13.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58,541,520.89	-1,720,382,853.08	-42.91%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0,059,223.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11,594.08	

债务重组损益	-198,626.2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9,082,272.58	主要是罚息、违约金等
减：所得税影响额	412,886.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86,516.66	
合计	-285,509,484.02	--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属于新能源行业，涉及新能源储能、清洁能源电力工程和新能源应用（包括高端电池制造和智慧出行业务）。

（一）行业发展情况

随着国家碳达峰、碳中和“3060”目标的提出，以光伏、风电为代表的可再生能源战略地位凸显，储能作为支撑可再生能源发展的关键技术，有望与风光电一起成为下一个风口，由此带来新能源行业包括光伏、风电、电化学储能以及高端电池制造、智慧电动出行等上下游产业全价值链的蓬勃发展。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十四五”期间我国新能源行业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势头，光伏市场将迎来市场化建设高峰，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预测，2021年预计新增装机规模可达55-65GW，预计国内年均光伏装机新增规模在70-90GW。储能作为风光电站的配套项目，今年以来多地政府出台政策支持“新能源+储能”模式的发展，不仅电源侧储能得到强势推广，新兴的用户侧储能也得到极大发展，根据CNESA（中关村储能产业技术联盟）对2021-2025年电化学储能的市场规模预测，在较理想的市场前提下，2021年市场累计规模将达6.6GW，随着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的建设，储能的规模化应用将得到快速推进，预计“十四五”后期再形成一轮高增长，2024年和2025年累计规模分别达到32.7GW和55.9GW。作为电化学储能的主要配套产品，锂电池也将继续高速发展态势，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统计数据显示，2020年我国锂电池出货量为143GWh，同比增长22%，预计2025年锂电池市场出货量将达到615GWh，2021-2025年年复合增长率超过25%。

（二）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主要业务有新能源风光储项目开发储备、电站发电、清洁能源电力工程施工建设，高端电池产品研发、制造、销售以及车辆经营性长租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分五大类：一是储能的核心产品，包括电芯、电池模块、储能类电池PACK、集装箱储能、户用储能、工商业锂电池储能系统，应用场景有大型光伏或风力发电储能配套、工业企业储能、商业楼宇及数据中心储能、储能充电站、通信基站后备电池、家用储能等；二是风光储及电力工程项目的EPC服务；三是18650-26P、18650-29P、18650-32P、18650-35P等圆柱型三元锂电芯及PACK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三轮车、低速四轮车、电动汽车及电动工具等；四是劲量运动摩托车起动用铅酸电池，公司电池品牌DYNAVOLT为国际知名品牌，外销主要面向欧美日等国家的劲量运动车械售后服务市场，内销面向摩托车厂的前装配套和售后服务市场；五是智慧出行代步工具及经营性长租业务的车辆相关服务。

（三）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围绕新能源业务，一方面以风光储项目开发为主要抓手，以开发备案成功的项目与电站投资方开展或合作开展BT、EPC业务，带动储能电池产品销售，通过EPC服务、储能电池产品销售、电站销售实现营收和收益；另一方面以高端电池制造作为新能源业务的重要支撑，研发、生产、销售高能量密度、高安全性、长寿命的高端电池产品，提升猛狮新能源电池的市场地位和品牌影响力。在智慧出行领域，专注于车辆经营性长租业务的开展和多种应用场景的短途出行工具研发、生产、销售，成为智慧出行细分领域的优质服务商。

（四）市场地位

公司连续三年（2019、2020、2021）被储能国际峰会组委会评为“中国十大储能集成商”，被华东储能联盟连续三年（2019、2020、2021）评为“年度最佳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十大供应商”。今年5月上榜2021中国储能企业20强、2021中国储能系统企业20强（365光伏、365储能及智慧能源主办）。在其他业务领域，公司摩托车起动力电池产品出口量名列前茅，曾经连续多年排名第一；三元圆柱锂电池研发、制造能力处于行业先进水平；拥有河南省规模最大的汽车租赁公司，在租车辆约6000台，经营性长租业务位居全国前列。

（五）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583.73万元，同比减少 5.0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817.4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3.27%。公司业绩不及预期主要是因为受经营资金短缺影响，很多经营活动无法按计划正常开展，折旧占收入比重相对较高，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以及应收帐款减值损失负担较重。

主要业绩驱动因素如下：

1、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利用公司先发优势，夯实储能及清洁电力工程业务基础

公司通过前瞻性的战略部署和调整，紧紧抓住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相关能源战略的宏观政策窗口期，一方面继续强化储能系统集成研发设计，推动建立高水准的储能系统企业标准，构建与标准相匹配的战略联盟供应商体系，形成一系列标准化产品，来提升储能业务的竞争力。另一方面在项目资金短缺的情况下，将有限的人力、财力、物力聚焦于十四五风光储项目的开发备案，现阶段已形成一定规模的优质项目储备。报告期内，储能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634.9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89.55%，主要是公司集中资源积极开拓储能业务，与央企、国企合作开展建设的项目逐步落地，释放收入。清洁能源电力工程业务实现营业收入6,414.8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1.97%，主要是受资金影响，部分电力工程项目未能持续正常开工。

2、持续开展锂电产品技术研发，保持产品竞争力

公司坚持开展新品研发，报告期内所研发的高容量35P锂电池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其性能可与国际知名品牌相应产品媲美，现已实现试产试销并取得良好的用户口碑。由于资金短缺，产品交期不确

定，影响业绩的充分释放。报告期内，锂电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515.6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0.82%。

3、保持铅电产品国际竞争力

公司铅电池产品以出口欧美为主，凭借多年形成的用户口碑和产品过硬品质以及持续赞助国际摩托车赛事，公司电池品牌DYNAVOLT成为国际知名品牌，在高端电池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在资金短缺的状况下，公司积极寻求解决方案，通过供应链融资解决经营资金问题，使生产和销售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铅电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0,008.7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21.64%，主要是由于该业务板块客户稳定且订单饱满。

4、积极开展老客户维系及新客户开发，稳定经营性长租业务

凭借多年积累的口碑和客户信赖度，积极开展老客户关系维系，维护优质客户群体稳定，保证存量业务资金回笼正常，进行新客户业务开发，稳定经营性长租业务。报告期内，受运营资金短缺的影响，无法保证新增订单交期，智慧出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9,661.33万元，同比减少15.65%。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强化以储能为核心，以清洁能源电力工程和新能源应用为重要支撑的业务体系，从有竞争力的电芯开始，强化储能系统集成研发设计，建立企业标准，构建战略供应商联盟，形成标准化产品，打造储能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深耕电池行业三十余年，是中国起动电池出口的龙头企业。过去七年，公司累计斥资三十余亿元用于高端电池的生产建设及产品研发，业务类型涵盖锂离子电池电芯制造、PACK、BMS等，应用范围覆盖各类新能源应用领域、储能系统和其他各类特殊应用。

（一）公司是电化学储能行业的先行者，掌握了储能业务的全面技术，有丰富的项目集成实操经验。

从2014年起，公司主导参与了多个储能项目的开发与产品设计交付，技术实力涵盖软硬件设计与整体系统集成。为客户提供高效稳定的储能整体解决方案，为新能源电站、微电网、工业园区、工商业提供能源优化服务。公司先后完成全国首个光储示范项目（2016年陕西定边5MW /10MWh）、全国最大光储示范项目之一（2019年开建新疆和田40MW/80MWh光伏发电侧储能电站，2020年11月投入运营），世界海拔最高的首个大型光储一体化示范项目（西藏岗巴40MW 光伏发电+193MWh锂电池储能）已于2020年12月建成并投入运营。

（二）前瞻性的产业技术布局，确保了产品技术的先进性。

自2014年以来，公司围绕储能技术和更高容量更安全的新一代电池体系加强研发投入，与多家高校、研究机构、上游供应商、下游客户等进行合作，先后建立先进电池技术广东省省级工程研发中心、福建高端锂电池技术研究院、新加坡材料与工程学院“高性能锂硫电池”联合研发中心、西班牙电力电子技术研

发实验室、德国大型并网储能技术研究中心、美国UCLA高性能先进锂电池研究中心等一系列研发机构。已研发成功钠离子体系18650钠离子电芯，即将合作大批量生产，锂硫电池已经达到中试程度，固态电池技术即将中试，硅碳负极材料已完成中试论证。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专利授权总量437件，其中发明专利48件，实用新型专利325件。

（三）充足的风光储项目储备，确保了未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在手已备案光储项目超过1GWh,十四五期间在开发及拟开发项目超过10GWh。

（四）国际市场知名度高，渠道优势明显。

公司在过去十年一直是中国启动电池出口龙头企业，产品主要销往欧盟、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的售后更换市场，公司主打品牌DYNAVOLT是世界知名电池品牌，在欧美市场和新兴工业国家中是先进电池技术和优秀产品质量的代名词。公司将利用较为成熟的海外销售渠道，将更多的锂电池产品销往国外市场，同时带动锂电池整厂技术输出。目前，公司电池产品销往超过120个国家和地区，海外渠道亦可有效带动公司光伏电站投资建设、清洁能源电力工程和储能业务。

三、主营业务分析

参见“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415,837,258.53	437,963,627.78	-5.05%	
营业成本	381,036,816.00	384,511,328.97	-0.90%	
销售费用	32,734,206.63	32,159,258.04	1.79%	
管理费用	145,333,298.04	144,832,776.87	0.35%	
财务费用	175,385,078.50	168,300,555.02	4.21%	
所得税费用	1,488,992.53	2,872,225.74	-48.16%	主要为子公司郑州达喀尔同比盈利大幅下降，且上年年末适用了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存在可弥补亏损导致。
研发投入	11,810,375.23	18,871,844.72	-37.42%	主要是因为公司营运资金持续紧张，压缩了研发投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260,897.03	221,552,283.15	-57.45%	主要是应收款项的回收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0,678.48	-43,918,372.13	115.87%	主要是本报告期收到了上年年末处置的位于十堰房县青峰镇、白鹤镇、化龙堰镇等 100 个村级电站的部分回款。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350,189.46	-225,328,651.46	51.03%	主要为上年同期偿还了部分融资负债，本报告期由于资金状况进一步趋紧，债务偿还较少。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58,493.38	-47,706,513.35	80.17%	主要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较少。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415,837,258.53	100%	437,963,627.78	100%	-5.05%
分行业					
储能行业	16,349,126.63	3.93%	3,339,612.10	0.76%	389.55%
清洁能源电力工程行业	64,148,486.23	15.43%	94,287,964.53	21.53%	-31.97%
铅、锂电池行业	125,244,216.54	30.12%	96,308,529.44	21.99%	30.04%
智慧出行	196,613,333.23	47.28%	233,090,677.75	53.22%	-15.65%
其他行业	13,482,095.90	3.24%	10,936,843.96	2.50%	23.27%
分产品					
储能产品	16,349,126.63	3.93%	3,339,612.10	0.76%	389.55%
清洁能源电力工程	64,148,486.23	15.43%	94,287,964.53	21.53%	-31.97%
铅、锂电池产品	118,091,654.29	28.40%	60,947,637.10	13.92%	93.76%
智慧出行	196,613,333.23	47.28%	232,535,961.29	53.09%	-15.45%
其他	20,634,658.15	4.96%	46,852,452.76	10.70%	-55.96%
分地区					
出口	70,866,679.63	17.04%	44,580,829.58	10.18%	58.96%
国内	344,970,578.90	82.96%	393,382,798.20	89.82%	-12.31%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清洁能源电力工程行业	64,148,486.23	77,300,802.79	-20.50%	-31.97%	-12.67%	-26.62%
铅、锂电池行业	125,244,216.54	108,309,153.67	13.52%	30.04%	21.81%	5.84%
智慧出行	196,613,333.23	172,192,299.03	12.42%	-15.65%	-13.43%	-2.24%

分产品						
清洁能源电力工程	64,148,486.23	77,300,802.79	-20.50%	-31.97%	-12.67%	-26.62%
铅、锂电池产品	118,091,654.29	102,518,162.32	13.19%	93.76%	90.11%	1.67%
智慧出行	196,613,333.23	172,192,299.03	12.42%	-15.45%	-13.43%	-2.04%
分地区						
出口	70,866,679.63	58,283,631.22	17.76%	58.96%	60.45%	-0.76%
国内	344,970,578.90	322,753,184.78	6.44%	-12.31%	-7.30%	-5.05%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期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受资金持续紧张的影响，本报告期公司整体营收仍在低位徘徊，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储能业务板块，受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等相关能源战略实施带来的行业政策利好影响及前期储能项目的逐步落地，实现销售收入1,634.91万元，同比增长389.55%。铅、锂电池板块实现销售收入12,524.42万元，同比增长30.04%，主要是去年同期受新冠疫情影响，铅电池产量较低，今年上半年通过拓宽销售渠道、积极开发新兴市场等手段，客户订单和产量均保持增长态势。清洁能源电力工程板块由于对资金依存度较高，部分项目由于资金匮乏，无法正常开展，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31.97%。

四、非主营业务分析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51,317,951.02	-6.93%	主要是部分子公司被法院受理破产重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以前年度超额亏损以及未实现内部损益转入投资收益导致。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否
资产减值	-4,814,701.58	0.65%		否
营业外收入	419,874.95	-0.06%		否
营业外支出	339,502,147.52	-45.85%	主要是计提的担保损失、融资债务违约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	否
信用减值损失	-115,009,643.30	15.53%	主要是部分应收款项账龄较长，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计提的信用减值。此外，部分子公司因被法院受理破产重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根据信用风险计提了相应的信用减值损失。	否

五、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50,563,006.85	0.93%	82,087,109.60	1.31%	-0.38%	
应收账款	980,857,534.48	18.03%	1,212,970,026.37	19.33%	-1.30%	
合同资产	3,281,575.12	0.06%	3,309,244.76	0.05%	0.01%	
存货	421,970,654.26	7.76%	575,618,386.54	9.18%	-1.42%	
投资性房地产	153,124,691.08	2.82%	91,426,086.18	1.46%	1.36%	
长期股权投资	24,220,997.32	0.45%	20,370,260.59	0.32%	0.13%	
固定资产	1,571,474,461.98	28.89%	1,917,975,123.63	30.57%	-1.68%	
在建工程	570,214,109.71	10.48%	1,049,069,516.89	16.72%	-6.24%	主要为孙公司西藏峰谷源母公司江苏峰谷源被法院受理破产并指定管理人，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使用权资产	290,681,942.72	5.34%			5.34%	首次适用新租赁准则，对符合条件的经营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
短期借款	1,616,149,603.58	29.71%	1,643,116,873.93	26.19%	3.52%	
合同负债	186,578,856.36	3.43%	197,611,071.27	3.15%	0.28%	
长期借款	688,810,487.24	12.66%	688,293,245.54	10.97%	1.69%	
租赁负债	105,375,845.65	1.94%			1.94%	首次适用新租赁准则，对符合条件的经营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并确认相应的租赁负债。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2,276,728.82		176,728.82		500,000.00			2,776,728.82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476,994.33		-15,632,754.25		160,000.00		-330,870.00	36,306,124.33
金融资产小计	38,753,723.15		-15,456,025.43		660,000.00		-330,870.00	39,082,853.15
上述合计	38,753,723.15		-15,456,025.43		660,000.00		-330,870.00	39,082,853.15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4、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1、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70,647,817.46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7,449,999.86	法院查封
2、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422,028,752.80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10,975,337.15	法院查封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107,019,986.91	融资租赁抵押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120,961,923.19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运输设备	206,320,412.18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办公设备	18,954.34	法院查封
3、使用权资产	267,594,687.89	融资租赁抵押
4、在建工程	57,372,580.18	融资租赁抵押
在建工程	30,972,024.08	抵押借款
5、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9,510.44	贷款保证金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11,914.53	融资租赁受控资金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310,383.89	应收账款质押受监管资金
货币资金-银行存款	14,196,434.26	司法冻结
货币资金-银行存款	2,227,369.71	应收账款质押受监管资金
货币资金-银行存款	246.87	止付
货币资金-银行存款	2,626,243.00	定期存款单质押
货币资金-银行存款	7,766.80	信用证、保函保证金
6、应收账款	147,669,211.56	应收账款保理、质押
7、长期股权投资	993,704.89	司法冻结
8、存货	8,842,469.99	抵押借款
存货	1,085,253.27	法院查封
合 计	1,479,342,985.25	

六、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和衍生品投资。

七、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和股权

八、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	110000 万元	1,573,862,186.36	609,720,205.96	21,049,293.47	-38,279,904.82	-39,406,853.08

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产、销售	60000 万元	850,093,224.29	462,100,943.58	85,531,730.31	-7,244,600.78	-10,463,484.66
深圳市先进清洁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子公司	研发、销售	30000 万元	1,634,831,872.89	-367,196,808.32	11,936,483.78	-95,738,200.17	-142,991,165.80
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	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	48000 万元	570,201,670.32	-38,081,038.96	65,633,177.55	-81,566,597.19	-100,653,889.72
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租赁、销售	18275 万元	591,472,404.14	197,278,048.28	160,650,263.76	5,394,189.77	3,951,909.24
遂宁宏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产、销售	2900 万元	148,041,933.84	-83,235,507.38	0.00	-5,596,392.70	-5,596,392.70
柳州市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产、销售	10000 万元	111,379,780.27	1,491,139.70	298,715.37	-4,161,874.89	-4,188,226.37
三门峡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产、销售	9000 万元	288,269,115.53	74,710,886.11		-612,278.17	-612,278.17
十堰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	5000 万元	157,369,370.79	18,931,907.78	10,367,894.74	-8,919,891.93	-9,681,010.78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深圳市华力特技术有限公司	设立	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无影响
神木振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无影响
深圳市华力特道通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无影响
深圳市华力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	开展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无影响
深圳市华力特售电有限公司	设立	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无影响
深圳市华力特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设立	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无影响
深圳市华力特电气系统有限公司	设立	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无影响
和布克赛尔猛狮睿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项目公司，开展新能源电力及储能业务
托里县猛狮睿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项目公司，开展新能源电力及储能业务
托克逊县猛狮睿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项目公司，开展新能源电力及储能业务
吐鲁番市猛狮睿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项目公司，开展新能源电力及储能业务
焉耆猛狮睿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项目公司，开展新能源电力及储能业务

皮山县猛狮睿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项目公司，开展新能源电力及储能业务
巴楚县猛狮睿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项目公司，开展新能源电力及储能业务
英吉沙县猛狮睿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项目公司，开展新能源电力及储能业务
和田县猛狮睿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项目公司，开展新能源电力及储能业务
库尔勒市猛狮睿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项目公司，开展新能源电力及储能业务
克拉玛依市猛狮睿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项目公司，开展新能源电力及储能业务
克拉玛依猛狮睿达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项目公司，开展新能源电力及储能业务
上海松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院受理破产并指定管理人，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由于以前期间存在超额亏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后，部分超额亏损转入投资收益
上海太鼎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院受理破产并指定管理人，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无重大影响
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院受理破产并指定管理人，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因计提的担保损失、信用减值风险等，对业绩有一定的影响
深圳红河马智能数字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法院受理破产并指定管理人，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无重大影响
广西猛狮峰谷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院受理破产并指定管理人，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无重大影响
西藏猛狮峰谷源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法院受理破产并指定管理人，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无重大影响
吉林猛狮峰谷源智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法院受理破产并指定管理人，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无重大影响
宜城市猛狮峰谷源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法院受理破产并指定管理人，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无重大影响
四川峰谷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院受理破产并指定管理人，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无重大影响

新乡市猛狮峰谷源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法院受理破产并指定管理人,不再 纳入合并范围	无重大影响
东营峰谷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院受理破产并指定管理人,不再 纳入合并范围	无重大影响
河北雄安龙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院受理破产并指定管理人,不再 纳入合并范围	无重大影响
BENIN FGY ENERGY S.A.	法院受理破产并指定管理人,不再 纳入合并范围	无重大影响
武乡县灏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 元购买	无影响
武乡县灏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 元转让	无影响

九、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不适用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流动性风险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仍存在部分债务逾期的情形，流动性资金持续紧张。如2021年公司逾期债务得不到解决，将进一步加大公司资金流动性紧张风险，并影响公司经营计划的执行。公司将通过破产重整、申请共益债以及加快回收应收账款、处置非核心资产等方式偿还到期债务，筹措资金，增加流动性。

2、控制权变更风险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沪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乐伍先生、陈乐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易德优势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8,590,6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24%。沪美公司、易德优势、陈乐伍先生及陈乐强先生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187,430,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03%；累计被冻结的股份数量188,590,6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24%。若沪美公司、易德优势、陈乐伍先生及陈乐强先生所质押或被司法冻结的股份出现大幅度被动减持或司法处置，则公司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3、行业政策及市场风险

报告期内及未来相当长时间里，公司将以储能业务为核心，做强做优电池制造，并向上游光伏及风力发电，下游新能源汽车应用业务拓展。上述业务受到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电池储能业务市场刚刚起步，可能存在盈利模式不确定的风险。储能业务属于电力辅助服务范畴，价格和发展规模受电力政策间接影响。虽然行业支持政策持续出台，但指导价下调可能导致光伏电站业主因投资收益率降低而影响投资积极性、延长其投资建设决策流程，进而对公司未来光伏电站EPC业务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且随着成本下降，储能业务及清洁电力工程业务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以上风险都可能会导致公司相关业务开展不及预期的负面影响。

4、投资风险

过去几年公司采用项目投资换资源的策略，在多地与政府开展大型项目合作，但由于地方政府资源配置不到位，未能如期兑现承诺，给公司造成了巨大损失，存在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的风险。另外，由于国家相关产业支持政策的周期性变化，对投资收益也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将大力强化新投资项目的风险控制，避免投资损失风险。

5、管理风险

内部资源优化和整合是公司2021年重要的经营业务之一。通过前些年的对外投资和多元化扩张，公司的业务涉及的产业范围较广，子公司分布较为分散，不同的企业文化和管理理念，不同的股权结构、合作模式和发展阶段，都将增加整合难度和带来潜在的管理风险。公司将通过健全管理架构、完善管理制度和激励机制、优化决策流程、加强财务管控和审计监督等手段，不断改善和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管控能力，

降低管理失控风险。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绩效考核体系，匹配积极的激励机制，充分提高全体员工积极性，营造公平、公正、和谐的工作氛围，发挥核心人才和优秀团队最大工作能效。

6、低效资产难以剥离风险

因公司战略规划调整，部分子公司不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同时因为流动性的持续缺乏，部分子公司已经失去经营价值，该类资产严重拖累了公司的财务健康。根据计划，公司拟通过出售、注销、清算等方式剥离部分子公司，但因公司自身存在较多债务逾期问题，各子公司股权存在多轮司法冻结，难以通过常规手段实现剥离。公司将结合破产重整统筹推进。

7、重组失败的风险

公司目前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向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建材浚鑫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从事绿色能源科技产品的应用研究与生产以及光伏电站等相关业务公司的股权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权益。考虑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目前推进本次交易可能会遇到困难，待公司净资产为正值，将结合届时的实际情况再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各方还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友好协商并签署正式交易协议，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备案等程序，并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完成上述审批、核准，以及获得核准并实施完成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存在失败的风险，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8、破产重整失败风险

公司已向深圳中院提交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于2021年8月4日收到深圳中院下发的《决定书》（（2021）粤03破申409号），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深圳市金大安清算事务有限公司和北京市安理（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预重整期间管理人。本次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批准重整计划前的程序，本次重整申请是否被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9、退市风险

公司2020年度亏损186,626.91万元，净资产-177,684.63万元，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如公司2021年净资产仍为负数，将存在退市风险。

应对措施：通过破产重整、重大资产重组、低效资产剥离、注入新的流动性改善经营等措施实现净资产转正。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9.99%	2021 年 05 月 07 日	2021 年 05 月 10 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9.41%	2021 年 06 月 09 日	2021 年 06 月 10 日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37.23%	2021 年 06 月 22 日	2021 年 06 月 23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20 年年报。

三、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 是 □ 否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遂宁宏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总铅、COD	间歇排放（报告期内停工停产）	1	排放口位于装配与极板车间的靠公司北侧角	不适用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	不适用	总铅：11.4 千克/年，COD：6.375 吨/年	无超标
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总铅	标准化排放	1	法定排放口 1 个	<0.5 mg/L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	0.929 千克	8 千克/年	无超标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监管要求，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因环境违法事件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属于重点排污单位的子公司均采用国内先进环保设备，配套生产废水处理设备、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初期雨水处理设备及淋浴废水处理设备等，并设有专职的环保专员，由专人定期或不定期对环保设备进行清理、检查，并对环保设施进行监测，确保公司环保设备设施稳定运行。同时对重点工序进行识别，对铅烟铅尘与酸雾的工序进行收集和集中处理排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各建设项目按照环保“三同时”制度的要求推进，子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环评手续，并根据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采取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预防突发事件为重点，不断完善突发环境实际的预警、处置等工作机制，可有效应对突发的环境事件。其中，子公司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发布的第三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到福建省漳州市诏安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

350624-2020-026-L。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重点排污单位按照要求制定企业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并按照自行监测方案开展监测。

子公司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严格按照《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排放限值进行管理，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公司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工作，并按照规定将环保信息上报环境主管部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也按自行监测方案执行所得的自行监测数据，按当地环境保护局监测站的要求在环境保护厅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系统公开废水监测数据，公开废气、噪声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填报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表，由市区环境保护局统一公开。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在积极投身社会公益、参与教育扶贫和社会扶贫的基础上，积极响应国家精准扶贫的号召。借助自身在清洁能源发电领域的资源和优势，入驻湖北省十堰市后，公司发挥好地方龙头企业的带动引领作用，结合郧西县地理位置和政策优势，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以产业发展扶贫为驱动，通过光伏扶贫电站的建设、运营和维护增进贫困户收入，为郧西县实现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目标做出积极的贡献。

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北猛狮光电有限公司出资7,860万元（占股29%）与郧西县阳光产业扶贫发展有限公司联合成立了郧西县兴郧光伏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开发郧西县河夹镇来家河100MWp集中式林光互补光伏扶贫电站，并由湖北猛狮光电有限公司负责承建该项目EPC工程，扶贫建档立卡贫困户约14,285户。郧西县河夹镇来家河片区多村联建100兆瓦光伏扶贫电站可为当地建档立卡贫困户约14,285户提供稳定经济收入来源，稳步促进县域经济快速发展。截至2021年6月30日，该项目完成工程量的100%。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杜方勇、 Juan Fraga、 David Ugena、Jose Manuel Tena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p>一、业绩承诺：承诺方承诺酒泉润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的主营业务（电力电子产品及服务)的税后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 1,000 万元、2,000 万元和 3,500 万元。</p> <p>二、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三年内（含三年）如果累积完成 6,500 万元税后净利润，视同完成业绩承诺。该净利润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若酒泉润科新能源有限公司每年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低于承诺数，每减少 300 万元净利润，承诺方补偿所持酒泉润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1% 的股权给公司及杨继华。公司、杨继华按持股比例分权。当年实现利润低于 70%，杜方勇个人工资下降 30%。若酒泉润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在承诺期内，税后净利润超过承诺金额，则超过承诺金额部分的 30% 由酒泉润科新能源有限公司支付予承诺方及酒泉润科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团队，作为对承诺方及管理团队的奖励。</p>	2016 年 02 月 03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金穗投资，以及蔡献军、陈鹏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p>一、业绩承诺：华力特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000 万元、7,800 万元和 10,140 万元。若 2015 年本次交易未能完成，则业绩补偿责任人承诺华力特 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13,182 万元。若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则上述盈利补偿期限将相应顺延。华力特净利润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为准。</p> <p>二、业绩承诺补偿安排：如在承诺期内，华力特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补偿责任人应向上市</p>	2015 年 03 月 02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履行

		<p>公司支付补偿。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当年度应补偿金额=（截至当年度期末华力特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年度期末华力特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华力特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各业绩补偿责任人根据各自承担补偿责任。屠方魁、陈爱素、金穗投资之间对业绩补偿相互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其他业绩补偿责任人之间及其与屠方魁、陈爱素、金穗投资之间对业绩补偿责任均互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蔡献军、陈鹏当年度需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的，则以现金补偿。蔡献军、陈鹏向上市公司支付的现金补偿总额不超过其分别间接持有的华力特股权在本次交易中的作价。如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金穗投资当年度需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的，则先以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补偿。若上市公司在承诺年度内实施现金分配，业绩补偿责任人对应当年度补偿股份所获得的现金分配部分随补偿股份一并返还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应在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按照本协议确定的方法计算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金穗投资该承诺年度需补偿金额及股份数，补偿的股份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猛狮科技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上述业绩补偿责任人，其应在收到通知的五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猛狮科技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该部分股份不拥有对应的股东表决权且不享有对应的股利分配的权利。若因猛狮科技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方案或其他原因导致股份回购注销方案无法实施的，猛狮科技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相关业绩补偿责任人，其应在接到该通知后 30 日内，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按照本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猛狮科技其他股东各自所持猛狮科技股份占猛狮科技其他股东所持全部猛狮科技股份的比例赠送给猛狮科技其他股东。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金穗投资尚未出售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其以现金补偿。无论如何，业绩补偿责任人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总计不超过标的股权的交易总对价。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p>			
--	--	--	--	--	--

		<p>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上市公司应在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确认所有业绩补偿责任人的现金补偿金额，并及时书面通知业绩补偿责任人。业绩补偿责任人应在接到上市公司要求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指定账户支付当期应付补偿金。</p> <p>三、利润承诺期末减值测试：在承诺期届满后三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金额，则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金穗投资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上市公司应在《减值测试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按照该补偿义务人股权交割日前持有的华力特股份数占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金穗投资合计持有华力特股份数的比例计算其需承担的减值测试补偿金额及股份数，再由上市公司向其发出书面通知。补偿时，先以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其以现金补偿，无论如何，标的股权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超过标的股权的交易总对价。在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需考虑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对华力特进行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金穗投资补偿的股份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上市公司、业绩补偿责任人同意，股份交割日后，华力特应在承诺期各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p>			
<p>承诺是否按时履行</p>	<p>否</p>				
<p>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p>	<p>1. 酒泉润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业绩承诺事项：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9]G19000850177 号），酒泉润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 年-2018 年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为-10,916.07 万元，未能完成业绩承诺，已经触发业绩补偿的相关约定。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业绩补偿责任人应将共计 36.39% 的酒泉润科股权补偿给公司及杨继华，由于该补偿数额业已超过业绩补偿责任人实际合计持股比例，因此业绩补偿责任人应将其共同持有的全部酒泉润科股权补偿给公司及杨继华，其中应补偿给公司 27.88%，应补偿给杨继华 7.92%。同时，由于当年实现利润低于 70%，酒泉润科董事长杜方勇个人工资下降 30%，由 21 万元/年调整为 14.7 万元/年。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酒泉润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仍处于资不抵债的状态，经营情况呈持续亏损，如按照业绩承诺的约定进行业绩补偿，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亏损进一步增加，进而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认为，针对酒泉润科的业绩补偿暂不具备行权条件，尚未履行补偿安排。公司董事会要求事业发展中心与业绩补偿责任</p>				

	<p>人进行协商，结合实际情况提出具体可行的操作方案，并适时采取适当方式维护上市公司权益。</p> <p>2. 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业绩承诺事项：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9]G19000850163 号），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 2015 年-2018 年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为-21,236.55 万元，未能完成业绩承诺，已经触发业绩补偿的相关约定。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 2018 年度业绩承诺的补偿方案的议案》，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已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2019 年 6 月 27 日、2019 年 8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18 日通过中国邮政 EMS 邮寄方式向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蔡献军、陈鹏、金穗投资等各补偿责任人发出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 2018 年度业绩承诺的补偿通知》《关于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未完成 2018 年度业绩承诺的补偿通知》《关于敦促业绩补偿责任人履行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业绩补偿义务的通知》《关于再次敦促业绩补偿责任人履行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业绩补偿义务的通知》，公司正在按照协议约定积极要求业绩补偿责任人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截至本报告日出具日，该业绩承诺补偿安排尚未履行。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事项进展暨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因各补偿责任人拒不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公司向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p>
--	---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一）境外子公司Durion Energy AG财务资料不完整的说明及消除措施

Durion Energy AG的主要资产及业务在其位于德国慕尼黑的子公司。自2018年以来，由于公司流动性紧张，Durion Energy AG名下各项业务已经暂停，人员陆续离职，给公司2020年的审计工作带来障碍。且自2020年四季度以来，整个欧洲的疫情形势严峻，慕尼黑地区实行多轮封锁和宵禁，公司与Durion Energy AG的正常联络受到影响，导致会计师无法按计划完成审计工作。

考虑最新全球新冠疫情的发展情况、人员流动的相关政策以及Durion Energy AG的业务和财务现状，公司拟对Durion Energy AG进行破产清算，并已经在与德国、瑞士当地的律师事务所联系，准备近期启动此项工作。

（二）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说明和消除事项及其影响的措施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72,038.29 万元，2020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1,352.19万元，主要是受公司自身经营、行业波动以及金融政策变化的影响，公司自2018年下半年开始发生债务危机，陆续发生较大金额的金融机构借款及融资租赁款逾期，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产被司法冻结，流动资金极为短缺，各业务板块运营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另外，公司存在大量诉讼以及该等诉讼的判决执行，也导致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针对上述可能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公司拟采取以下改善措施：

1、坚定发展战略调整，完善组织机构改革。

根据公司愿景与现有资源条件，公司2018年调整了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将坚定以储能业务为核心的新能源业务发展，借助行业变革机遇，充分利用自身在储能业务的先发优势和技术及项目储备，将储能业务做大做强。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深化组织架构改革，加强和优化公司治理，以保障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得以有效执行。

2、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解决逾期金融负债，恢复正常现金流。

公司将积极与银行机构协商，通过现金回笼等手段，保障相关贷款利息的支付，以争取对现有贷款的展期或续贷，保留低息银行贷款；继续推进第二期债务重组和引进外部资本化解债务危机，从而降低财务杠杆。

3、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及竞争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资产为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建材浚鑫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拥有的从事绿色能源科技产品的应用研究与生产以及光伏电站及其运营维护等相关业务公司的股权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权益，本次重组完成后，将提升公司清洁能源发电资产的规模和质量，以及储能业务的竞争力，预计能为公司提供稳定的利润和现金流，将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4、抓住新能源行业发展良机，加强发展新能源领域业务。

“双碳”目标的提出，将加快推动可再生能源的飞跃式发展，“可再生能源+储能”模式是大规模发展新能源的必然路径。公司前期持续在光伏和储能等新能源业务上进行市场开拓、产品研发和技术研发，已经积累了丰富的新能源项目经验和储能技术案例，在行业内享有知名度，并已形成一定规模的优质项目储备。

公司将抓住碳中和目标给新能源行业带来的发展机遇，一方面加紧处置存量电站资产，变现资金，增强公司流动性；另一方面紧抓储能战略核心，大力推进新能源工程业务，促进项目储备转化为经营业绩。

5、着力打造漳州及三门峡锂电池生产基地，保障锂电池业务健康发展。

公司就现有电池业务产能的分配进行调整，重点研究增加高附加值产品的市场份额，以提升产能利用率和盈利能力。同时持续跟踪行业技术发展趋势，重点关注最新的电池技术的研发及应用。

公司与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漳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福建诏安金都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正在执行中，逐步推进福建猛狮“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的后续经营和建设，不断提升福建猛狮制造体系能力水平，满足未来发展的需要。

公司于三门峡建设的锂电池生产基地正在建设中，现已完成土地平整和部分厂房框架。公司将继续推进与当地的合作，加快三门峡电池生产基地建设，为公司锂电池和储能业务的良性发展奠定基础。

6、积极推动公司资产端及负债端的重组，加强管理降本增效。

整合内部资源，合并部分业务性质相同或相近的子公司，对盈利能力较弱的子公司进行清算，降低冗余管理成本；对部分资产和负债进行优化重组，引入新的产业和财务投资方；加大力度处置非核心资产以回收资金，实现提升资产质量和凸显核心竞争力的目的。加强精细化管理，严格控制各项成本费用，深挖产品及服务的降成本空间；针对各项重大工作成立专门项目小组跟进，以加快工作进度，提升效果。

7、根据事项发展情况化被动为主动，维护公司及相关各方权益。

2021年上半年，公司为扭转不利局面所做的努力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效果，但资金极度短缺的情况并未能得到改善，公司各项业务勉强维持而无法提升，规模效应难以实现；背负着高昂的利息、罚息、违约金等财务成本，公司运营利润不堪重负，财务情况每况愈下；受制于公司巨额负债逾期所带来的诉讼和司法冻结，公司各项计划难以有效开展，经营情况举步维艰。

在公司债权人向人民法院提交对公司的重整（预重整）申请之后，公司也收到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的提议函，提请公司作为债务人主动申请重整（预重整）。为避免公司情况进一步恶化，帮助公司尽快恢复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重生，公司作为债务人向深圳中院递交破产重整（预重整）申请，以期从根本上挽救公司，并充分保障全体股东及债权人的权益。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2021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公司拟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该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6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向法院提交重整申请的进展公告》，公司已向深圳中院提交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深圳中院已接收材料并于2021年6月15日立案，案号为（2021）粤03破申409号。

2021年8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深圳市金大安清算事务有限公司和北京市安理（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预重整期间管理人。

2021年8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司向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请各债权人于2021年9月6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相关债权申报工作正在进行中。上述申请是否被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是否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 成预计 负债	诉讼 (仲裁) 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 决执行情况	披露 日期	披露索引
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称：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的贷款合同纠纷	16,983.02	否	终本	判决公司支付本金 1.5 亿元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案件受理费等。本案处于执行阶段，申请人申请拍卖公司持有的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公司正与中江信托进行积极沟通，协商解决方案。	终本，双方正在协商中。	2019 年 01 月 09 日	《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6,305.6	否	终本	福建新能源 2018 年 5 月 10 日到期的第八期融资租赁款，已逾期。长城国兴金融原告起诉，判决结果是：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租金 154,168,021.58 元；2.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逾期违约金 3,020,729.67 元及自 2018 年 8 月 11 日起至租金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逾期违约金（利率以合同约定的 7.8375%/年为准）；3.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保全申请费 5,000 元；依据调解书预计产生诉讼费、罚息等 63.23 万元。后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事纠纷一案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新民初 45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法院责令被执行人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 163056069.46 元及迟延履行利息，负担执行费 230456 元及其他执行费用。	2019 年 1 月 29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从福建猛狮募集资金账户划扣 129,098,568.76 元。	2019 年 02 月 01 日	《关于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划扣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借款合同纠纷	10,000	否	执行中	判决：一、被告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1 亿元及利息 443750 元（2018 年 7 月 5 日以后仍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等，直至本息付清之日止，但需扣除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支付利息 70 万元）；二、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国民信托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损失人民币 10 万元；三、被告汕头市澄海区	终本	2019 年 03 月 01 日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p>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陈再喜、陈银卿、陈乐伍、林少军对第一、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被告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欠付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 亿元的范围内向原告国民信托有限公司承担连带给付责任；五、驳回原告国民信托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548018.75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陈银卿、陈再喜、陈乐伍、林少军负担。</p> <p>1 号执行案：裁定对（2018）鲁民初 137 号民事判决终结本次执行程序。</p>			(www.cninfo.com.cn)
深圳市先进清洁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与久实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的保理合同纠纷	14,996.11	否	终本	<p>一审判决深圳清洁电力支付融资本金 1 亿元及利息、律师费等。深圳清洁电力提起上述，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p> <p>2020 年 8 月 26 日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扣划猛狮股份 402556.12 元。</p> <p>在本次执行程序中，本院依法依职权对被执行人的财产进行了调查，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申请执行人亦未能提供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其他财产并同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故本案本次执行程序应予终结。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p> <p>一审判决：一、被告深圳市先进清洁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久实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融资本金 1 亿元及利息（利息自 2018 年 6 月 23 日至 2018 年 8 月 7 日以本金 1 亿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9% 计算，自 2018 年 8 月 8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以本金 1 亿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 计算）；</p> <p>二、被告深圳市先进清洁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久实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律师费 18 万元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34513.28 元；</p> <p>三、被告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房县猛狮光电有限公司、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陈再喜、陈银卿、陈乐伍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的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述被告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深圳市先进清洁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追偿；</p> <p>四、驳回原告久实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p> <p>本案案件受理费 541638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546638 元，由被告深圳市先</p>	终本	2019 年 07 月 13 日	<p>《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p>

				<p>进清洁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被告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房县猛狮光电有限公司、被告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被告陈再喜、被告陈银卿、被告陈乐伍负担。</p> <p>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p> <p>二审案件受理费 53065 元，由上诉人深圳市先进清洁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负担。</p> <p>2020 年 9 月 22 日申请执行，该案申请执行标的为 149,961,151.28 元。</p> <p>2021 年 1 月 26 日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扣划猛狮股份 402556.12 元。2021 年 1 月 26 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p>			
公司与中信银行汕头分行的借款合同纠纷	10,035.69	否	终本	<p>裁决：1、被申请人广东猛狮在裁决作出之日起十日内付还申请人中信汕头分行借款本金 10000 万元及前述借款自 2018 年 8 月 21 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利罚息（按照（2017）信汕银流贷字第 044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加收 50% 罚息利率计收罚息）。2、被申请人广东猛狮付还申请人律师费 8 万元。3、被申请人广东猛狮付还保全费 5000 元。4、裁决被申请人福建猛狮以其提供抵押担保的七宗土地及土地范围内的上盖物对广东猛狮的上述债务承担抵押担保责任，申请人对处置前述七宗土地及土地范围内的上盖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5、被申请人陈乐伍、沪美蓄电池对广东猛狮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未按指定期间给付金钱，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仲裁费 271865 元，由四被申请人承担。</p> <p>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申请执行，执行金额为 10035.69 万元，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作出（2019）粤 05 执 180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被执行人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福建省诏安县金都工业集中区内的土地及上盖物并委托价格评估，在评估过程中，受托单位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以上盖物面积不详为由要求汕头中院提供上盖物的房产面积及依据，中院遂再行委托汕头市国土测量大队对拍卖财产中的上盖物进行测量，目前，尚未出具测量报告，故价格评估及拍卖工作在短期内暂无法完成。申请执行人了解上述情况后，表示本案可延期执行。</p> <p>汕头中院认为，本案查封拍卖标的物在短时间内无法处置完毕，申请执行人同意案件延期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p>	终本	不适用	
公司与华融（福建自	49,500	否	已调	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调解协议：	调解，后未履	2020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

<p>贸试验区) 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工行</p>			<p>解, 终本</p> <p>一、各方确认: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尚欠华融公司借款本金 3 亿元, 自 2016 年 10 月 28 日起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所产生的各项利息合计 110,246,423.22 元, 包括借期内利息 10,355,474.42 元、逾期利息 87,791,666.67 元、利息复利 12,099,282.13 元。华融公司同意免除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所欠的全部利息。二、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在本调解协议签署当日向华融公司归还借款本金 25 万元;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向华融公司归还借款本金 15000 万元;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向华融公司归还借款本金 14975 万元。三、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在 2020 年 6 月 21 日向华融公司支付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止的利息(以未偿还借款本金为基数, 年利率按照 6.5% 计算);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在 2020 年 12 月 21 日向华融公司支付自 2020 年 6 月 2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止的利息(以未偿还借款本金为基数, 年利率按照 6.5% 计算);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在 2021 年 3 月 21 日向华融公司支付自 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20 日止的利息(以未偿还借款本金为基数, 年利率按照 12% 计算);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在 2021 年 6 月 21 日向华融公司支付自 2021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20 日止的利息(以未偿还借款本金为基数, 年利率按照 12% 计算);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在 2021 年 9 月 21 日向华融公司支付自 2021 年 6 月 21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20 日止的利息(以未偿还借款本金为基数, 年利率按照 12% 计算);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在 2021 年 12 月 21 日向华融公司支付自 2021 年 9 月 2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止的利息(以未偿还借款本金为基数, 年利率按照 12% 计算);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在 2022 年 3 月 21 日向华融公司支付自 2021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20 日止的利息(以未偿还借款本金为基数, 年利率按照 18% 计算);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在 2022 年 6 月 21 日向华融公司支付自 2022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止的利息(以未偿还借款本金为基数, 年利率按照 18% 计算);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在 2022 年 9 月 21 日向华融公司支付 2022 年 6 月 21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止的利息(以未偿还借款本金为基数, 年利率按照 18% 计算);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货有限公司应当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向华融公司支付自 2022 年 9 月 2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利息(以未偿还借款本金为基数, 年利率按照 18% 计算)。四、广东猛狮新能</p>	<p>行, 终本</p>	<p>年 08 月 04 日</p>	<p>新增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103), 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p>
-------------------------------	--	--	--	--------------	--------------------	---

			<p>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含当日)向华融公司支付案件受理费 854,828.18 元、诉讼保全费 5,000 元、诉讼保全担保费 160,114.21 元以及律师费 150,000 元。</p> <p>五、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将上述所有款项支付至如下账户，户名：华融(福建自贸试验区)投资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KS： 4100021809236666636 六、陈乐伍、林少军、陈再喜、陈银卿、严飞燕、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先进清洁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对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七、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现以下情形时，视为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违约：(1)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按本调解协议及时足额偿还任何一期借款本金、利息、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或者律师费的；(2)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实施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3)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载明的净利润或净资产为负值的；(4)法院受理对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申请的。</p> <p>若出现上述违约情形，则所有借款本金、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以及律师费在违约当日全部到期，华融公司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陈乐伍、林少军、陈再喜、陈银卿、严飞燕、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先进清洁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立即向华融(福建自贸试验区)投资有限公司偿还 3 亿元借款本金、案件受理费 854828.18 元、诉讼保全费 5,000 元、诉讼保全担保费 160114.21 元以及律师费 150,000 元(本调解协议签订后已付款项可予抵扣)，支付 11,100 万元违约金，并支付以未偿还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 计算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所有借款本金清偿完毕之日止的利息(期间已付利息的仍需按年利率 24% 补足差额部分)。</p> <p>八、各方确认，若各方按照本调解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各方就本案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p> <p>九、本调解协议签署后，本案保全措施不因调解而解除，于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陈乐伍、林少军、陈再喜、陈银卿、严飞燕、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p>			
--	--	--	--	--	--	--

				<p>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先进清洁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按照本调解协议的约定履行所有义务后再行解除。</p> <p>十、各方共同确认其在本调解协议载明的地址或住所为通讯及送达地址，华融公司或人民法院按照前述地址向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陈乐伍、林少军、陈再喜、陈银卿、严飞燕、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先进清洁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发送文件及法律文书(包括本调解协议)视为已送达。因任何一方提供或确认的地址不准确、该方或有权签收人拒绝签收或长期不自取等非寄件人原因，导致协议、通知、函件、法律文书等各类文件未能被该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件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的文件被他人代收的，代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p> <p>十一、本调解协议自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之日起生效：(1)各方有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公章；(2)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调解协议签订当日向华融公司偿还 25 万元借款本金。否则本调解协议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援引上述任何条款向其他方进行主张或抗辩。</p> <p>十二、本案案件受理费 1,709,656.36 元，减半收取 854,828.18 元，保全费 5,000 元，均由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该费用已由华融公司先行垫付，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依照本调解协议第四条约定径行支付给华融公司。</p> <p>2021 年 2 月 3 日收到厦门中院发来的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送达回证、报告财产令、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执行案件告知书、传票。执行裁定：冻结、扣划十被执行人所有的款项 49500 万元，或查封、扣押、拍卖、变卖前述被执行人相应的等值财产。</p> <p>2021 年 5 月 19 日终本。</p>			
公司与长城资管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18,570.68	否	终本	<p>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1. 被告猛狮科技偿还原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 175,000,000 元及利息损失 9,485,833.33 元；并自 2019 年 4 月 30 日起，以 175,00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5% 计算罚息至款清之日止；2. 沪美公司、陈乐伍对第一项判决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 林少军以其与陈乐伍的夫妻共同财产对第一项判决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终本	2019 年 07 月 13 日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9-080)，刊登在《证 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

				2020.6.5 长城资管公司申请执行，执行金额为：18570.69 万元。通过企查查查到，合肥中院做出过（2020）皖 01 执 600 号执行裁定书，执行过程中对被执行人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陈乐伍、林少军的银行存款、证券、互联网银行、房产、土地及公司办公现场等进行了调查。经查，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陈乐伍、林少军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www.cninfo.com.cn)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与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合同纠纷	1,991.16	否	执行中	<p>判决：一、被告广东猛狮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18,545,200 元、利息 177,813.69 元、罚息 1,044,329.09 元及从 2019 年 9 月 16 日起至还款之日止按《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约定的逾期利率计付的罚息；</p> <p>二、被告陈乐伍、沪美蓄电池对被告广东猛狮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陈乐伍、沪美蓄电池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广东猛狮追偿；</p> <p>三、原告对被告广东猛狮提供质押的股权 10000 万股（质权登记编号：450221201800000009）享有优先受偿权；</p> <p>四、原告对被告柳州市动力宝提供抵押的位于柳江县新兴工业园区创业路全宗房地产（权证编号：江房权证柳江县字第××号、江房权证柳江县字第××号、江房权证柳江县字第××号、江房权证柳江县字第××号、江国用(2008)第××号)在 39,960,000 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p> <p>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p> <p>案件受理费 139,30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诉讼费 144,300 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猛狮公司负担，并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直接付还原告。被告陈乐伍、沪美公司、动力宝公司对被告猛狮公司应承担的诉讼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后收到汕头龙湖法院的执行公告，公告通知要拍卖柳州动力宝五处全宗房地产，后柳州动力宝提出执行异议，已被裁定驳回，现已向汕头中院提起执行复议，正在审理中。柳州动力宝已提起执行异议，被裁定驳回。后又向汕头中院提起执行复议，已立案，等待听证会时间。</p> <p>2021 年 6 月 10 日收到汕头中院的执行裁定书，驳回复议申请人柳州动力宝的复议请求，维持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粤 0507 执异 10 号执行裁定书。</p>	执行中	2021 年 05 月 18 日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	1,220.67	否	终本	一审判决：1、被告（反诉原告）协通公司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二期工程款	终本	2019	《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的

<p>限公司与河南协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p>				<p>1210.6776 万元。2、被告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按万分之三向原告支付逾期违约金。其中 174 万元从 2017 年 12 月 2 日起计算；670 万元从 2018 年 8 月 17 日起计算；366.6776 万元从 2018 年 12 月 8 日起计算。3、驳回原告的要求支付违约金 335 万元的诉讼请求。4、驳回原告的其他请求。5、驳回被告的反诉请求。案件受理费 119843 元，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124843 元，其中原告负担 24843 元，被告负担 100000 元；反诉费 41164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46164 元，由被告（反诉原告）承担。</p> <p>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案件受理费 173942.71 元，由上诉人河南协通承担。</p>		<p>年 09 月 16 日</p>	<p>公告》（公告编号：2019-106），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p>
<p>公司与深圳市彼岸大道叁拾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同纠纷</p>	<p>25,000</p>	<p>否</p>	<p>一审已判决，正在二审审理中</p>	<p>2017 年 9 月，沪美公司与彼岸合伙企业签订《特定权益转让协议》，约定将沪美公司对猛狮科技的 2.5 亿元应收债权，以人民币 1.5 亿元的价格转让给彼岸合伙企业。因原告认为二被告未能依约履行特定权益付款义务，构成违约，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一审判决：1.被告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2.5 亿元范围内,对被告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根据(2018)深前证执字第 25 号《执行证书》所欠原告深圳市彼岸大道叁拾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务未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清偿责任；2.驳回原告深圳市彼岸大道叁拾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其他诉讼请求若当事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上述付款义务,则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p> <p>案件受理费 1291800 元(已由原告预交),由被告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p> <p>2021 年 6 月 22 日收到法院案件受理费缴纳通知，暂时不报。</p> <p>2021 年 6 月 25 日寄出上诉费缓交申请到中院。</p>	<p>正在二审审理中</p>	<p>2019 年 10 月 19 日</p>	<p>《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2），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p>
<p>公司与华融（福建自贸试验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公司”）的贷款合同纠纷-交行</p>	<p>44,371.9</p>	<p>否</p>	<p>已调解，执行中</p>	<p>各方当事人自行达成调解，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签订了调解协议。各方当事人确认该调解协议已于签订之日生效，共同申请本院依据该协议出具民事调解书。调解协议内容如下：一、各方确认：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尚欠华融(福建自贸试验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客户委托贷款合同》(汕交银委贷字 2016239 号)项下借款本金 3 亿元，自 2016 年 12 月 19 日起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所产生的各项利息合计 73,748,617.53 元，包括借期内利息 4,820,833.33 元、逾期利息 61,425,000.00 元、利息复利 7,502,784.20 元。华融(福建自贸试验区)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免除广东猛狮新能源</p>	<p>调解，后未履行完毕，被执行</p>	<p>2020 年 08 月 04 日</p>	<p>《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3），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p>

			<p>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所欠的全部利息。</p> <p>二、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在调解协议签署当日向华融(福建自贸试验区)投资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 25 万元；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向华融(福建自贸试验区)投资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 15,000 万元；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向华融(福建自贸试验区)投资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 14,975 万元。</p> <p>三、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在 2020 年 6 月 21 日向华融(福建自贸试验区)投资有限公司支付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止的利息(以未偿还借款本金为基数，年利率按照 6.5% 计算)；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在 2020 年 12 月 21 日向华融(福建自贸试验区)投资有限公司支付自 2020 年 6 月 2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止的利息(以未偿还借款本金为基数，年利率按照 6.5% 计算)；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在 2021 年 3 月 21 日向华融(福建自贸试验区)投资有限公司支付自 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20 日止的利息(以未偿还借款本金为基数，年利率按照 12% 计算)；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在 2021 年 6 月 21 日向华融(福建自贸试验区)投资有限公司支付自 2021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20 日止的利息(以未偿还借款本金为基数，年利率按照 12% 计算)；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在 2021 年 9 月 21 日向华融(福建自贸试验区)投资有限公司支付自 2021 年 6 月 21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20 日止的利息(以未偿还借款本金为基数，年利率按照 12% 计算)；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在 2021 年 12 月 21 日向华融(福建自贸试验区)投资有限公司支付自 2021 年 9 月 2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止的利息(以未偿还借款本金为基数，年利率按照 12% 计算)；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在 2022 年 3 月 21 日向华融(福建自贸试验区)投资有限公司支付自 2021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20 日止的利息(以未偿还借款本金为基数,年利率按照 18% 计算)；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在 2022 年 6 月 21 日向华融(福建自贸试验区)投资有限公司支付自 2022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止的利息(以未偿还借款本金为基数,年利率按照 18% 计算)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在 2022 年 9 月 21 日向华融(福建自贸试验区)投资有限公司支付自 2022 年 6 月 21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止的利息(以未偿还借款本金为基数,年利率按照 18% 计算)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向华融(福建</p>			<p>(www.cninfo.com.cn)</p>
--	--	--	---	--	--	----------------------------

			<p>自贸试验区)投资有限公司支付自 2022 年 9 月 2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利息(以未偿还借款本金为基数,年利率按照 18% 计算。</p> <p>四、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含当日)向华融(福建自贸试验区)投资有限公司支付案件受理费 806,16693 元、诉讼保全费 5,000 元、诉讼保全担保费 150,771.25 元以及律师费 150,000 元</p> <p>五、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将上述所有款项支付至如下账户户名:华融(福建自贸试验区)投资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账号:4100021809236666636</p> <p>六、陈乐伍、林少军、陈再喜、陈银卿、严飞燕、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福建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先进清洁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对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七、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现以下情形时,视为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违约:(1)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按调解协议及时足额偿还任何一期借款本金、利息、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或者律师费的;(2)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实施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3)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载明的净利润或净资产为负值的;(4)法院受理对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申请的若出现上述违约情形,则所有借款本金、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以及律师费在违约当日全部到期,华融(福建自贸试验区)投资有限公司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陈乐伍、林少军、陈再喜、陈银卿、严飞燕、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福建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先进清洁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立即向华融(福建自贸试验区)投资有限公司偿还 3 亿元借款本金、案件受理费 806,16093 元、诉讼保全费 5,000 元、诉讼保全担保费 150,771.25 元以及律师费 150,000 元(调解协议签订后已付款项可予抵扣),支付 7,400 万元违约金,并支付以未偿还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 计算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所有借款本金清偿完毕之日止的利息(期间已付利息的仍需按年利率 24% 补足差额部分)</p> <p>八、各方确认,若各方按照调解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各方就《公司客户委托贷款合同》</p>			
--	--	--	---	--	--	--

			<p>(汕交银委贷字 2016239 号)、《保证合同》(汕交银保字 2016239 号之一)、《保证合同》(汕交银保字 2016239 号之二)、《保证合同》(汕交银保字 2016239 号之三)、《保证合同》(汕交银保字 2016239 号之四)、《保证合同》([HRFJ][Y][2018][0258]-02)、《保证合同》([HRFJ][Y][2018][0284]-2)、《保证合同》([HRFJ][Y][2018][0258]-04)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p> <p>九、各方共同确认其在调解协议载明的地址或住所为通讯及送达地址,华融(福建自贸试验区)投资有限公司或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或人民法院按照前述地址向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陈乐伍、林少军、陈再喜、陈银卿、严飞燕、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先进清洁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发送文件及法律文书(包括调解协议)视为已送达。因任何一方提供或确认的地址不准确、该方或有权签收人拒绝签收或长期不自取等非寄件人原因,导致协议、通知、函件、法律文书等各类文件未能被该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件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的文件被他人代收的,代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p> <p>十、调解协议自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之日起生效:(1)各方有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公章;(2)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调解协议签订当日向华融(福建自贸试验区)投资有限公司偿还 25 万元借款本金否则本协议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援引上述任何条款向其他方进行主张或抗辩</p> <p>十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同意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陈乐伍、林少军、陈再喜、陈银卿、严飞燕、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先进清洁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按照如上调解协议履行</p> <p>十二、本案案件受理费 1,612,33385 元,减半收取 806,166.93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该费用已由华融(福建自贸试验区)投资有限公司先行垫付,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依照调解协议第四条约定径行支付给华融(福建自贸试验区)投资有限公司</p> <p>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p> <p>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612,33385 元,因调解结案减半收取人民币 806,166.93 元,由广东猛</p>			
--	--	--	---	--	--	--

				<p>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保全申请费 5,000 元,由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华融(福建自贸试验区)投资有限公司已向本院预交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612,33.85 元和保全申请费 5,000 元,多交部分人民币 806,166.92 元由本院退回华融(福建自贸试验区)投资有限公司。</p> <p>2021 年 4 月 25 日,公司收到法院发来的执行裁定书、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传票(到庭问话)。执行通知书:责令十被申请人五日内履行(2019)粤民初 30 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缴纳执行费 511119 元。传票:传唤猛狮股份到庭问话,应到时间(2021 年 4 月 16 日)</p> <p>民事调解书由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执行中。</p>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的信用证垫款纠纷	1,073.09	否	终本	<p>判决:1、广东猛狮科技支付信用证垫款本金 8654488.65 元及利息(截止 2019 年 10 月 11 日罚息为 2029475.56 元,2019 年 10 月 12 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止的罚息按日息万分之五计算);2、被告沪美蓄电池、陈乐伍对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3、被告林少军以其与报告陈乐伍的夫妻共同财产对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照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加倍支付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85904 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广东猛狮、沪美蓄电池、陈乐伍、林少军负担,并应于判决生效十日内缴纳。</p> <p>收到法院的执行通知书,责令被告向法院支付案件受理费 85904 元。</p> <p>2021 年 03 月 24 日已终结(2020)粤 0507 执 1694 号执行案的本次执行。</p>	终本	2020 年 08 月 04 日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3),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的借款合同纠纷	3,450.53	否	已判决	<p>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因猛狮科技未按期偿还借款,向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起诉,判决结果:1.判令被告猛狮科技应付还原告借款本金 30,628,096.25 元,利息 25,882.50 元及计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止的罚息 3,848,182.19 元,复息 3,174.54 元;借款本金 33,003,218 元从 2020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借款本金 30,628,096.25 元从 2020 年 4 月 1 日起至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6.85125%计算罚息;利息 25,882.50 元从 2020 年 3 月 21 日起至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6.85125%计算复息;2.原告被告遂宁宏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抵押的位于四川省遂宁市大英县镇余粮村的房地产在最高债权数额 60,000,000 元内享有优先受偿权;3.陈乐伍对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建行不服,上诉。判令案件受理费 221014、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公告费 3200 元,合计诉讼费 229,214.00 元,由原告支付。宏成公司、陈乐伍对被告猛狮公司应负担的诉讼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已判决,执行中	2019 年 12 月 12 日	《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7),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p>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借款合同纠纷（原交通银行汕头龙湖支行将债权转让给广东华融）</p>	<p>11,440.9</p>	<p>否</p>	<p>执行中</p>	<p>1、福建动力宝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付还交通银行汕头龙湖支行借款本金 9,372 万元及相应利息（截止 2019 年 7 月 31 日，利息、复利、逾期利息、逾期复利合计 2,297,617.93 元；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至实际付还之日止的利息，其中的 4,422 万元本金按年利率 9.7875% 计付，逾期利息按年利率 9.7875% 计收复利；剩余的 4,950 万元本金按年利率 6.525% 计付，逾期利息按年利率 6.525% 计收复利）；2、交通银行汕头龙湖支行在上述第 1 项债权范围内对福建动力宝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地上建筑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3、猛狮集团、沪美公司、陈乐伍在上述第 1 项债权范围内对福建动力宝应承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猛狮集团、沪美公司、陈乐伍在承担责任后有权向福建动力宝追偿；4、林少军在其与陈乐伍夫妻共同财产范围内对陈乐伍上述第 3 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林少军在承担责任后有权向福建动力宝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合共 527,625.74 元由福建动力宝负担。猛狮集团、沪美公司、陈乐伍对福建动力宝负担的诉讼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林少军在其与陈乐伍夫妻共同财产范围内对上述诉讼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公司、陈乐伍、林少军承担责任后有权向福建动力宝追偿。</p> <p>冻结公司共 5 个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诏安支行、中国银行诏安支行、中国银行澄海支行、中国民生银行澄海支行、厦门银行漳州分行。</p> <p>2020 年 7 月 3 日交行把该笔债权转让给广东华融。</p> <p>2021 年 4 月 19 日立案申请强制执行：向申请执行人中国华融履行（2019）粤 05 民初 423 号判决书确定的还款义务，向法院交纳案件执行费 181809 元。</p>	<p>执行中</p>	<p>2019 年 12 月 19 日</p>	<p>《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71），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p>
<p>汕头市猛狮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与深圳创源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p>	<p>1,249.3</p>	<p>否</p>	<p>执行中</p>	<p>判决如下： 被告汕头市猛狮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被告深圳同城优服新能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人民币 12493044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 12493044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自 2019 年 7 月 20 日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计至付清之日止）。</p> <p>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p>	<p>执行中</p>	<p>2020 年 08 月 04 日</p>	<p>《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3），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p>

				<p>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p> <p>本案受理费 98624 元,保全费 5000 元,均由被告汕头市猛狮新能源车辆技术有限公司、被告深圳同城优服新能源有限公司承担。</p> <p>2021 年 6 月 8 日法院签发执行通知书, 执行费 79893 元。</p>			
华力特与深圳市蜀蓉投资有限公司的借款合同纠纷之一	1,757.12	否	终本	<p>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1,503.821918 万元; 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利息(利息以本金 1,600 万元为基数, 自 2019 年 7 月 22 日起, 按照年化利率 15% 的标准计至 2019 年 8 月 6 日止并扣除已支付的利息 3.821918 万元); 3、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本金 1,600 万元为基数, 自 2019 年 8 月 7 日起, 按照年化利率 18% 的标准计至 2019 年 10 月 10 日; 自 2019 年 10 月 11 日起的逾期利息以本金 1,503.821918 万元为基数, 按年利率 18% 计算至被申请人实际还清款项之日止); 4、被申请人补偿申请人律师费人民币 16 万元; 5、本案仲裁费用人民币 119,275 元, 由被申请人承担。(仲裁费用已由申请人预缴, 本会不予退回, 由被申请人逐付申请人)。以上裁决被申请人应支付给申请人的款项, 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次日起十五日内一次付清。逾期支付,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理。</p> <p>通过网上查询到案号 (2020) 粤 03 执 2617 号执行信息, 执行标的金额 17571169.00 元</p>	终本	2020 年 08 月 04 日	<p>《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 (仲裁) 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103), 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p>
华力特与深圳市蜀蓉投资有限公司的借款合同纠纷之二	3,734.13	否	终本	<p>判决情况: 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3,200 万元; 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借款利息及逾期利息(2019 年 7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8 日的借款利息以借款本金人民币 3,200 万元为基数, 按年化利率 15% 计算; 逾期利息以借款本金人民币 3,200 万元为基数, 按年化利率 18%, 自 2019 年 10 月 29 日起计至被申请人实际还清款项之日止); 3、被申请人补偿申请人律师费人民币 34 万元; 4、本案仲裁费用人民币 223,275 元, 由被申请人承担(仲裁费用已由申请人预缴, 本会不予退回, 由被申请人逐付申请人)。以上裁决被申请人应支付给申请人的款项, 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次日起十五日内一次付清。逾期支付,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理。</p> <p>通过网上查询到案号 (2020) 粤 03 执 3815 号执行信息, 执行标的金额 37341285.00 元</p>	终本	2020 年 08 月 04 日	<p>《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 (仲裁) 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103), 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p>

<p>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借款合同纠纷</p>	<p>4,198.7</p>	<p>否</p>	<p>抵押权部分已裁决并在执行中，债权债务关系部分还在二审中。</p>	<p>一、13138 号判决书判决如下：1、华力特支付浦发借款本金 7768820.18 元及罚息 371597.24 元。2、猛狮股份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3、浦发就华力特对渭南市华平新能源的应收账款 34650000、对被控清洁能源应收账款 18847687.5 元、鹏能新能源 15968000 元、河南协调 14035342.1 元在本案债权范围内享有质押权，并有权对处置该质押财产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案件受理费 68837 元、全保费 5000 元，由原告负担 65 元，两被告负担受理费 68772 元，保全费 5000 元。</p> <p>二、15156 号判决书判决如下：1、华力特支付浦发本金 9000000 元及罚息 430486.88 元。2、猛狮股份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3、和第一个判决第 3 项一样。案件受理费 77876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原告负担 71 元，两被告负担受理费 77805 元，保全费 5000 元。</p> <p>三、18157 号判决书判决如下：1、华力特支付浦发本金 9000000 元及罚息 430486.88 元。2、猛狮股份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3、和第一个判决第 3 项一样。案件受理费 77876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原告负担 74 元，两被告负担受理费 77802 元，保全费 5000 元。</p> <p>四、18158 号判决书判决如下：1、华力特支付浦发本金 6000000 元及罚息 286991.25 元。2、猛狮股份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3、和第一个判决第 3 项一样。案件受理费 55851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原告负担 53 元，两被告负担受理费 55798 元，保全费 5000 元。</p> <p>五、18159 号判决书判决如下：1、华力特支付浦发本金 7999724.49 元及罚息 382641.82 元。2、猛狮股份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3、和第一个判决第 3 项一样。案件受理费 70532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原告负担 67 元，两被告负担受理费 70465 元，保全费 5000 元。</p>	<p>不适用</p>	<p>2020 年 08 月 04 日</p>	<p>《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3），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p>
<p>公司、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太鼎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与江苏华东文化科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p>	<p>3,882.7</p>	<p>否</p>	<p>已调解</p>	<p>请求依法判令：1、被告一、被告二和被告三向原告支付逾期未付租金共计 18,362,965.29 元；2、令被告一、被告二和被告三向原告支付因其延期支付租金而产生为逾期利息(逾期利息按日 0.05% 计算，自应付租金之日起计至被告实际支付之日止)，暂计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逾期利息金额为 2,793,784.75 元；3、被告一、被告二和被告三向原告支付未到期租金人民币 10,951,120.59 元；4、被告一、被告二和被告三向原告支付违约金(按到未付和未到期租金总额的 10% 计算)2,931,408.59 元；5、被告一、被告二和被告三向原告支付留购价款 100.00 元；6、被告一、被告二和被告</p>	<p>已调解</p>	<p>2021 年 05 月 29 日</p>	<p>《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p>

				<p>三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198,000.00 元;上述 1 至 6 项费用暂计金额为 35,237,379.22 元,扣除保证金 1,500,000.00 元后,金额为 33,737,379.22 元。7、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和被告七对上述第 1 至 6 项被告一、被告二和被告三应当支付的金额承担连带责任;</p> <p>8、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等诉讼费用以及原告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差旅费等相关费用由七被告承担。</p> <p>2021 年 5 月 25 日法院出民事调解书,原、被告各方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被告猛狮科技、福建动力宝、上海太鼎欠原告江苏华东文化科技 38827008.28 元,其组成包括:租赁本金余额 27645709.10 元、租赁利息余额 1668376.78 元、逾期罚息 6232389.95 元、违约 2931408.59 元、律师费 198000 元发生的诉讼费用 151023.86 元(包括诉讼费 105239 元、保全费 5000 元、保全保险费 40484.86 元,公告费 300 元)、留购价款 100 元,各方就欠付款项达成还款计划。</p>			
公司与宣城市人民政府的投资事项纠纷	129,470.02	否	二审已判决	一审、二审已判决,法院不支持我方的诉讼请求。	二审已判决	2021 年 07 月 09 日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及汕头市猛狮新能源车辆技术有限公司与广西卓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票据追索权纠纷	2,557.22	否	执行中	<p>判决:被告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汕头市猛狮新能源车辆技术有限公司、被告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被告江苏索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广西卓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款项 25572242.77 元及相应利息(其中,利息分别以 12155709.77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6 月 17 日起、以 17000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7 月 10 日起、以 145700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7 月 28 日起、以 13253833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7 月 29 日起,均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按起息日当月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p> <p>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p> <p>案件受理费 170126 元,减半收取计 85063 元,由被告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汕头市猛狮新能源车辆技术有限公司、被告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被告江苏索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p>	执行中	2021 年 03 月 31 日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已收到法院的执行通知书。2021 年 1 月 28 日收到汕头市澄海区发来的执行通知书，要求向卓能付还 2572242.77 元及利息，向法院缴纳执行费 92972 元。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汕头分行借款合同纠纷	2,716.03	否	一审、二审已判决	判决：1、判决广东猛狮归还原告本金 25479168 元、利息暂计 732532.27 元、罚息暂计 766957.3 元、复利暂计 1693.96 元。2、被告陈乐伍、林少军、陈再喜、陈银倾、猛狮工业公司在最高额 5000 万元对广东猛狮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176702 元，公告费 3200 元，合并诉讼费 179902 元，由六被告承担受理费 176702 元，直接向原告付还公告费 3200 元。 民事裁定书：保全费 5000 元，由六被申请人承担，直接向申请人付还。 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176702 元，由上诉人承担。	二审已判决	2021 年 04 月 24 日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堰猛狮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713.85	否	一审已判决，执行中	判决：1、十堰猛狮向赣锋锂电支付货款 16734449.664 元及违约金。2、广东猛狮对十堰猛狮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案件受理费 144631.1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129631.1 元，由两被告承担。 2020 年 8 月 26 日冻结十堰猛狮银行账户内的资金。	已判决，执行中	2021 年 04 月 24 日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国蓉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856.44	是	审理中	等待判决书中	不适用	2020 年 10 月 13 日	《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3），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6,164.02	是	已裁定、保全财产	2021 年 4 月 23 日收到法院的传票和证据交换通知书，证据交换通知：举证期限止于证据交换期，证据交换日为 2021 年 5 月 11 日。 2020 年 11 月 10 日裁定：本案中止诉讼；2021 年 1 月 30 日裁定准许陈银卿、陈再喜替代陈乐强作为本案被告参与诉讼，陈乐强退出诉讼，并于 2021 年 6 月 7 日查封冻结扣押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财产，保全期限是 36 个月，保全到期日是 2024 年 6 月 6 日。	已裁定、保全财产	2021 年 05 月 18 日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p>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屠方魁、陈爱素、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p>	<p>6,370.31</p>	<p>是</p>	<p>审理中</p>	<p>2021/4/19 收到法院的裁定书和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裁定：冻结被申请人华力特、屠方魁、陈爱素、猛狮科技名下 63703112.3 元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其等额的其他财产。</p> <p>1、冻结被申请人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030019226785X8)持有深圳市华力特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55704630)100%的股权(认缴金额人民币 500 万元),查封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p> <p>2、冻结被申请人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6785XB)持有浙江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M29TXKOW)100%的股权(认缴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查封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p> <p>3、冻结被申请人屠方魁(身份证号码 413011921016233)持有珠海和诚参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TR5R6U)2.0833%的股权(认缴金额人民币 300 万元),查封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2 日。</p> <p>4、轮候冻结被申请人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733121010B)持有中军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273171578)5%的股权(认缴金额人民币 500 万元),查封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p> <p>5、轮候冻结被申请人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733121010B)持有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93245293J) 9.3023%的股权(认缴金额人民币 1700 万元)查封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4 日至 2024 年 3 月 3 日。</p> <p>6、轮候冻结被申请人屠方魁持有的证券 ST 猛狮 16852675 股(证券代码 002684),查封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p> <p>7、轮候冻结被申请人陈爱素持有的证券 ST 猛狮 16852675 股(证券代码 002684),查封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 日。</p> <p>8.轮候冻结被申请人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猛狮新能源科</p>	<p>不适用</p>	<p>2021 年 04 月 24 日</p>	<p>(www.cninfo.com.cn)</p> <p>《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p>
---	-----------------	----------	------------	--	------------	-------------------------	---

				<p>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73121010B)持有新疆中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652301MA77W8J38C)50%的股权(认缴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查封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1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0 日.</p> <p>9.轮候冻结被申请人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733121010B)持有柳州市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2167246174XF)63.7%的股权(认缴金额人民币 6370 万元),查封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1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0 日.</p> <p>10、轮候冻结被申请人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7331210108)持有上海太鼎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TH84X)68.21%的股权(认缴金额人民币 5820.91 万元)查封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19 日至 2024 年 3 月 18 日,</p> <p>11、轮候查封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6785XB)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光明新区)光明办事处同观路南侧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证号: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90826),查封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p> <p>12、轮候查封屠方魁(身份证号码 44030196210162334)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香山街 1 号纯水岸 A 组 A-20 的 50%份额房产(房产证号:40041060,查封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p> <p>13、轮候查封陈爱素(身份证号码 330323196712191429)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香山街 1 号纯水岸 A 组 A-20 的 50%份额房产(房产证号:400041066),查封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p> <p>2021 年 5 月 10 日法院驳回华力特管辖权异议.</p>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居间合同纠纷	2,784.04	是	审理中	<p>2021/3/22 收到福田法院发来的财保裁定书和查封扣押冻结通知书, 裁定: 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新技术研究院、猛狮凯莱酒店、沪美蓄电池、猛狮工业集团、猛狮股份、陈乐伍、林少军、陈再喜名下价值 27840447.33 元的财产。案件受理费 5000 元, 申请人已预交。</p> <p>2021 年 6 月 7 日已收到法院的电子送达, 裁定: 驳回猛狮科技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案件受理费 50 元, 由猛狮科技承担。</p>	不适用	2021 年 03 月 31 日	<p>《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2), 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p>

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284.67	否	审理中	未裁决	不适用	2021年03月31日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1-032), 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猛狮科技起诉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蔡献军、陈鹏、深圳金穗私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桦穗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华力特项目业绩承诺补偿)	37,856.15	否	审理中	1.2021/4/12 收到汕头中院的受理通知与预缴费通知, 需缴费 1934607.93 元, 2021 年 5 月 26 日已安排划款到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2.2021/6/29 收到保全申请费缴纳通知书、陈爱素管辖权异议申请书, 需缴费 5000 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已安排划款到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不适用	2021年04月27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事项进展暨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1-047), 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其他诉讼事项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报告期内, 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提起的诉讼共有 76 起主要涉及买卖合同纠纷、股权转让纠纷、申请破产重整。	13,948.92	否	截至报告期末, 取得判决书、和解或调解的案件 67 起, 审理中 6 起, 撤诉 3 起。	截至报告期末, 胜诉案件共 59 起。	截至报告期末, 胜诉案件共有 3 起回款, 共计 12.83 万元。		不适用
报告期内, 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异议人发生的诉讼仲裁共有 267 起,	99,839.08	是	截至报告期末, 和解或调解结案的案	预计可能形成的负债 2592.35 万元, 主要因主	截至报告期末, 和解或调解结案的案件 28 起, 其中 5 起共计支付原告		不适用

主要涉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劳动人事纠纷、追偿权纠纷等。			件 28 起, 撤诉 3 起, 取得判决书或其他生效法律文书的 198 起, 正在审理中的有 38 起。	要涉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劳动人事纠纷、追偿权纠纷等等构成, 加大了公司当期营业外支出。	1077.66 万元; 撤诉案件有 3 起; 取得判决书或其他生效文件 198 起, 其中 16 起共计支付原告 379.53 万元。		
---	--	--	--	---	---	--	--

九、处罚及整改情况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陈乐伍	董事	涉嫌泄露内幕信息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陈乐伍先生违反 2005 年《证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泄露内幕信息行为, 广西证监局决定对陈乐伍先生处以 20 万元罚款。	2021 年 06 月 09 日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由于内外部经济环境、金融市场等宏观因素的变化, 到期的融资大多未能续贷甚至被抽贷, 公司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资金紧张, 公司 2018 年至今出现多笔债务逾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关于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8）、《关于新增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0、2019-011、2019-053、2019-060、2019-077、2019-105、2019-136、2020-092、2021-061）、《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乐伍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 并已被多次轮候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十一、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河南途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接受劳务	租车劳务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市场价格	56.56	2.21%	56.56	否	按月结算	相近	2021年08月31日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河南途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销售商品	销售二手燃油车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市场价格	213.81	39.33%	213.81	否	按批结算	相近	2021年08月31日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广东猛狮新能源应用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的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锂电池维修返工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市场价格	10.99	22.09%	100	否	按批结算	相近	2021年04月28日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合计				--	--	281.36	--	370.37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金 额(万元)	本期收回金 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宁波致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合计持股 5% 以上股东	出售控股子公司广东猛狮新能源应用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款	是	0					0
广东猛狮新能源应用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控股子公司	转让该公司股权给关联方，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与该公司的内部往来款变为与关联方之间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是	1,659.21					1,659.21
关联债权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还款协议的约定，应在标的股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1 年内偿还。目前由于标的股权被冻结，尚未完成工商变更，且出售股权时，该控股子公司净资产已经为负，故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暂无重大影响。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金 额(万元)	本期归还金 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杭州凭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合计持股 5% 以上股东	债务重组，债权债务转让形成	19,882.09	4,697.41	135	9.00%	831.21	24,444.5
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因债务重组形成的债务，减少了公司的债务诉讼和相关债务负担。						

5、与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往来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租赁情况说明

1、一般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承租方，租入办公场所、厂房、停车场、宿舍、办公设备等共支付租金约813.21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作为出租方，出租的房产账面净值合计约12,310.44万元。

2、融资租赁

出租方	租赁物	合同金额 (万元)	期限	还款方式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车辆	1,796.00	2018.1.3-2021.1.15	季付，还本付息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车辆	3,000.00	2018.1.3-2021.1.15	季付，还本付息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车辆	1,000.00	2018.4.10-2021.4.15	季付，还本付息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车辆	2,400.00	2018.5.16-2021.6.15	季付，还本付息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车辆	7,190.00	2019.6.3-2023.1.15	季付, 还本付息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车辆	2,300.00	2020.10.22-2023.2.15	季付, 还本付息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车辆	4,214.16	2016.7.13-2022.7.20	季付, 还本付息
海通恒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车辆	27.98	2017.8.2-2023.8.2	月付, 还本
广融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车辆	2,500.00	2018.2.1-2021.2.15	季付, 还本付息
汇益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车辆	2,000.00	2019.3.22-2022.3.22	季付, 还本付息
汇益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车辆	1,881.00	2019.4.3-2022.4.3	季付, 还本付息
汇益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车辆	3,500.00	2020.9.3-2022.9.3	季付, 还本付息
汇益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车辆	304.00	2021.6.18-2024.6.18	月付, 还本付息
中进汽贸武汉分公司	车辆	478.08	2018.10.31-2021.10.31	季付, 还本付息
中进汽贸郑州分公司	车辆	494.76	2018.11.30-2021.11.30	季付, 还本付息
上海易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车辆	826.81	2019.6.24-2022.6.24	月付, 还本付息
上海易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车辆	4,090.84	2018.7.24-2023.6.23	月付, 还本付息
上海易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车辆	67.19	2018.9.25-2021.9.25	月付, 还本付息
上海易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车辆	31.56	2018.10.24-2021.10.24	月付, 还本付息
上海易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车辆	96.77	2019.9.5-2022.9.5	月付, 还本付息
创富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车辆	32.30	2019.10.16-2022.10.15	月付, 还本付息
创富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车辆	25.49	2019.10.16-2022.10.15	月付, 还本付息
创富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车辆	6.40	2019.10.24-2022.10.25	月付, 还本付息
创富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车辆	156.48	2019.10.24-2022.10.25	月付, 还本付息
创富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车辆	209.66	2019.11.8-2022.11.5	月付, 还本付息
创富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车辆	18.96	2019.11.8-2022.11.5	月付, 还本付息
创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车辆	1,653.53	2020.12.31-2022.12.30	月付, 还本付息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车辆	14,120.32	2018.2.14-2023.6.21	月付, 还本付息
江苏瀚瑞金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5,330.00	2020.6.30-2023.6.25	季付息, 到期还本
福能（漳州）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990.00	2018.12.28-2020.6.28	半年付息, 到期还本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9,500.00	2016.5.11-2018.5.11	季付, 还本付息

江苏瀚瑞金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9,882.25	2019.12.30-2024.12.25	季付，还本付息
上海金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900.00	2020.6.30-2023.6.25	季付息，到期还本
福能（漳州）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490.00	2018.12.28-2020.6.28	半年付息，到期还本
广东融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2,000.00	2017.12.1-2022.12.31	月付，还本付息
江苏华东文化科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无形资产	3,000.00	2018.1.17-2023.12.25	季付，还本付息
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光伏设备	7,980.00	2017.9.15-2028.3.15	宽限期内月付息，宽限期后月还本付息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光伏设备	3,429.87	2018.1.5-2028.1.14	宽限期3年，宽限期内按季付息；宽限期结束之后按季还本付息
合计		127,924.41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01日	28,814.31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否	否
			2018年01月29日	21,585.72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至本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两年	否	否
			2018年01月29日	2,948.68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至本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两年	否	否
			2018年05月02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否	否
			2019年12月30日	1,227.16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至该笔债务全部清偿完毕止	否	否
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25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2020年02月26日	4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两年止。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64,018.92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	担保额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反担保情况	担保期	是否	是否为

	披露日期	度		金额		(如有)	(如有)		履行完毕	关联方担保
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7日	15,000	2018年12月26日	99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直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否	否
	2019年04月30日	35,000	2020年06月30日	5,33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2019年11月28日	5,906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是	否
	2020年06月20日	35,000	2021年02月07日	5,867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否
柳州市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30日	3,000,	2020年03月10日	15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至贷款全部清偿之日止	否	否
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24日	50,700	2016年08月16日	12,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否
	2018年04月27日	80,000	2018年06月12日	18,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自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2018年08月20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2019年04月30日	10,000	2020年03月31日	499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自本合同约定的借款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借款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本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两年	是	否

			2020 年 03 月 31 日	499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自合同约定的借款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借款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本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两年	是	否
			2020 年 01 月 13 日	4,02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否	否
	2020 年 06 月 20 日	30,000	2020 年 10 月 15 日	954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自本合同约定的借款人债务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借款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本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否	否
			2020 年 10 月 15 日	832.94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自本合同约定的借款人债务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借款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本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否	否
			2021 年 03 月 23 日	499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自本合同约定的借款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借款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本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否	否
			2021 年 03 月 23 日	499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自本合同约定的借款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借款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本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否	否

福建猛狮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24日	89,500	2016年05月06日	23,6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间届满，并该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否	否
				2,249.28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间届满，并该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否	否
				3,650.72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间届满，并该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否	否
	2018年04月27日	200,000	2018年07月09日	5,282.75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直至主债务本息还清日为止	否	否
			2018年12月26日	49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直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否	否
	2019年04月30日	35,000	2019年12月27日	9,882.25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起两年	否	否
			2020年06月30日	9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2020年05月11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止	否	否
	2020年06月20日	50,000	2020年09月28日	1,2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自本保证函作出之日起至主债务全部清偿完毕为止	否	否
	郑州达喀尔汽车 租赁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08日	80,000	2017年12月29日	1,796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至承租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2017年12月29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至承租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否

			2018年02月01日	2,5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否
			2018年04月10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至承租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否
			2018年04月26日	2,4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至承租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否
	2018年04月27日	80,000	2019年05月30日	7,19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至承租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否
	2019年08月10日	10,000	2020年04月17日	5,498.53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担保期限为两年，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计算	否	否
	2020年06月20日	15,000	2020年10月19日	2,3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至承租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否
			2021年03月30日	3,605.47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至承租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否
厦门潮人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08日	15,000	2018年02月12日	14,120.32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深圳市先进清洁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08日	30,000	2017年09月27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2019年04月30日	500	2020年01月08日	436.34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至该笔债务全部清偿完毕止	否	否
宣城猛狮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08日	10,000	2017年08月16日	7,98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否
荆门猛狮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08日	15,000	2017年12月26日	3,042.44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湖北猛狮光电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08日	34,000	2018年03月25日	32,32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自担保函作出之日起至全部收回应收账款为止	否	否
深圳市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4日	3,000	2019年04月26日	2,709.62	连带责任反担保保证	无	无	担保协议书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2019年04月30日	3,000	2019年09月23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自本合同项下借款展期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否	否
十堰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30日	5,000	2020年02月21日	902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自贷款到期之日起直到本息还清为止（借款起止时间以所签订的展期协议时间为准）	是	否
三门峡振业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30日	35,000	2019年09月30日	9,746.78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自主协议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三门峡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3日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自主协议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2019年12月07日	50,000	2019年12月23日	3,000	质押	公司持有的三门峡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90%股权	无	质押期限为5年，自2020年2月24日至2025年2月23日	否	否
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29日	30,000								
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29日	30,000								
深圳市先进清洁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29日	10,000								

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	2021 年 04 月 29 日	30,000								
十堰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04 月 29 日	5,000								
深圳市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 年 04 月 29 日	3,000								
苏州猛狮智能车辆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04 月 29 日	3,000								
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 04 月 29 日	15,000								
三门峡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04 月 29 日	50,000								
三门峡振业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 年 04 月 29 日	10,000								
湖北猛狮光电有限公司	2021 年 04 月 29 日	5,000								
吉木萨尔县猛狮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 年 04 月 29 日	20,000								
宁夏猛狮宁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04 月 29 日	20,000								
新疆猛狮睿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04 月 29 日	20,000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251,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							14,270.47

(B1)		生额合计 (B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1,269,7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135,517.28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厦门潮人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由公司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质押担保，审批额度已在“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体现		2018年02月12日	14,120.32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	汕头市猛狮新能源车辆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的车辆	无	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深圳市先进清洁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2018年07月27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否	否
深圳市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9年09月23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自本合同项下借款展期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否	否
三门峡振业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年09月30日	9,746.78	连带责任保证；质押	深圳市先进清洁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持有的三门峡振业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	无	自主协议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抵押		新疆猛狮睿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权益	无	自主协议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8日	5,906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是	否

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02 月 03 日	5,867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否
			2021 年 05 月 19 日		质押	深圳市先进清洁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持有的丹阳市猛狮智能微电网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无	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否
十堰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02 月 21 日	902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自贷款到期之日起直到本息还清为止（借款起止时间以所签订的展期协议时间为准）	是	否
宣城猛狮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08 月 16 日	7,980	质押	湖北猛狮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宣城猛狮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无	本合同项下的质权只有在被担保债务全部清偿完毕后方能解除	否	否
荆门猛狮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6 日	3,042.44	质押	湖北猛狮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荆门猛狮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无	本合同项下的质权自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设立，至主合同项下债权结清之日止。	否	否
商洛市商州区北电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06 月 20 日	1,115	2021 年 4 月 25 日	3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完全偿付本协议保证的债务为止。
			2021 年 4 月 25 日	质押	湖北猛狮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商洛市商州区北电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无	质权存续至主债权清偿完毕且质押登记注销时止。	否	否

					100% 股权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3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1,115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30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251,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14,570.47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270,815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199,836.2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81.2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157,753.57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199,836.2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357,589.77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上述担保涉及的逾期担保本金及利息、罚息、违约金等共计约 155,635.22 万元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1、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余额共64,018.92万元，包括：

(1) 为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于2020年8月3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猛狮”）收到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19]鄂0684民破3-5号），现债权人湖北宜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债权人及破产清算组强烈反对湖北猛狮延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申请，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裁定终止湖北猛狮重整程序，宣告湖北猛狮破产。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湖北猛狮由法院指定的管理人接管，公司丧失对其控制权，湖北猛狮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在此之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湖北猛狮提供担保余额共53,718.94万元，湖北猛狮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仍需继续履行担保义务直至担保期满结束。因公司已丧失对湖北猛狮的控制权，故前述担保转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其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

(2) 为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于2021年4月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峰谷源”）收到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21]苏1191破申3号），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陈光对江苏峰谷源的破产清算申请。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江苏峰谷源由法院指定的管理人接管，公司丧失对其控制权，江苏峰谷源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在此之前，公司为江苏峰谷源提供担保余额共10,299.98万元，江苏峰谷源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后，公司仍需继续履行担保义务直至担保期满结束。因公司已丧失对江苏峰谷源的控制权，故前述担保转为公司为其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共300.00万元，包括：

(1) 为商洛市商州区北电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猛狮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商洛市商州区北电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300.00万元。

(2) 其他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情况已与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重复，无需计入担保余额。

3、委托理财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60	60	0	0
合计		60	6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不适用

4、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不适用

5、其他重大合同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如有）	合同涉及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如有）	评估机构名称（如有）	评估基准日（如有）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万元）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猛狮科技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漳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福建诏安金都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福建猛狮租赁资产用于福建猛狮恢复生产和新项目的建设	2018年12月22日			-		各方协商	96,300	否	-	1、福建猛狮 1#厂房 A 线已进入连续生产状态。2、2019 年 10 月 25 日，漳州通兴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工程总承包合同》；2020 年 4 月 21 日，漳州通兴投资有限公司向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支付 1.3 亿元工程总承包预付款；3、2020 年 4 月 22 日，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B 线卷绕机、组装线、化成分容设备、全自动高真空烘烤设备》合同，部分已付款，用于 B 线后端设备提货。	2018年12月24日	《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猛狮科技	屠方魁、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	华力特经营责任	2019年04月03日			-		各方协商		是	屠方魁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猛狮科技 5%以上股份，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2019年04月04日	《关于签署<企业经营责任制协议书>的公告》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	

												出具之前，由乙方支付（赔偿）给上市公司或者由华力特支付（奖励）给乙方及经营管理团队。	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	--	--	--	--	--	--	--	--	--	--	--	----------------------------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拟向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从事绿色能源科技产品的应用研究与生产以及光伏电站运营维护等相关业务公司的股权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权益。

公司于2019年1月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增加标的资产的公告》，经过进一步商讨、论证，公司拟增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2019年1月8日，公司与中建材浚鑫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购买框架协议》，公司拟通过向中建材浚鑫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拥有的从事光伏发电等相关业务公司的股权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权益。

公司已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但考虑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目前推进本次交易可能会遇到困难，待公司净资产为正值，将结合届时的实际情况再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标的资产在完成审计、资产评估等必要程序后，各方还需友好协商并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交易协议，交易事项需由相关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内部制度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等程序。

破产重整

因资金状况紧张，公司存在债务逾期的情形。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债权人广州焕森已向深圳中院提交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深圳中院已接收材料。

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债权人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已向深圳中院提交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深圳中院已接收材料。

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披露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公司拟向深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该事项已经通过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向深圳中院提交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深圳中院已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深圳市金大安清算事务有限公司和北京市安理（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预重整期间管理人。

上述申请是否被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是否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法院裁定受理

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办公地址变更

公司于2021年4月6日披露了《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主要办公地址变更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宝路星河 WORLD-A栋28层，注册地址不变。

股东股份被减持、被拍卖

1、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存在被动减持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收到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沪美公司质押予华创证券的18,499,996股公司股份涉及违约，华创证券有权按照协议的约定对上述涉及违约的质押股份进行处置，可能导致沪美公司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动减持。

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并分别于2020年9月4日、2021年3月1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及存在继续被动减持风险的公告》，华创证券对沪美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处置，自2019年12月25日至2021年3月9日期间累计减持17,068,3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83%。

2、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23日、2021年3月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和《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暨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易德优势持有的14,22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0%，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2.83%），于2021年3月3日10时至2021年3月4日10时在淘宝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本次拍卖已按期进行，张宇以最高价竞得上述股份，并已完成相关过户登记手续。

3、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4日、2021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和《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沪美公司持有的478,943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0%，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0.08%），于2021年4月15日10时至2021年4月16日10时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本次拍卖已按期进行，余维达以最高价竞得上述股份，并已完成相关过户登记手续。

十四、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1、公司于2021年4月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在受理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与陈光的劳动纠纷过程中，发现江苏峰谷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经申请执行人陈光同意，将江苏峰谷源移送破产审查。

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经形式审查后认为，江苏峰谷源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申请人陈光申请对江苏峰谷源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法院裁定受理陈光对江苏峰谷源的破产清算申请。

2、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高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2项专利证书，分别为“一种硅/碳复合负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一种硅碳复合负极材料和负极片及其制备方法以及锂离子电池”。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4,995,077	22.03%				-28,593,213	-28,593,213	96,401,864	16.99%
其他内资持股	124,995,077	22.03%				-28,593,213	-28,593,213	96,401,864	16.9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6,563,197	8.21%				-28,593,213	-28,593,213	17,969,984	3.17%
境内自然人持股	78,431,880	13.82%				0	0	78,431,880	13.8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42,379,312	77.97%				28,593,213	28,593,213	470,972,525	83.01%
人民币普通股	442,379,312	77.97%				28,593,213	28,593,213	470,972,525	83.01%
三、股份总数	567,374,389	100.00%				0	0	567,374,389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结构变动的原因为：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2017年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上海青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鼎江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平湖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景和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中汇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5名特定投资者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9,561,569股。

公司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对象持有的限售股股份数量由49,561,569股增加至74,342,352股。本次限售股份部分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8,593,213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陈乐伍	31,703,175			31,703,175	高管锁定股	每年一月份第一个交易日解锁其上年末所持股份总数的25%
上海青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874,571	22,874,571		0	1、2017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限售期36个月。2、延长股份锁定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青尚股权承诺将其持有的22,874,571股公司限售股份的锁定期延长12个月。	2021年6月10日
屠方魁	20,727,518			20,727,518	2016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按协议约定对股份进行锁定。	按协议约定进行解除限售
陈爱素	19,325,657			19,325,657	2016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按协议约定对股份进行锁定。	按协议约定进行解除限售
深圳市景和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27,285			7,327,285	1、2017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限售期36个月。2、延长股份锁定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深圳景和道承诺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股份的锁定期延长12个月。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约定及承诺进行解除限售。

张成华	6,675,530			6,675,530	2016 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按协议约定对股份进行锁定。	按协议约定进行解除限售
深圳金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74,465			5,874,465	2016 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按协议约定对股份进行锁定。	按协议约定进行解除限售
宁波中汇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718,642	5,718,642		0	2017 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限售期 36 个月。	2021 年 6 月 10 日
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768,234			4,768,234	2016 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按协议约定对股份进行锁定。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约定及承诺进行解除限售。
合计	124,995,077	28,593,213	0	96,401,864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0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 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57%	116,699,567	-4,804,665		116,699,567	质押	116,699,563
							冻结	116,699,567
陈乐伍	境内自然人	7.45%	42,270,900		31,703,175	10,567,725	质押	41,673,935
							冻结	42,270,900
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2%	29,057,000	-14,255,000		29,057,000	质押	29,057,000
							冻结	29,057,000
上海青尚股权	境内非国	4.03%	22,874,571			22,874,571	质押	22,874,571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法人						冻结	22,874,571
杭州凭德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3.86%	21,927,430			21,927,430	质押	16,530,794
							冻结	5,396,636
屠方魁	境内自然 人	3.65%	20,727,518			20,727,518	质押	20,727,418
							标记	840,157
							冻结	19,887,261
陈爱素	境内自然 人	3.41%	19,325,657			19,325,657	质押	19,325,657
							标记	16,852,675
深圳鼎江金控 资本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3.02%	17,155,927			17,155,927	冻结	17,155,927
深圳平湖金控 资本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3.02%	17,155,927			17,155,927	冻结	17,155,927
深圳市景和道 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境内非国 有法人	1.29%	7,327,285			7,327,285	质押	7,327,285
							冻结	7,327,285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 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普通股 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p>1、2015 年，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 4,400 万股（公司实施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变更为 6,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其中，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本次发行的 2,934.8 万股（公司实施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变更为 4,402.2 万股）股票，限售期为 36 个月。</p> <p>2、2017 年，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 4,956.1569 万股（公司实施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变更为 7,434.235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其中上海青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本次发行的 1,524.9714 万股（公司实施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变更为 2,287.4571 万股）股票，深圳鼎江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本次发行的 1,143.7285 万股（公司实施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变更为 1,715.5927 万股）股票，深圳平湖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本次发行的 1,143.7285 万股（公司实施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变更为 1,715.5927 万股）股票，深圳市景和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本次发行的 762.4857 万股（公司实施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变更为 1,143.7285 万股）股票，限售期均为 36 个月。</p> <p>3、杭州凭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宁波致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于其股东与公司的战略合作，自 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 11 月 27 日从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票超过 2,100 万股，并承诺在未来三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股票不低于 1,000 万股，成为公司不低于 5% 的重要股东。</p>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	上述股东中：							

动的说明	<p>1、陈再喜和陈银卿分别持有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60.86%和 39.14%的股权，陈再喜和陈银卿为夫妻关系，陈再喜与陈乐伍为父子关系，且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陈再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易德优势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易德优势作为陈再喜的一致行动人，将与陈再喜保持一致行动。</p> <p>2、屠方魁与陈爱素为夫妻关系。</p> <p>3、深圳鼎江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平湖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为常州燕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鼎江金控及平湖金控互为一致行动人。</p> <p>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p>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1）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116,699,567	人民币普通股	116,699,567
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57,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057,000
上海青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874,571	人民币普通股	22,874,571
杭州凭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927,430	人民币普通股	21,927,430
深圳鼎江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155,927	人民币普通股	17,155,927
深圳平湖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155,927	人民币普通股	17,155,927
陈乐伍	10,567,725	人民币普通股	10,567,725
宁波致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45,500	人民币普通股	6,445,500
宁波中汇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718,642	人民币普通股	5,718,642
张文波	4,918,391	人民币普通股	4,918,391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陈再喜和陈银卿分别持有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60.86%和 39.14%的股权，陈再喜和陈银卿为夫妻关系，陈再喜与陈乐伍为父子关系，且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陈再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易德优势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易德优势作为陈再喜的一致行动人，将与陈再喜保持一致行动。</p>		

	<p>2、2019 年 11 月 12 日，杭州凭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宁波致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同意对猛狮科技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方面保持一致行动，《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为 2 年，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杭州凭德与宁波致云在本次权益变动中属于一致行动人。</p> <p>3、深圳鼎江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平湖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为常州燕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鼎江金控及平湖金控互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p>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20 年年报。

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563,006.85	82,087,109.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80,857,534.48	1,212,970,026.37
应收款项融资	7,226,537.78	8,973,142.15
预付款项	48,049,217.58	51,062,429.49
其他应收款	561,271,743.21	436,275,700.4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21,970,654.26	575,618,386.54
合同资产	3,281,575.12	3,309,244.7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06,281.37	2,136,281.37
其他流动资产	202,904,016.43	263,580,733.51
流动资产合计	2,278,630,567.08	2,636,013,054.20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4,481,621.73	19,911,821.79
长期股权投资	24,220,997.32	20,370,260.5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306,124.33	36,476,994.3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76,728.82	2,276,728.82

投资性房地产	153,124,691.08	91,426,086.18
固定资产	1,571,474,461.98	1,917,975,123.63
在建工程	570,214,109.71	1,049,069,516.89
使用权资产	290,681,942.72	
无形资产	127,441,325.79	130,555,689.72
开发支出	35,862,021.36	36,488,388.98
商誉	242,811,280.74	242,811,280.74
长期待摊费用	28,808,838.27	37,539,143.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64,437.18	1,960,487.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211,383.39	50,693,460.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60,579,964.42	3,637,554,982.45
资产总计	5,439,210,531.50	6,273,568,036.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16,149,603.58	1,643,116,873.93
应付票据		9,460,000.00
应付账款	1,176,525,293.25	1,661,674,894.9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86,578,856.36	197,611,071.27
应付职工薪酬	89,985,935.77	87,419,018.50
应交税费	55,828,615.54	43,289,163.28
其他应付款	2,273,927,480.30	1,970,788,827.50
其中：应付利息	542,471,411.92	450,702,374.52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0,597,772.21	617,449,460.52
其他流动负债	59,230,142.24	70,319,344.32
流动负债合计	5,918,823,699.25	6,301,128,654.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88,810,487.24	688,293,245.54
租赁负债	105,375,845.65	
长期应付款	712,056,040.48	792,999,109.0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38,058,211.71	238,965,579.84
递延收益	5,225,000.00	8,261,070.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46,738.43	6,603,137.89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460,046.15	14,163,515.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84,632,369.66	1,749,285,658.04
负债合计	7,903,456,068.91	8,050,414,312.3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67,374,389.00	567,374,389.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2,052,434,003.70	2,052,434,003.7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4,267,056.81	-14,283,333.6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581,565.28	19,581,565.2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083,664,422.06	-4,345,489,477.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58,541,520.89	-1,720,382,853.08
少数股东权益	-5,704,016.52	-56,463,422.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64,245,537.41	-1,776,846,275.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39,210,531.50	6,273,568,036.65

法定代表人：王少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其聪

会计机构负责人：赖其聪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21,154.53	5,020,050.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59,326,772.48	163,073,769.59
应收款项融资		602,070.00
预付款项	58,824,972.61	57,473,838.34
其他应收款	1,305,016,228.38	1,352,137,798.0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627,692.03	4,627,616.4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4,144.81	144,107.11
流动资产合计	1,532,950,964.84	1,583,079,250.2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359,055,156.22	3,427,264,299.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135,436.32	34,695,666.3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76,728.82	2,276,728.82
投资性房地产	2,939,012.83	2,977,061.56
固定资产	9,357,421.67	9,640,346.3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410,245.18	
无形资产	5,601,422.59	6,251,252.1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488,680.95	2,661,496.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98,264,104.58	3,485,766,850.82
资产总计	4,931,215,069.42	5,068,846,101.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65,939,509.59	766,441,786.59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77,054,561.14	102,976,697.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948,991.96	12,170,587.44
应付职工薪酬	15,879,859.43	18,239,620.40

应交税费	10,469,027.43	10,716,708.35
其他应付款	2,207,680,763.32	1,952,989,528.62
其中：应付利息	419,642,112.76	309,997,708.93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9,002,567.02	175,145,709.10
其他流动负债	1,423,368.95	1,582,176.37
流动负债合计	3,268,398,648.84	3,040,262,813.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88,292,838.18	688,292,838.18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5,506,715.69	
长期应付款	526,879,901.49	528,229,901.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58,667,174.96	65,096,950.26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79,346,630.32	1,281,619,689.93
负债合计	4,647,745,279.16	4,321,882,503.8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67,374,389.00	567,374,389.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2,037,947,606.38	2,037,947,606.3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8,881,879.26	-15,632,754.2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581,565.28	19,581,565.28
未分配利润	-2,312,551,891.14	-1,862,307,209.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3,469,790.26	746,963,597.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31,215,069.42	5,068,846,101.10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15,837,258.53	437,963,627.78
其中：营业收入	415,837,258.53	437,963,627.78
二、营业总成本	755,246,512.46	747,994,262.41
其中：营业成本	381,036,816.00	384,511,328.97
利息支出		
税金及附加	3,363,644.20	1,061,839.02
销售费用	32,734,206.63	32,159,258.04
管理费用	145,333,298.04	144,832,776.87
研发费用	17,393,469.09	17,128,504.49
财务费用	175,385,078.50	168,300,555.02
其中：利息费用	171,397,677.59	167,019,742.57
利息收入	201,039.55	257,804.93
加：其他收益	6,020,632.86	7,150,974.6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317,951.02	-398,342.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03,267.59	-538,291.9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454.9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5,009,643.30	-41,166,471.8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14,701.5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6,875.24	-22,908.7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1,458,139.69	-344,454,928.33
加：营业外收入	419,874.95	571,723.34
减：营业外支出	339,502,147.52	114,297,447.6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0,540,412.26	-458,180,652.61
减：所得税费用	1,488,992.53	2,872,225.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2,029,404.79	-461,052,878.3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2,029,404.79	-461,052,878.3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8,174,944.60	-452,107,660.99
2.少数股东损益	-3,854,460.19	-8,945,217.3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9,418.60	600,800.4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276.79	412,133.9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276.79	412,133.9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276.79	412,133.95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3,141.81	188,666.48
七、综合收益总额	-741,889,986.19	-460,452,077.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38,158,667.81	-451,695,527.0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31,318.38	-8,756,550.8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3010	-0.7968
（二）稀释每股收益	-1.3010	-0.796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王少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其聪

会计机构负责人：赖其聪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63,400.00	56,804,607.93
减：营业成本	11,351.43	45,539,506.69
税金及附加	-884.19	122,547.71
销售费用	2,898,072.81	5,645,324.88
管理费用	30,825,315.14	21,452,305.67
研发费用	881,670.28	541,572.25
财务费用	128,044,165.01	46,179,908.87

其中：利息费用	125,791,863.22	48,761,796.89
利息收入	7,903.65	9,749.60
加：其他收益		100,053.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166.6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565,939.98	-7,070,430.8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8,209,143.16	-100,000,00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15.35	-474.5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8,373,188.97	-169,632,243.00
加：营业外收入	160,000.01	8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05,537,668.07	29,781,001.2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3,750,857.03	-199,333,244.2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3,750,857.03	-199,333,244.2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3,750,857.03	-199,333,244.2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249,125.0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249,125.0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249,125.01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476,999,982.04	-199,333,244.2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174	-0.351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174	-0.3513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4,293,069.30	631,003,135.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17,473.69	1,490,699.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59,832.18	76,900,309.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2,270,375.17	709,394,143.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3,018,461.44	281,738,596.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862,951.21	86,895,605.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694,060.63	6,520,914.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434,004.86	112,686,743.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8,009,478.14	487,841,860.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260,897.03	221,552,283.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390,438.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8,783.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378,103.40	97,483.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378,103.40	25,656,705.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685,155.28	63,283,718.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60,000.00	6,291,359.7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269.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407,424.92	69,575,077.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0,678.48	-43,918,372.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8,808,084.00	198,3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427,636.59	433,795,154.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235,720.59	632,118,154.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4,176,048.01	205,680,857.4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56,215.87	10,586,799.1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053,646.17	641,179,149.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585,910.05	857,446,805.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350,189.46	-225,328,651.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9,879.43	-11,772.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58,493.38	-47,706,513.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169,384.33	107,749,450.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710,890.95	60,042,936.91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34,207.35	46,715,286.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893,101.83	122,387,583.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827,309.18	169,102,869.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6,937.30	38,083,351.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229,328.06	7,989,362.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956.00	940,797.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977,610.75	408,882,886.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946,832.11	455,896,396.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80,477.07	-286,793,527.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91,358.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000.00	3,691,358.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000.00	-3,691,358.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0,169.22	341,155,746.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0,169.22	341,155,746.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75,121.7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12,77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28,418.97	87,214,179.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28,418.97	91,702,071.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58,249.75	249,453,674.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55.67	42,623.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428.35	-40,988,587.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4,432.00	41,094,315.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6,003.65	105,728.07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67,374,389.00				2,052,434,003.70		-14,283,333.60		19,581,565.28		-4,345,489,477.46		-1,720,382,853.08	-56,463,422.58	-1,776,846,275.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本年期初余额	567,374,389.00				2,052,434,003.70		-14,283,333.60		19,581,565.28		-4,345,489,477.46		-1,720,382,853.08	-56,463,422.58	-1,776,846,275.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276.79				-738,174,944.60		-738,158,667.81	50,759,406.06	-687,399,261.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276.79				-738,174,944.60		-738,158,667.81	-3,731,318.38	-741,889,986.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5,000,000.00	15,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39,490,724.44	39,490,724.44	
四、本期期末余额	567,374,389.00				2,052,434,003.70		-14,267,056.81		19,581,565.28		-5,083,664,422.06		-2,458,541,520.89	-5,704,016.52	-2,464,245,537.4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67,374,389.00				2,052,434,003.70		-26,999,973.69		19,581,565.28		-2,531,967,558.73		80,422,425.56	-5,537,111.94	74,885,313.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本年期初余额	567,374,389.00				2,052,434,003.70		-26,999,973.69		19,581,565.28		-2,531,967,558.73		80,422,425.56	-5,537,111.94	74,885,313.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2,133.95				-452,107,660.99		-451,695,527.04	-8,753,550.88	-460,449,077.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2,133.95				-452,107,660.99		-451,695,527.04	-8,756,550.88	-460,452,077.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	3,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	3,000.00
（三）利润分配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67,374,389.00				2,052,434,003.70		-26,587,839.74		19,581,565.28		-2,984,075,219.72		-371,273,101.48	-14,290,662.82	-385,563,764.30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67,374,389.00				2,037,947,606.38		-15,632,754.25		19,581,565.28	-1,862,307,209.11		746,963,597.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67,374,389.00				2,037,947,606.38		-15,632,754.25		19,581,565.28	-1,862,307,209.11		746,963,597.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249,125.01			-450,244,682.03		-463,493,807.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3,750,857.03		-463,750,857.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利润分配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3,249,125.01			13,506,175.00		257,049.99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13,249,125.01			13,506,175.00		257,049.99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67,374,389.00				2,037,947,606.38		-28,881,879.26		19,581,565.28	-2,312,551,891.14		283,469,790.2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67,374,389.00				2,037,947,606.38		-30,528,326.55		19,581,565.28	-920,294,030.32		1,674,081,203.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67,374,389.00				2,037,947,606.38		-30,528,326.55		19,581,565.28	-920,294,030.32		1,674,081,203.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9,333,244.24		-199,333,244.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9,333,244.24		-199,333,244.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利润分配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67,374,389.00				2,037,947,606.38		-30,528,326.55		19,581,565.28	-1,119,627,274.56		1,474,747,959.55

三、公司基本情况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猛狮科技”或“本公司”）是于2001年11月由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与陈乐伍、管雄俊、杜建明以及沈阳蓄电池研究所共同出资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733121010B，法定代表人为王少武。

2012年6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96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1,3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于2012年6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2019年12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公司注册地址迁至河南省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禹王路汇智空间215室。2020年2月25日，取得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2020年10月20日，公司名称由“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总数为567,374,389.00股。

本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研发、生产、销售：蓄电池、锂电池、储能电源设备、光伏设备及元器件、机电设备及零配件、助动自行车、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光伏发电站、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运营及技术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8月30日决议批准报出。

本公司2021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81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期合并范围较上期新增20家、减少14户，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截止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45,854.15万元，2021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817.49万元，主要是受公司自身经营、行业波动以及金融政策影响，公司自2018年下半年开始发生债务危机以来，陆续发生较大金额的逾期金融机构借款及融资租赁款，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产被司法冻结，流动资金极为短缺，公司各业务板块运营受到不同程度的不利影响。另外，公司存在大量诉讼以及该等诉讼的判决执行也导致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可能产生疑虑。

针对上述可能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公司采取了以下改善措施：

（1）坚定发展战略调整，完善组织机构改革。

根据公司愿景与现有资源条件，公司2018年调整了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将坚定以储能业务为核心的新能源业务发展，借助行业变革机遇，充分利用自身在储能业务的先发优势和技术及项目储备，将储能业务做大做强。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深化组织架构改革，加强和优化公司治理，以保障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得以有效执行。

（2）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解决逾期金融负债，恢复正常现金流。

公司将积极与银行机构协商，通过现金回笼等手段，保障相关贷款利息的支付，以争取对现有贷款的展期或续贷，保留低息银行贷款；继续推进第二期债务重组和引进外部资本化解债务危机，从而降低财务杠杆。

（3）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及竞争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资产为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建材浚鑫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拥有的从事绿色能源科技产品的应用研究与生产以及光伏电站及其运营维护等相关业务公司的股权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权益，本次重组完成后，将提升公司清洁能源发电资产的规模和质量，以及储能业务的竞争力，预计能为公司提供稳定的利润和现金流，将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4）抓住新能源行业发展良机，加强发展新能源领域业务。

“双碳”目标的提出，将加快推动可再生能源的飞跃式发展，“可再生能源+储能”模式是大规模发展新能源的必然路径。公司前期持续在光伏和储能等新能源业务上进行市场开拓、产品研发和技术研发，已经积累了丰富的新能源项目经验和储能技术案例，在行业内享有知名度，并已形成一定规模的优质项目储备。

公司将抓住碳中和目标给新能源行业带来的发展机遇，一方面加紧处置存量电站资产，变现资金，增强公司流动性；另一方面紧抓储能战略核心，大力推进新能源工程业务，促进项目储备转化为经营业绩。

（5）着力打造漳州及三门峡锂电池生产基地，保障锂电池业务健康发展。

公司就现有电池业务产能的分配进行调整，重点研究增加高附加值产品的市场份额，以提升产能利用率和盈利能力。同时持续跟踪行业技术发展趋势，重点关注最新的电池技术的研发及应用。

公司与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漳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福建诏安金都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正在执行中，逐步推进福建猛狮“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的后续经营和建设，不断提升福建猛狮制造体系能力水平，满足未来发展的需要。

公司于三门峡建设的锂电池生产基地正在建设中，现已完成土地平整和部分厂房框架。公司将继续推进与当地的合作，加快三门峡电池生产基地建设，为公司锂电池和储能业务的良性发展奠定基础。

（6）积极推动公司资产端及负债端的重组，加强管理降本增效。

整合内部资源，合并部分业务性质相同或相近的子公司，对盈利能力较弱的子公司进行清算，降低冗余管理成本；对部分资产和负债进行优化重组，引入新的产业和财务投资方；加大力度处置非核心资产以回收资金，实现提升资产质量和凸显核心竞争力的目的。加强精细化管理，严格控制各项成本费用，深挖产品及服务的降成本空间；针对各项重大工作成立专门项目小组跟进，以加快工作进度，提升效果。

（7）根据事项发展情况化被动为主动，维护公司及相关各方权益。

2021年上半年，公司为扭转不利局面所做的努力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效果，但资金极度短缺的情况并未得到改善，公司各项业务勉强维持而无法提升，规模效应难以实现；背负着高昂的利息、罚息、违约金等财务成本，公司运营利润不堪重负，财务情况每况愈下；受制于公司巨额负债逾期所带来的诉讼和司法冻结，公司各项计划难以有效开展，经营情况举步维艰。

在公司债权人向人民法院提交对公司的重整（预重整）申请之后，公司也收到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的提议函，提请公司作为债务人主动申请重整（预重整）。为避免公司情况进一步恶化，帮助公司尽快恢复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重生，公司作为债务人向深圳中院递交破产重整（预重整）申请，以期从根本上挽救公司，并充分保障全体股东及债权人的权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生产、销售各类蓄电池及其配件和原材料、承建光伏电站、销售光伏材料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之33“收入”各项描述。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指参与合并的公司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企业合并。

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管理费用。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

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6.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20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中，合并方在合并当期期末比较报表的编制应区别不同的情况，如果合并方在合并当期期末，仅需要编制个别财务报表、不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方在编制前期比较报表时，无须对以前期间已经编制的比较报表进行调整；如果合并方在合并当期期末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在编制前期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将吸收合并取得的被合并方前期有关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并入合并方前期合并财务报表。前期比较报表的具体编制原则比照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比较报表的编制。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

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20. 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10. 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20.2.3）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20. 2.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仅适用于存在采用套期会计方法核算的套期保值的情况）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

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0.1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

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10.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0.1.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0.1.2.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10.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10.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应收款项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a）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b）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c）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d）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应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企业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e）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对由租赁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具体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11. 应收票据、12. 应收账款。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

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具体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14.1-2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0.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本公司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6个月，或者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的显著变化、担保物价值或担保方信用评级的显著下降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则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间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10.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10.3 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予以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留存收益。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应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公司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10.4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

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1、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收到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商业承兑汇票	出票人为企业，信用评级相对较低，票据违约风险较高	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2)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2、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2)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3、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本公司视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对部分应收账款进行保理业务，基于出售的频繁程度、金额以及内部管理情况，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

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应收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其中的“应收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其他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其他应收款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其他应收款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其他应收款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5、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在产品、包装物、工程施工、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依据：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则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按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仍然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6、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公司已向客户转移商品而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合同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合同资产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合同资产组合1	销售商品形成的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2	提供服务形成的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3	质保金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7、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8、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9、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依据长期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长期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0、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一、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二、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6.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

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2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1）投资性房地产的确定标准和分类

公司将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作为投资性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后续支出记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后续支出记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核算的相关规定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00—40.00	10.00	2.25—3.00

22、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00—40.00	5.00	2.375—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0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27. 长期资产减值”。

24、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5、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及屋顶、机器设备、和其他设备等。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公司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公司按照本附注31、租赁负债对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27、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6、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

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或产量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附注“27. 长期资产减值”。

27、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以实际发生的支出入账并在其预计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平均法进行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9、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31、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32、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③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3、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以下业务类型：

1.销售商品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到货验收完成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2.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运维服务、技术服务、工程服务等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对于有明确的产出指标的服务合同，比如运维服务等，本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少量产出指标无法明确计量的合同，采用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

3.EPC光伏工程和变配电集成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EPC光伏工程和变配电集成合同通常包含设备销售、安装服务、设备销售和安装服务的组合等多项承诺。对于其中可单独区分的设备销售和安装服务，本公司将其分别作为单项履约义务。

对于由不可单独区分的设备销售和安装服务组成的组合，由于客户能够从每一个组合或每一个组合与其他易于获得的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且这些组合彼此之间可明确区分，故本公司将上述每一个组合分别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由于上述可单独区分的设备销售和安装服务、以及由不可单独区分的设备销售和安装服务的组合的控制权均在客户验收时转移至客户，本公司在相应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后，客户验收完成时点确认该单项履约义务的收入。

4.汽车租赁合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汽车租赁合，由于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可变对价

本公司部分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存在现金折扣和价保等，形成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应付客户对价

对于应付客户对价，本公司将该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除非该应付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重大融资成分

对于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使用将合同对价的名义金额折现为商品或服务现销价格的折现率，将确定的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金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对于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未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及所建造的资产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附注32、预计负债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工程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1）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2）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1）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3）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1）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3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

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

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6、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7、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考虑该资产或负债的特征；假定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公司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以公允价值计量负债，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负债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负债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履行义务。以公允价值计量自身权益工具，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自身权益工具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自身权益工具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取得与该工具相关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

2.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

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18. 持有待售资产”。

3.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3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1、新租赁准则应用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对于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1 年 4 月 28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	

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不适用

（3）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 是 □ 否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087,109.60	82,087,109.6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12,970,026.37	1,212,970,026.37	
应收款项融资	8,973,142.15	8,973,142.15	
预付款项	51,062,429.49	51,022,467.28	-39,962.21
其他应收款	436,275,700.41	436,275,700.4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75,618,386.54	575,618,386.54	
合同资产	3,309,244.76	3,309,244.7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36,281.37	2,136,281.37	
其他流动资产	263,580,733.51	263,580,733.51	
流动资产合计	2,636,013,054.20	2,635,973,091.99	-39,962.21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9,911,821.79	19,911,821.79	
长期股权投资	20,370,260.59	20,370,260.5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476,994.33	36,476,994.3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76,728.82	2,276,728.82	
投资性房地产	91,426,086.18	91,426,086.18	
固定资产	1,917,975,123.63	1,643,623,067.96	-274,352,055.67
在建工程	1,049,069,516.89	1,049,069,516.89	
使用权资产		314,313,328.87	314,313,328.87
无形资产	130,555,689.72	130,555,689.72	
开发支出	36,488,388.98	36,488,388.98	
商誉	242,811,280.74	242,811,280.74	
长期待摊费用	37,539,143.02	33,868,931.08	-3,670,211.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60,487.08	1,960,487.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693,460.68	50,693,460.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37,554,982.45	3,673,846,043.71	36,291,061.26

资产总计	6,273,568,036.65	6,309,819,135.70	36,251,099.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43,116,873.93	1,643,116,873.93	
应付票据	9,460,000.00	9,460,000.00	
应付账款	1,661,674,894.95	1,661,674,894.9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97,611,071.27	197,611,071.27	
应付职工薪酬	87,419,018.50	87,419,018.50	
应交税费	43,289,163.28	43,289,163.28	
其他应付款	1,970,788,827.50	1,970,788,827.50	-11,070,994.93
其中：应付利息	450,702,374.52	450,702,374.52	11,070,994.93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7,449,460.52	625,378,299.81	7,928,839.29
其他流动负债	70,319,344.32	70,319,344.32	
流动负债合计	6,301,128,654.27	6,309,057,493.56	7,928,839.2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88,293,245.54	688,293,245.54	
租赁负债		98,419,250.84	98,419,250.84
长期应付款	792,999,109.02	722,902,117.94	-70,096,991.0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38,965,579.84	238,965,579.84	
递延收益	8,261,070.64	8,261,070.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03,137.89	6,603,137.8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163,515.11	14,163,515.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49,285,658.04	1,777,607,917.80	28,322,259.76
负债合计	8,050,414,312.31	8,086,665,411.36	36,251,099.0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67,374,389.00	567,374,389.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2,052,434,003.70	2,052,434,003.7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4,283,333.60	-14,283,333.6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581,565.28	19,581,565.2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345,489,477.46	-4,345,489,477.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0,382,853.08	-1,720,382,853.08	
少数股东权益	-56,463,422.58	-56,463,422.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6,846,275.66	-1,776,846,275.66	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73,568,036.65	6,309,819,135.70	36,251,099.0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20,050.81	5,020,050.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	163,073,769.59	163,073,769.59	
应收款项融资	602,070.00	602,070.00	
预付款项	57,473,838.34	57,473,838.34	
其他应收款	1,352,137,798.02	1,352,137,798.0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627,616.41	4,627,616.4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4,107.11	144,107.11	
流动资产合计	1,583,079,250.28	1,583,079,250.2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427,264,299.38	3,427,264,299.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695,666.33	34,695,666.3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76,728.82	2,276,728.82	

投资性房地产	2,977,061.56	2,977,061.56	
固定资产	9,640,346.34	9,640,346.34	
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9,256,767.39	9,256,767.39
无形资产	6,251,252.11	6,251,252.1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661,496.28	2,661,496.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85,766,850.82	3,495,023,618.21	9,256,767.39
资产总计	5,068,846,101.10	5,078,102,868.49	9,256,767.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66,441,786.59	766,441,786.59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2,976,697.00	102,976,697.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2,170,587.44	12,170,587.44	
应付职工薪酬	18,239,620.40	18,239,620.40	
应交税费	10,716,708.35	10,716,708.35	
其他应付款	1,952,989,528.62	1,952,989,528.62	
其中：应付利息	309,997,708.93	309,997,708.93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5,145,709.10	177,787,705.03	2,641,995.93
其他流动负债	1,582,176.37	1,582,176.37	
流动负债合计	3,040,262,813.87	3,042,904,809.80	2,641,995.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88,292,838.18	688,292,838.1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614,771.46	6,614,771.46

长期应付款	528,229,901.49	528,229,901.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5,096,950.26	65,096,950.26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81,619,689.93	1,288,234,461.39	6,614,771.46
负债合计	4,321,882,503.80	4,331,139,271.19	9,256,767.3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67,374,389.00	567,374,38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37,947,606.38	2,037,947,606.3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5,632,754.25	-15,632,754.2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581,565.28	19,581,565.28	
未分配利润	-1,862,307,209.11	-1,862,307,209.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6,963,597.30	746,963,597.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68,846,101.10	5,078,102,868.49	9,256,767.39

（4）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10%、9%、6%
消费税	不含增值税销售额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	7%、5%、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5%、15%、16.5%、20%、21%、25%、30%、35%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	2%、1%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Dynavolt Technology (kenya) Company Limited	30%
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	15%
Durion Energy AG	21%
Hisel Power Pakistan (Private) Ltd	25%、35%
DYNAVOLT TECHNOLOGY (INDIA) LIMITED	5%、20%、30%
猛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6.50%
宜城猛狮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三免三减半
荆门猛狮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5%三免三减半
酒泉中质清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5%三免三减半
商洛市商州区北电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5%三免三减半
厦门华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
西藏猛狮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5%
吉木萨尔县猛狮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酒泉润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十堰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

2、税收优惠

(1) 肯尼亚猛狮科技有限公司为肯尼亚注册公司，根据肯尼亚当地税收法律，企业所得税税率为30%。

(2) 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获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4205257，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3)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西藏猛狮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吉木萨尔县猛狮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酒泉润科新能源有限公司、酒泉中质清源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公司享受15%的优惠税率。

(4) DurionEnergyAG为瑞士注册公司，根据瑞士当地税收法律，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1%。

(5) HiSEL Power Pakistan (Private) Ltd为巴基斯坦注册公司，根据巴基斯坦当地税收法律，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35%，营业额在2亿卢比以内的小企业的税率为25%，企业可以选择按利润或者合同额纳税。

(6) DYNAVOLTTECHNOLOGY(INDIA)LIMITED为印度注册公司，根据印度当地税收法律，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销售额小于25万卢比，无需征收所得税；销售额在25万-50万卢比，为销售额的5%；销售额在50万-100万卢比，为销售额的20%；销售额大于100万卢比，为销售额的30%。

(7) 根据财税〔2014〕5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补充通知，宣城猛狮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荆门猛狮清洁能源有限公司、酒泉中质清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商洛市商州区北电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享受三免三减半的税收政策。

(8) 厦门华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5100280，有效期三年，本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9) 十堰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2001767，有效期三年，本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50,981.74	414,986.74
银行存款	49,107,006.93	68,790,581.79
其他货币资金	1,105,018.18	12,881,541.07
合计	50,563,006.85	82,087,109.6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617,552.87	5,484,681.45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16,852,115.90	38,917,725.27

其他说明：

本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系本公司贷款保证金、司法冻结等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0,000.00	
其中：		
理财产品	500,000.00	0.00
其中：		
合计	500,000.00	

3、衍生金融资产

无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0.00	0.00
商业承兑票据	0.00	0.00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无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无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无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无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7,287,913.61	21.66%	209,395,162.28	36.34%	127,892,751.33	392,964,248.72	22.19%	242,507,101.65	61.71%	150,457,147.07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19,756,035.56	78.34%	366,791,252.41	63.66%	852,964,783.15	1,377,553,531.48	77.81%	315,040,652.18	22.87%	1,062,512,879.30
其中：										
账龄组合	1,219,756,035.56	78.34%	366,791,252.41	63.66%	852,964,783.15	1,377,553,531.48	77.81%	315,040,652.18	22.87%	1,062,512,879.30
合计	1,557,043,949.17	100.00%	576,186,414.69	100.00%	980,857,534.48	1,770,517,780.20	100.00%	557,547,753.83	31.49%	1,212,970,026.3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Global Discovery AG	213,562,815.01	106,781,407.54	50.00%	已过账期，预期折现减值
鹤山盛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9,568,000.00	14,784,000.00	50.00%	已过账期，预计部分账款无法收回
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4,794,747.82	14,794,747.82	100.00%	已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收回可能性极小
福州同城优服新能源有限公司	13,242,128.91	10,593,703.13	80.00%	因销售车辆出现质量问题，预计产生赔偿金部分无法收回
同城优服新能源襄阳有限公司	11,949,763.25	9,559,810.60	80.00%	因销售车辆出现质量问题，预计产生赔偿金部分无法收回
新郑市第二人民医院新址筹备处	10,500,000.00	10,500,000.00	100.00%	款项逾期且无法与对方取得联系
苏州市京达环卫设备有限公司	9,490,259.90	9,490,259.90	100.00%	款项逾期，无法与对方取得联系
广东同城优服新能源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6,444,827.14	5,155,861.71	80.00%	因销售车辆出现质量问题，预计产生赔偿金部分无法收回
Starlit Power Systems Ltd	4,040,781.94	4,040,781.94	100.00%	收回可能性极小

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315,000.00	3,315,000.00	100.00%	因销售车辆出现质量问题，预计产生赔偿金部分无法收回
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900,000.00	1,900,000.00	100.00%	已过账期，预计部分账款无法收回
重庆冯德金	1,583,806.15	1,583,806.15	100.00%	收回可能性极小
汕头市天勤贸易有限公司	1,534,030.64	1,534,030.64	100.00%	已过账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广东同城优服新能源有限公司	1,481,900.00	1,481,900.00	100.00%	收回可能性极小
卓尼商诗（天津）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192,000.00	1,192,000.00	100.00%	收回可能性极小
其他公司	12,687,852.85	12,687,852.85	100.00%	收回可能性极小
合计	337,287,913.61	209,395,162.28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铅蓄电池业务、汽车租赁业务、锂电池、清洁电力业务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89,172,969.49	2,445,268.56	0.50%
1 至 2 年	145,840,416.19	7,292,020.83	5.00%
2 至 3 年	39,290,615.54	7,858,123.11	20.00%
3 至 4 年	189,391,069.01	151,512,855.22	80.00%
4 至 5 年	50,073,734.99	40,058,988.00	80.00%
5 年以上	3,537,421.44	2,829,937.14	80.00%
合计	917,306,226.66	211,997,192.86	--

2) 子公司华力特变配电业务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7,857,148.71	957,142.97	2.00%
1 至 2 年	27,528,088.53	1,376,404.43	5.00%
2 至 3 年	43,206,400.61	8,641,280.12	20.00%
3 至 4 年	80,077,878.04	40,038,939.02	50.00%
4 至 5 年	87,389,469.01	87,389,469.01	100.00%
5 年以上	16,390,824.00	16,390,824.00	100.00%
合计	302,449,808.90	154,794,059.55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37,524,618.20
1 至 2 年	181,303,707.98
2 至 3 年	304,091,165.00
3 年以上	534,124,457.99
3 至 4 年	310,321,473.77
4 至 5 年	185,309,595.48
5 年以上	38,493,388.74
合计	1,557,043,949.17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2,507,101.65	17,102,244.15	-44,044,314.40		-5,275,629.11	210,289,402.29
账龄组合	315,040,652.18	60,216,319.28	44,018,621.60	58,780.00	-53,319,800.66	365,897,012.40
合计	557,547,753.83	77,318,563.43	-25,692.80	58,780.00	-58,595,429.77	576,186,414.69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郟西县兴郟光伏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43,460,977.61	22.06%	126,068,090.35
Global Discovery AG	213,562,815.01	13.72%	106,781,407.54
平高集团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128,575,125.32	8.26%	642,875.63
房县天赐光伏扶贫有限公司	89,876,505.08	5.77%	493,021.37
成都国蓉科技有限公司	35,315,782.40	2.27%	28,252,625.92

合计	810,791,205.42	52.08%	
----	----------------	--------	--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6、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058,595.70	5,829,346.12
商业承兑汇票	1,167,942.08	3,143,796.03
合计	7,226,537.78	8,973,142.15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325,414.47	52.71%	36,277,620.84	71.10%
1 至 2 年	15,947,980.29	33.19%	7,479,032.25	14.66%
2 至 3 年	1,452,433.52	3.02%	3,066,920.45	6.01%
3 年以上	5,323,389.30	11.08%	4,198,893.74	8.23%
合计	48,049,217.58	--	51,022,467.28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预付款项账龄超过一年的款项主要是未供货完毕的原材料、工程款等。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23,585,332.27 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49.09%。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561,271,743.21	436,275,700.41
合计	561,271,743.21	436,275,700.41

(1)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无

2) 重要逾期利息

无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分类**

无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无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不适用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员工往来及备用金	17,295,224.92	6,286,471.02
预付押金	268,840,792.93	290,043,274.18
往来款及其他	605,356,143.63	435,993,795.49
合计	891,492,161.48	732,323,540.69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93,358,964.80		202,688,875.48	296,047,840.28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9,754,395.20	0.00	28,034,414.86	37,788,810.06
其他变动	-3,585,831.08		-30,400.99	-3,616,232.07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99,527,528.92		230,692,889.35	330,220,418.27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45,053,109.91
1 至 2 年	473,015,414.39
2 至 3 年	160,868,853.23
3 年以上	112,554,783.95
3 至 4 年	60,330,843.88
4 至 5 年	24,770,105.46
5 年以上	27,453,834.61
合计	891,492,161.48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296,047,840.28	37,788,810.06			-3,616,232.07	330,220,418.27
合计	296,047,840.28	37,788,810.06			-3,616,232.07	330,220,418.2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履约保证金	250,000,000.00	1-2 年	28.04%	12,500,000.00
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1,414,174.03	1 年以内 936,599.09； 1 到 2 年 89,495,304.57； 2-3 年 51,501,656.13； 3-4 年 9,480,614.24	16.98%	151,414,174.03
河南金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85,100,000.00	1 年以内	9.55%	425,500.00
西藏猛狮峰谷源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52,666,280.08	1 年以内 7,666,280.08； 1-2 年 45,000,000	5.91%	2,288,331.40
北京汽车制造厂有限公司	往来款	40,593,850.00	2-3 年	4.55%	40,593,850.00
合计	--	579,774,304.11	--	65.03%	207,221,855.43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4,840,910.74	5,890,948.23	88,949,962.51	103,101,955.38	11,724,849.08	91,377,106.30
在产品	11,274,061.86	1,057,360.73	10,216,701.13	11,483,980.06	1,057,360.73	10,426,619.33
库存商品	250,886,076.63	59,638,058.50	191,248,018.13	369,832,767.59	68,237,962.49	301,594,805.10
周转材料	16,722,304.28	897,056.35	15,825,247.93	15,690,478.26	1,000,122.33	14,690,355.93
合同履约成本	107,110,346.37	18,379,769.87	88,730,576.50	173,635,072.39	38,435,522.64	135,199,549.75
发出商品	24,664,524.25	214,788.55	24,449,735.70	19,943,147.24	699,634.34	19,243,512.90
自制半成品	1,481,103.29	342,011.59	1,139,091.70	6,540,219.71	4,445,157.83	2,095,061.88
委托加工物资	1,411,320.66		1,411,320.66	991,375.35		991,375.35
合计	508,390,648.08	86,419,993.82	421,970,654.26	701,218,995.98	125,600,609.44	575,618,386.54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1,724,849.08			4,521,219.12	1,312,681.73	5,890,948.23
在产品	1,057,360.73					1,057,360.73
库存商品	68,237,962.49		378.35	6,780,766.37	1,819,515.97	59,638,058.50

周转材料	1,000,122.33				103,065.98	897,056.35
合同履约成本	38,435,522.64	4,813,216.48		23,368,365.98	1,500,603.27	18,379,769.87
自制半成品	4,445,157.83			6,214.91	4,096,931.33	342,011.59
发出商品	699,634.34				484,845.79	214,788.55
委托加工物资						
合计	125,600,609.44	4,813,216.48	378.35	34,676,566.38	9,317,644.07	86,419,993.8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本期减少其他主要为合并范围减少导致。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存货期末余额不存在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情况。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无

10、合同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销售商品	819,736.77	218,667.35	601,069.42	819,736.77	218,667.35	601,069.42
应收质保金	1,393,026.40	565,080.70	827,945.70	1,419,211.40	563,596.06	855,615.34
政府补助销售回款	9,262,800.00	7,410,240.00	1,852,560.00	9,262,800.00	7,410,240.00	1,852,560.00
合计	11,475,563.17	8,193,988.05	3,281,575.12	11,501,748.17	8,192,503.41	3,309,244.76

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本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无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不适用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销售商品				
应收质保金	1,484.64			
政府补助销售回款				
合计	1,484.64			--

11、持有待售资产

无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融资保证金	2,006,281.37	2,136,281.37
合计	2,006,281.37	2,136,281.37

重要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	194,745,319.91	255,419,831.90
预缴税款	8,158,696.52	8,120,572.80
其他		40,328.81
合计	202,904,016.43	263,580,733.51

14、债权投资

无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无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4,029,329.21	201,466.46	3,827,862.75	9,229,329.21	210,310.01	9,019,019.20	
融资保证金	10,653,758.98		10,653,758.98	10,892,802.59		10,892,802.59	
合计	14,683,088.19	201,466.46	14,481,621.73	20,122,131.80	210,310.01	19,911,821.79	--

坏账准备减值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210,310.01			210,310.01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转回	8,843.55			8,843.55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1,466.46			201,466.46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追 加 投 资	减 少 投 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 综合 收益 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发 放现金 股利或 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郟西县兴郟光伏扶 贫投资开发有限公 司	19,457,774.17			2,113,027.80					1,739,866.26	23,310,668.23	
东莞市东泰光伏有 限公司	912,486.42			-2,157.33						910,329.09	
印度星光电力系统	0.00									0.00	

有限公司										
厦门高容纳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小计	20,370,260.59			2,110,870.47					1,739,866.26	24,220,997.32
合计	20,370,260.59			2,110,870.47					1,739,866.26	24,220,997.32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36,306,124.33	36,476,994.33
合计	36,306,124.33	36,476,994.33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中军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0		详见注 1	
杭州捷能科技有限公司			-10,630,202.27		详见注 1	
上海方时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96,624.20		详见注 1	
Dragonfly Energy Corp.			13,249,125.01		详见注 1	
Lionano, Inc			-15,455,052.79		详见注 1	
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详见注 1	
深圳市好端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详见注 1	
合计			-15,632,754.25			

其他说明：

注1：本公司将上述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基于战略投资的考虑，本公司持有上述权益投资的目的并非为短期内出售，并非用于交易目的而是计划长期持有，因此本公司选择将上述权益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76,728.82	2,276,728.82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合计	2,276,728.82	2,276,728.82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8,375,268.10			108,375,268.10
2.本期增加金额	73,770,635.01			73,770,635.01
（1）外购				
（2）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73,770,635.01			73,770,635.01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82,145,903.11			182,145,903.11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6,949,181.92			16,949,181.92
2.本期增加金额	12,138,072.80			12,138,072.80
（1）计提或摊销	1,596,249.12			1,596,249.12
（2）固定资产转入	10,541,823.68			10,541,823.68
3.本期减少金额	66,042.69			66,042.69
（1）处置				

(2) 其他转出	66,042.69			66,042.69
4.期末余额	29,021,212.03			29,021,212.0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3,124,691.08			153,124,691.08
2.期初账面价值	91,426,086.18			91,426,086.18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华力特大厦	124,049,529.69	抵押关系未解除
郑州华南城-汽摩配件交易中心	3,788,215.19	已收到购房发票,购房合同尚在备案中
南宁华南城	651,811.35	购房合同尚在备案中
郑州华南城-城中园组团	10,847,116.26	购房合同尚在备案中
猛狮国际广场公寓房	2,939,012.83	正在办理
合计	142,275,685.32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571,474,461.98	1,643,623,067.96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合计	1,571,474,461.98	1,643,623,067.96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46,522,941.54	691,624,600.89	890,253,306.41	31,170,762.49	17,922,431.65	2,577,494,042.98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123,614,279.60	20,567,253.51	269,917.97	11,226.84	144,462,677.90
(1) 购置		168,858.59	19,568,847.18	269,917.97	11,226.84	20,018,850.58
(2) 在建工程转入		123,445,421.02				123,445,421.02
(3) 其他			998,406.33			998,406.33
3.本期减少金额	84,305,545.41	25,452,125.15	62,322,730.75	2,186,042.65	3,312,420.03	177,578,863.99
(1) 处置或报废		356,860.60	61,303,911.74	238,971.59	3,109.09	61,902,853.02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73,770,635.01					73,770,635.01
(3) 企业合并范围减少	10,534,910.40	25,019,552.24	1,016,501.26	1,872,754.29	3,309,257.43	41,752,975.62
(4) 其他		75,712.31	2,317.75	74,316.77	53.51	152,400.34
4.期末余额	862,217,396.13	789,786,755.35	848,497,829.17	29,254,637.81	14,621,238.46	2,544,377,856.9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57,765,716.00	197,472,069.83	433,999,255.42	21,046,058.65	14,021,172.52	824,304,272.42
2.本期增加金额	15,309,395.74	26,507,049.37	64,334,232.15	1,627,124.01	606,261.43	108,384,062.70
(1) 计提	15,309,395.74	26,507,049.37	64,333,926.15	1,627,124.01	606,261.43	108,383,756.70
(2) 其他			306.00			306.00
3.本期减少金额	11,896,798.74	10,028,721.62	28,434,017.36	1,637,464.13	1,921,623.90	53,918,625.75
(1) 处置或报废		219,838.09	27,823,051.13	178,228.68	2,953.64	28,224,071.54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0,541,823.68					10,541,823.68
(3) 企业合并范围减少	1,354,975.06	9,797,542.21	610,217.23	1,401,271.92	1,918,637.87	15,082,644.29
(4) 其他		11,341.32	749.00	57,963.53	32.39	70,086.24
4.期末余额	161,178,313.00	213,950,397.58	469,899,470.21	21,035,718.53	12,705,810.05	878,769,709.3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66,848.58	37,005,277.53	71,635,424.78	859,151.71		109,566,702.60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716,879.43	14,696,290.54	19,847.06	0.00	15,433,017.03
(1) 处置或报废			14,694,813.13			14,694,813.13
(2) 其他		716,879.43	1,477.41	19,847.06		738,203.90

4.期末余额	66,848.58	36,288,398.10	56,939,134.24	839,304.65		94,133,685.57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00,972,234.55	539,547,959.67	321,659,224.72	7,379,614.63	1,915,428.41	1,571,474,461.98
2.期初账面价值	788,690,376.96	457,147,253.53	384,618,626.21	9,265,552.13	3,901,259.13	1,643,623,067.9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车辆	266,937,843.08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华力特办公大厦 13 层	23,304,336.42	抵押关系未解除
1 号厂房	184,016,475.60	因土地证抵押在汕头中信银行,无法借出办理不动产证
储能电池车间	24,518,283.34	正在办理
办公楼及会议培训中心	40,427,244.83	正在办理
纯电动轿车	7,275,299.54	暂未完成过户
纯电动厢式运输车	17,899,210.55	暂未完成过户
原料仓	60,099,454.12	因土地证抵押在汕头中信银行,无法借出办理不动产证
化学品库	1,681,214.18	因土地证抵押在汕头中信银行,无法借出办理不动产证
合计	359,221,518.58	

(5) 固定资产清理

无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569,393,751.63	1,048,256,144.62

工程物资	820,358.08	813,372.27
合计	570,214,109.71	1,049,069,516.89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西藏岗巴光储电站				623,596,787.53		623,596,787.53
福建新能源工程	327,287,208.57		327,287,208.57	367,393,340.64		367,393,340.64
商洛光伏电站	88,325,735.74	75,994,097.54	12,331,638.20	87,311,697.54	75,994,097.54	11,317,600.00
三门峡猛狮锂电池项目	18,640,385.88		18,640,385.88	18,590,385.88		18,590,385.88
和田 80MW 储能项目				17,183,838.02		17,183,838.02
酒泉润科工厂				11,348,420.83	6,837,167.98	4,511,252.85
吉木萨尔 50MW 光伏项目	196,115,808.60		196,115,808.60	1,910,128.94		1,910,128.94
柳州动力宝办公安装工程	1,849,009.15		1,849,009.15	1,849,009.15		1,849,009.15
吉木萨尔 220 汇集站	13,066,000.87		13,066,000.87	1,324,167.10		1,324,167.10
福建动力宝工程	103,700.36		103,700.36	579,634.51		579,634.51
合计	645,387,849.17	75,994,097.54	569,393,751.63	1,131,087,410.14	82,831,265.52	1,048,256,144.6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福建新能源工程	3,000,000,000.00	367,393,340.64	387,683.14		40,493,815.21	327,287,208.57	41.00%	一期建筑已经完成建设：一期的厂房 1、原材料仓、成品仓、化学废品库及厂房 1 内部放 A1 条生产线，其中 A 线设备已经投入使用。二期建设的办公楼、展厅、研发楼主体建筑基本完工，B 线设备基本到厂。	51,091,112.77			募集资金
商洛光伏电站	90,000,000.00	87,311,697.54	1,014,038.20			88,325,735.74	98.14%	设备安装工作已经完成，并网路线已经打通接入，在并网试运行，其中并网 4MW 的机器设备在检查，整体完工量约 96.68%	28,247,796.35	889,384.92	0.03%	其他
三门峡猛狮锂电池项目	2,598,860,000.00	18,590,385.88	50,000.00			18,640,385.88	0.72%	已完成环评、文物勘察、设计等工作。				其他
和田 80MW 储能项	158,000,000.00	17,183,838.02	105,727,144.81	122,910,982.83			99.00%	已完工				其他

目													
酒泉润科工厂		11,348,420.83				11,348,420.83			被法院强制行，已拍卖			其他	
吉木萨尔 50MW 光伏项目	230,000,000.00	1,910,128.94	194,205,679.66			196,115,808.60	98.00%		50 兆瓦光伏项目主体建设安装完成，开展消防工作，升压站内警卫室、综合用房、道路等计划在继续建设完成。			其他	
柳州动力宝办公安装工程		1,849,009.15				1,849,009.15			部分项目转入固定资产，部分工程完工未验收			其他	
吉木萨尔 220 汇集站	15,000,000.00	1,324,167.10	11,741,833.77			13,066,000.87	98.00%		220 千伏汇集站项目主体建设建设完成，场站内部工程道路硬化及办公区等计划继续建设完成。			其他	
福建动力宝工程	500,000,000.00	579,634.51	38,108.00	514,042.15		103,700.36	99.00%		试生产中，待办验收手续			其他	
东洞滩 20 兆瓦并网光伏项目	163,653,000.00		20,396.04	20,396.04			100.00%		已完工			其他	
西藏岗巴光储电站	660,000,000.00	623,596,787.53				623,596,787.53	95.00%		合并范围减少			其他	
合计	7,415,513,000.00	1,131,087,410.14	313,184,883.62	123,445,421.02	675,439,023.57	645,387,849.17	--	--		79,338,909.12	889,384.92	0.03%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无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13,876.54		13,876.54	13,876.54		13,876.54
专用设备	806,481.54		806,481.54	799,495.73		799,495.73
合计	820,358.08		820,358.08	813,372.27		813,372.27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土地及屋顶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太阳能电站设备	合计
1.期初余额	17,995,806.44	21,950,566.83	298,062,411.02	14,899.93	88,088,204.42	426,111,888.64
2.本期增加金额		7,066,200.52				7,066,200.52
租入		7,066,200.52				7,066,200.52
3.本期减少金额	8,713,532.08					8,713,532.08
企业合并范围减少	8,713,532.08					8,713,532.08
4.期末余额	9,282,274.36	29,016,767.35	298,062,411.02	14,899.93	88,088,204.42	424,464,557.08
1.期初余额			99,098,895.99		12,699,663.78	111,798,559.77
2.本期增加金额	237,458.85	5,506,171.06	14,154,536.70	3,311.00	2,194,288.94	22,095,766.55
(1) 计提	237,458.85	5,506,171.06	14,154,536.70	3,311.00	2,194,288.94	22,095,766.55

3.本期减少金额	111,711.96					111,711.96
(2) 企业合并范围减少	111,711.96					111,711.96
4.期末余额	125,746.89	5,506,171.06	113,253,432.69	3,311.00	14,893,952.72	133,782,614.36
1.期末账面价值	9,156,527.47	23,510,596.29	184,808,978.33	11,588.93	73,194,251.70	290,681,942.72
2.期初账面价值	17,995,806.44	21,950,566.83	198,963,515.03	14,899.93	75,388,540.64	314,313,328.87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应用软件	商标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0,335,355.08	31,681,196.02	12,671,902.16	39,096,209.52	1,208,278.22	4,305,868.42	189,298,809.42
2.本期增加金额		15,120,410.00		1,073,135.79			16,193,545.79
(1) 购置		120,410.00		5,660.38			126,070.38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1,067,475.41			1,067,475.41
(4) 其他		15,000,000.00					15,000,0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5,180,276.00	6,749,551.85	2,834,913.19	5,339,872.73	0.00	0.00	20,104,613.77
(1) 处置	5,180,276.00						5,180,276.00
(2) 企业合并范围减少		6,749,551.85	2,834,913.19	5,316,636.64			14,901,101.68
(3) 其他				23,236.09			23,236.09
4.期末余额	95,155,079.08	40,052,054.17	9,836,988.97	34,829,472.58	1,208,278.22	4,305,868.42	185,387,741.4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5,449,960.17	14,331,834.70	5,553,683.11	12,102,275.93	618,062.79	1,670,504.85	49,726,321.55
2.本期增加金额	1,001,048.04	5,778,906.05	562,722.30	2,595,517.52	60,395.61	577,786.96	10,576,376.48
(1) 计提	1,001,048.04	5,778,906.05	562,722.30	1,525,692.09	60,395.61	577,786.96	9,506,551.05
(2) 其他				1,069,825.43			1,069,825.43
3.本期减少金额	561,206.49	1,083,177.77	661,479.84	1,635,783.32	0.00	0.00	3,941,647.42
(1) 处置	561,206.49						561,206.49
(2) 企业合并范围减少		1,083,177.77	661,479.84	1,619,347.70			3,364,005.31
(3) 其他				16,435.62			16,435.62
4.期末余额	15,889,801.72	19,027,562.98	5,454,925.57	13,062,010.13	678,458.40	2,248,291.81	56,361,050.6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5,528,833.52		3,487,964.63			9,016,798.15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5,528,833.52		1,902,599.59			7,431,433.11
(1) 处置							
(2)合并范围减少		5,528,833.52		1,902,599.59			7,431,433.11
4.期末余额				1,585,365.04			1,585,365.04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9,265,277.36	21,024,491.19	4,382,063.40	20,182,097.41	529,819.82	2,057,576.61	127,441,325.79
2.期初账面价值	84,885,394.91	11,820,527.80	7,118,219.05	23,505,968.96	590,215.43	2,635,363.57	130,555,689.7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本期末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27、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锂电池负极材料	2,922,269.75				2,922,269.75	0.00
18650 三元电芯开发	33,299,047.39	2,505,918.92			210,016.79	35,594,949.52
钙钛矿太阳能电池的制备及封装工艺	267,071.84					267,071.84
摩托车用启停电池研发		1,386,483.74			1,386,483.74	0.00
化成酸回收系统研发		1,582,332.53			1,582,332.53	0.00
合计	36,488,388.98	5,474,735.19			6,101,102.81	35,862,021.36

资本化开始时点、资本化的具体依据、截至期末的研发进度如下：

项目	研发支出资本化时点	资本化依据	期末研发进度
钙钛矿薄膜太阳能电池生产工艺开发	2017.2.7	委外研发，开发方已有较为成熟的技术作为支撑	已有3项成果取得专利证书，6项成果在实审阶段，1项成果等待重新提出申请
18650 三元电芯开发	2016.5.1	产品设计研发、测试通过，技术可行，完成后将增强公司产品性能，市场需要较大	部分项目处于材料评价、应用及电池设计实验阶段，另有部分项目已经获得多项专利，部分完成小试、中试。18650-26P和29P已经结题，形成多项专利。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合并范围减少	
遂宁宏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14,056,017.35					14,056,017.35
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7,592,244.28				27,592,244.28	0.00
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	375,153,095.19					375,153,095.19
台州台鹰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37,964,177.69					37,964,177.69
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72,163,056.26					172,163,056.26
Durion Energy AG	12,465,538.18					12,465,538.18
Hisel Power Pakistan (Private) Ltd	5,974,574.54					5,974,574.54
厦门华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524,462.43					25,524,462.43
酒泉润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19,707,713.84					19,707,713.84
BENIN FGY ENERGY S.A	1,795,580.18				1,795,580.18	0.00
酒泉中质清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5,783,232.85					5,783,232.85
商洛市商州区北电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923,341.83					2,923,341.83
合计	701,103,034.62				29,387,824.46	671,715,210.16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合并范围减少	
遂宁宏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14,056,017.35					14,056,017.35
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7,592,244.28				27,592,244.28	0.00
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	238,887,803.56					238,887,803.56
台州台鹰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37,964,177.69					37,964,177.69
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71,400,300.00					71,400,300.00
Durion Energy AG	12,465,538.18					12,465,538.18
Hisel Power Pakistan (Private) Ltd	5,974,574.54					5,974,574.54
厦门华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524,462.43					25,524,462.43
酒泉润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19,707,713.84					19,707,713.84

BENIN FGY ENERGY S.A	1,795,580.18			1,795,580.18	0.00
商洛市商州区北电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923,341.83				2,923,341.83
合计	458,291,753.88			29,387,824.46	428,903,929.42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公司确定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组合，公司将形成商誉的各相关公司的相关资产认定为各资产组组合，资产组与购买日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认的资产组组合一致。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照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未来现金流量均基于管理层批准的2021年至2025年的5年财务预算确定，并采用14%至17%的折现率。超过5年的现金流量均按照零增长率为基础计算。该增长率基于相关行业的长期平均增长率，并且不超过该行业的长期平均增长率。未来现金流量的预计是管理层基于过去的业绩和对市场发展的预期所估计的预计期间的销售额和销售成本、经营费用后得出的。

对于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已经全额计提商誉减值的，不再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无

2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模具费	1,184,910.62	281,880.28	432,529.02		1,034,261.88
装修费	11,301,055.10	811,467.82	2,275,538.18	451,932.38	9,385,052.36
其他递延支出	21,382,965.36		2,938,655.27	54,786.06	18,389,524.03
合计	33,868,931.08	1,093,348.10	5,646,722.47	506,718.44	28,808,838.27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389,292.32	597,323.08
可抵扣亏损	4,089,745.53	1,022,436.38	4,274,068.88	1,068,517.22
信用减值损失	2,568,003.20	642,000.80	1,178,587.12	294,646.78
合计	6,657,748.73	1,664,437.18	7,841,948.32	1,960,487.0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税会差异	30,586,953.71	7,646,738.43	26,412,551.55	6,603,137.89
合计	30,586,953.71	7,646,738.43	26,412,551.55	6,603,137.8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64,437.18		1,960,487.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46,738.43		6,603,137.8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378,285,452.96	2,270,557,962.92
可抵扣亏损	2,184,219,284.84	1,782,681,115.67
合计	4,562,504,737.80	4,053,239,078.5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1 年	34,845,738.44	43,459,662.96	
2022 年	106,223,336.28	114,218,263.98	
2023 年	271,171,628.95	279,299,459.18	

2024 年	41,991,088.74	50,865,309.56	
2025 年	363,138,369.84	389,750,287.27	
2026 年	535,607,254.51	905,088,132.72	
2027 年以及后	831,241,868.08		
合计	2,184,219,284.84	1,782,681,115.67	--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98,880.00		98,880.00	98,880.00		98,880.00
预付购车款	13,697,540.62		13,697,540.62	3,765,018.40		3,765,018.40
预付土地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预付模具及其他				43,189.00		43,189.00
待抵扣增值税	16,782,562.77		16,782,562.77	16,786,373.28		16,786,373.28
预付工程款	632,400.00		632,400.00			
合计	61,211,383.39		61,211,383.39	50,693,460.68		50,693,460.68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369,580,107.53	371,441,263.52
保证借款	289,005,523.48	305,007,800.48
信用借款	1,500,000.00	1,500,0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578,354,804.60	586,958,641.96
质押及保证借款	377,709,167.97	378,209,167.97
合计	1,616,149,603.58	1,643,116,873.93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1,519,299,451.26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广西柳州柳银村镇银行穿山支行	1,500,000.00	7.40%	2021 年 01 月 11 日	11.09%
兴业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3,000,000.00	6.53%	2020 年 09 月 25 日	9.79%
交通银行龙湖支行（转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3,500,000.00	6.53%	2019 年 06 月 14 日	9.79%
建设银行汕头分行	30,628,096.25	4.57%	2018 年 07 月 27 日	7.13%
民生银行汕头分行	18,545,200.00	5.00%	2018 年 12 月 29 日	7.50%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	41,499,999.97	4.35%	2020 年 05 月 30 日	6.53%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	50,000,000.00	4.35%	2020 年 01 月 31 日	6.53%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7.10%	2018 年 06 月 12 日	10.65%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37,000,000.00	6.65%	2019 年 06 月 22 日	9.98%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100,000,000.00	6.65%	2019 年 03 月 30 日	9.98%
工商银行澄海支行	25,479,168.00	5.22%	2019 年 06 月 28 日	7.31%
中信银行汕头分行	99,999,833.72	5.22%	2018 年 09 月 08 日	7.83%
中国银行汕头分行	8,652,211.65		2018 年 05 月 18 日	18.0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	160,730,000.00		2019 年 01 月 02 日	15.00%
深圳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8,000,000.00	4.35%	2018 年 09 月 20 日	4.35%
深圳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8,000,000.00	4.35%	2018 年 09 月 27 日	4.35%
深圳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4.35%	2018 年 10 月 11 日	4.35%
深圳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4.35%	2018 年 10 月 30 日	4.35%
深圳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4.35%	2018 年 06 月 12 日	4.35%
深圳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4.35%	2018 年 06 月 14 日	4.35%
深圳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105,000.00	4.35%	2018 年 06 月 26 日	4.35%
广州农商银行龙口西支行	49,800,000.00	6.60%	2020 年 11 月 26 日	9.9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49,500,000.00	4.35%	2018 年 09 月 29 日	6.53%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17,980,000.00	6.53%	2018 年 06 月 14 日	9.8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26,240,000.00	6.53%	2018 年 05 月 31 日	9.80%
工行高新园支行	17,732,056.82	5.82%	2020 年 08 月 11 日	8.73%
工行高新园支行	8,750,000.00	5.82%	2020 年 08 月 11 日	8.73%
工行高新园支行	4,750,000.00	5.82%	2020 年 08 月 11 日	8.73%
工行高新园支行	8,650,000.00	5.82%	2020 年 08 月 11 日	8.73%
中行高新区支行	12,721,269.99	6.53%	2019 年 09 月 04 日	9.79%

中行高新区支行	11,753,887.26	6.53%	2019年09月05日	9.79%
中行高新区支行	13,711,694.82	6.53%	2019年09月10日	9.79%
中行高新区支行	2,184,642.12	6.53%	2019年09月11日	9.79%
中行高新区支行	18,088,285.94	7.20%	2021年02月03日	18.00%
浦发银行沙井支行	7,768,820.18	5.66%	2019年09月27日	8.48%
浦发银行沙井支行	9,000,000.00	5.66%	2019年09月28日	8.48%
浦发银行沙井支行	9,000,000.00	5.66%	2019年10月18日	8.48%
浦发银行沙井支行	7,999,724.49	5.66%	2019年10月19日	8.48%
浦发银行沙井支行	6,000,000.00	5.66%	2019年11月13日	8.48%
农行珠宝支行	2,534,316.77	5.22%	2019年10月16日	7.83%
农行珠宝支行	1,272,426.51	5.22%	2019年10月17日	7.83%
农行珠宝支行	4,493,141.06	5.22%	2019年10月22日	7.83%
农行珠宝支行	7,500,000.00	5.22%	2019年11月04日	7.83%
农行珠宝支行	7,000,000.00	5.22%	2019年11月14日	7.83%
农行珠宝支行	6,000,000.00	5.22%	2019年11月15日	7.83%
农行珠宝支行	5,000,000.00	5.22%	2019年11月18日	7.83%
农行珠宝支行	2,622,655.13	5.22%	2019年11月19日	7.83%
农行珠宝支行	7,500,000.00	5.22%	2020年01月11日	7.83%
农行珠宝支行	7,279,353.54	11.80%	2021年02月03日	18.00%
久实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87,053,311.83	9.00%	2018年09月28日	24.00%
广州焕森投资有限公司	328,794,355.21	11.50%	2018年06月23日	24.00%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霄支行	49,980,000.00	6.05%	2021年05月11日	9.08%
合计	1,519,299,451.26	--	--	--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无

34、衍生金融负债

无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银行承兑汇票		9,460,000.00
合计		9,46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820,045,890.76	755,153,337.48
设备工程款	356,479,402.49	906,521,557.47
合计	1,176,525,293.25	1,661,674,894.9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 1	48,308,209.40	资金不足
供应商 2	44,625,199.08	资金不足
供应商 3	38,067,526.50	资金不足
供应商 4	33,862,975.88	工程量存在争议，尚未结算
供应商 5	31,237,265.62	资金不足
供应商 6	25,859,408.11	资金不足
供应商 7	24,795,471.48	资金不足
供应商 8	24,669,979.20	资金不足
供应商 9	22,707,129.75	资金不足
供应商 10	21,404,589.22	资金不足
合计	315,537,754.24	--

3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无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无

3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销货款	77,773,041.04	121,916,042.03
租金	6,581,355.28	218,361.96
服务费	688,108.98	729,155.77
工程款	59,020,933.66	74,644,423.35
收入分摊	42,515,417.40	103,088.16
合计	186,578,856.36	197,611,071.27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0,329,105.53	74,205,094.39	94,649,597.21	59,884,602.7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48,424.60	5,756,933.20	5,707,917.98	797,439.82
三、辞退福利	6,341,488.37	26,628,142.61	3,665,737.74	29,303,893.24
合计	87,419,018.50	106,590,170.20	104,023,252.93	89,985,935.77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6,006,169.50	67,894,102.90	87,932,636.15	55,967,636.25
2、职工福利费	105,630.72	459,351.56	543,428.08	21,554.20
3、社会保险费	456,060.02	2,989,052.47	3,022,555.17	422,557.32
其中：医疗保险费	377,856.87	2,465,494.01	2,534,467.46	308,883.42
工伤保险费	52,530.40	207,287.28	200,702.17	59,115.51
生育保险费	25,672.75	312,240.18	283,354.54	54,558.39
重大疾病医疗补助金		4,031.00	4,031.00	0.00

4、住房公积金	335,608.90	2,768,593.97	2,919,819.07	184,383.8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51,119.72	93,993.49	156,642.07	3,288,471.14
8、其他短期薪酬	74,516.67		74,516.67	0.00
合计	80,329,105.53	74,205,094.39	94,649,597.21	59,884,602.7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12,730.57	5,580,376.53	5,531,740.20	761,366.90
2、失业保险费	35,694.03	176,556.67	176,177.78	36,072.92
合计	748,424.60	5,756,933.20	5,707,917.98	797,439.82

4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8,413,242.48	21,697,222.56
消费税	4,353,588.11	4,293,320.34
企业所得税	9,128,076.83	12,433,014.02
个人所得税	1,433,898.37	889,159.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02,808.86	486,226.52
教育费附加	743,536.95	1,068,102.90
地方教育费附加	555,263.38	532,519.74
房产税	639,575.32	456,093.87
土地使用税	63,574.63	314,508.87
印花税	901,214.61	930,111.34
环境保护税		187,406.09
水利基金		
河道管理费		1,477.71
耕地占用税	18,293,836.00	
合计	55,828,615.54	43,289,163.28

4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542,471,411.92	450,702,374.52
其他应付款	1,731,456,068.38	1,520,086,452.98
合计	2,273,927,480.30	1,970,788,827.50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55,030,693.09	148,273,470.57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28,878,794.17	184,322,831.71
资金拆借	158,561,924.66	118,106,072.24
合计	542,471,411.92	450,702,374.52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	81,505,833.32	资金紧张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4,965,036.82	资金紧张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44,702,227.78	资金紧张
华融（福建自贸试验区）投资有限公司	76,794,284.70	资金紧张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23540	29,398,230.52	资金紧张
广东融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6,134,631.42	资金紧张
河南新动能猛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413,026.42	资金紧张
久实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3,695,605.02	资金紧张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21,112,777.75	资金紧张
杭州凭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903,098.62	资金紧张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15,953,723.25	资金紧张
合计	408,578,475.62	--

(2) 应付股利

无

(3)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单位往来款	966,002,104.46	858,498,272.53
个人往来款	9,509,030.65	18,195,993.67
保证金及押金	36,495,442.42	36,701,001.41
罚息/罚金	706,529,572.27	590,558,461.95
其他	12,919,918.58	16,132,723.42
合计	1,731,456,068.38	1,520,086,452.9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433,320,757.59	资金紧张
广州焕森林业有限公司	116,236,465.57	资金紧张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014,460.00	资金紧张
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8,935,657.44	资金紧张
三门峡蓝宇新能源有限公司	38,000,000.00	资金紧张
久实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32,036,151.30	资金紧张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9,092,091.94	资金紧张
开益禧（无锡）有限公司	26,121,857.82	资金紧张
深圳市蜀蓉投资有限公司	25,380,312.63	资金紧张
广东本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2,675,757.06	资金紧张
合计	837,813,511.35	--

42、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52,503,349.78	353,478,315.1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57,219,060.24	212,436,873.5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0,875,362.19	59,463,111.16
合计	460,597,772.21	625,378,299.81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59,230,142.24	70,319,344.32
合计	59,230,142.24	70,319,344.32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688,293,233.86	688,293,245.54
信用借款	517,253.38	
合计	688,810,487.24	688,293,245.54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无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无。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无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无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无.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资租赁负债	100,761,069.13	99,320,337.56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8,389,811.61	-29,507,738.59
经营租赁负债	29,064,821.20	38,971,868.31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6,060,233.07	-10,365,216.44
合计	105,375,845.65	98,419,250.84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712,056,040.48	722,902,117.94
合计	712,056,040.48	722,902,117.94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资租赁款	149,425,499.04	144,515,735.26
非金融机构长期借款	556,879,901.49	558,229,901.49
其他（海易出行及同类项目）	5,750,639.95	20,156,481.19
合计	712,056,040.48	722,902,117.94

(2) 专项应付款

无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无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无.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无.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157,375,374.96		对破产子公司的贷款担保
未决诉讼	253,883,609.32	212,758,299.48	违约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25,656,855.14	25,729,735.38	车辆质量问题
其他	519,665.31	62,440.88	
超额亏损	622,706.98	415,104.10	
合计	438,058,211.71	238,965,579.84	--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261,070.64		3,036,070.64	5,225,000.00	
合计	8,261,070.64		3,036,070.64	5,225,000.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新型高功率铝-石	600,000.00			200,000.00			400,000.00	与资产

墨二次电池关键技术研发								相关
高安全长寿命高比能锂/硫动力关键技术研发与装车示范	1,840,000.00						1,8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张江重点专项资金	846,737.26			73,587.78		773,149.49	0.00	与资产相关
蓄电池清洁卫生示范项目	720,000.00			180,000.00			54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2 年柳州市第二批挖潜改造资金支持项目	224,000.00			56,000.00			168,000.00	与资产相关
"复合材料夹芯结构的设计与制造工艺"科技计划资助	800,000.00			80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大容量密封型免维护铅酸蓄电池生产项目	1,797,000.00						1,797,000.00	与资产相关
电源科技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产业化项目	480,000.00						480,000.00	与资产相关
车用电池监控芯片项目补助	953,333.38			129,999.99		823,333.38	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261,070.64			1,439,587.77		1,596,482.87	5,225,000.00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26,704,464.15	13,407,933.11
案件受理费、保全费	755,582.00	755,582.00
合计	27,460,046.15	14,163,515.11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	------	-------------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67,374,389.00						567,374,389.00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无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无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007,159,922.17			2,007,159,922.17
其他资本公积	45,274,081.53			45,274,081.53
合计	2,052,434,003.70			2,052,434,003.70

56、库存股

无.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632,754.25							-15,632,754.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632,754.25							-15,632,754.25
二、将重分类	1,349,420.65	139,418.60				16,276.79	123,141.81	1,365,697.44

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49,420.65	139,418.60				16,276.79	123,141.81	1,365,697.4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4,283,333.60	139,418.60				16,276.79	123,141.81	-14,267,056.81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无。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9,581,565.28			19,581,565.28
合计	19,581,565.28			19,581,565.28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345,489,477.46	-2,531,967,558.7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345,489,477.46	-2,531,967,558.7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8,174,944.60	-1,813,521,918.73
期末未分配利润	-5,083,664,422.06	-4,345,489,477.4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03,377,227.72	372,498,923.42	393,337,118.23	345,181,649.93
其他业务	12,460,030.81	8,537,892.58	44,626,509.55	39,329,679.04
合计	415,837,258.53	381,036,816.00	437,963,627.78	384,511,328.97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储能行业	清洁能源电力工程	铅、锂电池	智慧出行	其他	合计
出口销售	0.00	1,644,294.33	55,741,408.78	13,480,976.52		70,866,679.63
国内销售	16,349,126.63	62,504,191.90	69,502,807.76	183,132,356.71	13,482,095.90	344,970,578.90
合计	16,349,126.63	64,148,486.23	125,244,216.54	196,613,333.23	13,482,095.90	415,837,258.53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55,129,543.95 元，其中，55,129,543.95 元预计将于 2022 年度确认收入。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2,044.70	98,430.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31,529.03	188,800.69
教育费附加	758,862.75	112,643.72
房产税	286,395.55	303,540.44
土地使用税	36,661.02	128,962.21
车船使用税	38,806.24	5,753.72
印花税	198,764.43	149,645.47
环保税	1,656.12	3,886.08
地方教育费附加	505,663.95	51,715.97
其他附加税	-96,739.59	18,460.41
合计	3,363,644.20	1,061,839.02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报关费及运输费	217,490.50	186,504.30
工资/福利费	16,883,516.18	19,664,601.10
展会费	48,722.65	67,886.28
租金	355,706.55	455,636.69
业务宣传费	4,257,203.30	3,944,132.13
差旅及业务招待费	2,092,820.52	2,172,034.86
办公费	616,740.82	679,326.68
产品检测费	80,294.56	51,133.96
售后服务费	3,322,236.69	3,038,198.90
其他	4,859,474.86	1,899,803.14
合计	32,734,206.63	32,159,258.04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职工福利	64,229,691.27	41,647,918.38
办公费	5,238,086.79	6,942,461.47
折旧及摊销	47,471,354.57	68,049,366.16
维修扩建费	622,968.66	844,063.89
审计及咨询费	11,986,534.22	9,811,916.79
税金	143,053.35	
差旅及业务招待费	6,850,002.74	6,855,118.62
其他	6,292,827.22	2,711,735.72
租赁费	2,498,779.22	7,970,195.84
合计	145,333,298.04	144,832,776.87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职工福利	6,636,527.94	8,337,920.12
差旅费	89,497.71	69,350.39
材料费	1,465,012.39	932,501.73

燃料动力费	234,124.37	171,508.70
模具、样品、样机购置费	6,340.00	12,476.11
租赁费	226,013.01	102,426.40
折旧及摊销	7,865,458.15	3,173,062.82
新产品/新工艺试验费	3,360.08	1,948,451.76
委托外部开发费用	150,932.14	334,800.00
其他	716,203.30	2,046,006.46
合计	17,393,469.09	17,128,504.49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55,558,429.66	101,080,713.49
融资租赁利息支出	13,925,957.77	65,742,735.21
经营租赁利息支出	960,400.28	
减：利息收入	201,039.55	257,804.93
汇兑损益	2,002,220.98	-1,842,555.01
贴现利息	952,889.88	196,293.87
融资费用	1,929,002.62	3,161,498.09
手续费及其他	257,216.86	219,674.30
合计	175,385,078.50	168,300,555.02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6,011,594.08	7,150,974.69
债务重组损益	9,038.78	
合计	6,020,632.86	7,150,974.69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03,267.59	-748,291.9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9,622,348.50	-2,592.06
债务重组收益	-207,665.07	352,541.25
合计	51,317,951.02	-398,342.75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无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454.95
合计		12,454.95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7,788,810.06	-11,467,263.05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8,843.55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6,679.22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77,292,870.63	-29,619,877.29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63,193.84	-72,652.29
合计	-115,009,643.30	-41,166,471.85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813,216.94	
十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484.64	
合计	-4,814,701.58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436,875.24	-22,908.74
----------	------------	------------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接受捐赠		235,560.08	
其他	419,874.95	336,163.26	419,874.95
合计	419,874.95	571,723.34	419,874.95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71,360.00	
借款罚息（金）	169,494,482.44	82,104,071.66	
其他罚款及违约金支出	12,327,518.85	31,973,136.58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14,257.74		14,257.74
其他	290,513.53	148,879.38	290,513.53
担保损失	157,375,374.96		157,375,374.96
合计	339,502,147.52	114,297,447.62	339,502,147.52

76、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9,342.09	2,872,225.7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39,650.44	
合计	1,488,992.53	2,872,225.74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40,540,412.2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7,890,428.8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200,960.8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16,820.8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0,314.6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7,861,325.03
所得税费用	1,488,992.53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00,290.80	277,054.35
政府补贴	3,467,889.00	4,240,194.39
往来款及其他	102,091,652.38	72,383,060.41
合计	105,759,832.18	76,900,309.1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及其他	111,737,363.24	75,057,027.86
销售费用	10,786,538.95	7,186,367.42
管理费用（含研发费用）	37,841,184.13	30,443,348.53
银行冻结资金	3,068,918.54	
合计	163,434,004.86	112,686,743.81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并范围减少）子公司货币资金	62,269.64	
合计	62,269.64	

（5）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贴现		
贷款、信用证、承兑保证金	11,986,729.80	8,470,004.67
售后回租		
往来款及其他	62,440,906.79	425,325,149.54
合计	74,427,636.59	433,795,154.21

（6）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和信用证支付的保证金	0.00	10,800,000.00
上期已贴现票据到期		
贴现利息	283,012.72	15,330.00
融资费用	1,651.90	118,376.48
融资租赁	73,311,673.54	87,643,146.03
经营租赁	4,081,550.79	
往来款及其他	98,375,757.22	542,602,296.63
合计	176,053,646.17	641,179,149.14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742,029,404.79	-461,052,878.3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9,824,344.88	41,166,471.8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9,980,005.82	146,236,445.38
使用权资产折旧	22,095,766.55	
无形资产摊销	9,506,551.05	5,457,914.4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646,722.47	11,474,301.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6,875.24	22,908.7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257.74	-12,454.9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5,127,861.64	168,142,391.78
营业外支出-资金借贷违约金及罚息、担保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6,869,857.40	82,104,071.6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317,951.02	398,342.7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6,049.9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43,600.5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2,828,347.90	11,995,170.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71,848.03	133,828,760.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9,260,085.84	81,790,837.0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260,897.03	221,552,283.1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3,710,890.95	60,042,936.9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3,169,384.33	107,749,450.2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58,493.38	-47,706,513.35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3,710,890.95	43,169,384.33
其中：库存现金	350,981.74	414,986.7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2,276,316.00	39,880,995.2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083,593.21	2,873,402.3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710,890.95	43,169,384.33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无。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9,389,869.50	信用证、保证金、司法冻结、融资租赁受控资金、应收账款质押受监管资金、止付、定期存款单质押
应收票据	0.00	
存货	9,927,723.26	抵押借款、法院查封
固定资产	867,325,366.57	抵押借款、法院查封、融资租赁抵押
无形资产	78,097,817.32	抵押借款、法院查封
长期股权投资	993,704.89	司法冻结
应收账款	147,669,211.56	应收账款保理、质押
在建工程	88,344,604.26	融资租赁抵押、抵押借款
使用权资产	267,594,687.89	融资租赁抵押
合计	1,479,342,985.25	--

82、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	--------	------	-----------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830,483.70	6.4601	5,365,007.75
欧元	1,515.70	7.6862	11,649.97
港币	23,454.02	0.8321	19,516.09
英镑			
巴基斯坦币	1,130,604.00	0.0409	46,187.63
肯尼亚先令	7,120,068.00	0.0597	424,926.47
印度卢比	582,760.94	0.0870	50,700.20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30,670,314.68	6.4601	198,133,299.86
欧元	4,725,007.10	7.6862	36,317,349.57
港币			
巴基斯坦币	13,527,279.50	0.0409	552,618.81
肯尼亚先令	3,004,217.00	0.0597	179,292.01
印度卢比	37,650,322.44	0.0870	3,275,578.05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3,926,818.39	6.4601	25,367,639.48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印度卢比	322,000.00	0.0870	28,014.00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44,077.87	6.4601	284,747.45
欧元	25,135.88	7.6862	193,199.40
巴基斯坦币	12,262,053.00	0.0409	500,931.55
印度卢比	14,139,730.05	0.0870	1,230,156.51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248,594.25	6.4601	1,605,943.71
欧元	505,691.34	7.6862	3,886,844.78
巴基斯坦币	31,569,820.84	0.0409	1,289,695.89
印度卢比	8,303,757.63	0.0870	722,426.91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599,834.40	6.4601	3,874,990.21
欧元	1,126,307.23	7.6862	8,657,022.63
港币	3,000,000.00	0.8321	2,496,300.00
巴基斯坦币	35,170,712.00	0.0409	1,436,800.13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不适用

83、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无。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个税手续费返还	79,404.96	其他收益	76,193.50
专利支持计划拟资助项目	4,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总部经济办公室-扶持发展资金	346,000.00	其他收益	346,000.00
诏安县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2020 年以工代训政府补贴	770,000.00	其他收益	770,000.00
厦科高《(2020) 12 号》文：高企补贴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网上智能平台补助	1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
海沧户籍社保补差	6,300.18	其他收益	6,300.18
稳岗补贴	667,993.36	其他收益	667,993.36
增值税加计抵减 10%	1,107,328.77	其他收益	1,107,328.77
2019 年研究开发资助	332,000.00	其他收益	332,000.00
2020 年研究开发资助	232,000.00	其他收益	232,000.00
诏安县劳动就业中心 2021 年春节当月一次性稳就业奖补	122,000.00	其他收益	122,000.00
慰问金	1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入围奖励	310,000.00	其他收益	310,000.00
百人补贴	250,000.00	其他收益	250,000.00
双百租金补贴	28,190.50	其他收益	28,190.50

合计	4,575,217.77		4,572,006.31
----	--------------	--	--------------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不适用

85、其他

无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6) 其他说明**

公司全资子公司三门峡振业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3日0元购买武乡县灏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该公司无任何业务，后于2021年4月25日0元转让武乡县灏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2）合并成本

无

（3）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武乡县灏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出售	2021年04月25日	控制权发生转移							

其他说明：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5.1 新设主体

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深圳市华力特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
神木振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6月8日
深圳市华力特道通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3月9日

深圳市华力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日
深圳市华力特售电有限公司	2021年3月9日
深圳市华力特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2021年3月9日
深圳市华力特电气系统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1日
和布克赛尔猛狮睿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月7日
托里县猛狮睿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月7日
托克逊县猛狮睿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4日
吐鲁番市猛狮睿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8日
焉耆猛狮睿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0日
皮山县猛狮睿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1日
巴楚县猛狮睿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6日
英吉沙县猛狮睿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6日
和田县猛狮睿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7日
库尔勒市猛狮睿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7日
克拉玛依市猛狮睿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日
克拉玛依猛狮睿达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4月9日

5.2 法院受理破产

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上海松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1日
上海太鼎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1日
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9日
深圳红河马智能数字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9日
广西猛狮峰谷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9日
西藏猛狮峰谷源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9日
吉林猛狮峰谷源智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9日
宜城市猛狮峰谷源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9日
四川峰谷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9日
新乡市猛狮峰谷源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9日
东营峰谷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9日
河北雄安龙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9日
BENIN FGY ENERGY S. A.	2021年3月29日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柳州市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柳州	柳州	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诏安	诏安	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遂宁宏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遂宁	遂宁	生产、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汕头猛狮兆成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汕头	汕头	研发、贸易	7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汕头市猛狮新能源车辆技术有限公司	汕头	汕头	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诏安	诏安	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深圳市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研发、贸易	100.00%		设立
厦门高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研发、生产、销售	66.67%		设立
深圳市先进清洁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研发、销售	100.00%		设立
DYNAVOLT TECHNOLOGY (KENYA) COMPANY LIMITED	肯尼亚	肯尼亚	销售	99.90%		设立
福建猛狮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福建	福建	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厦门潮人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销售、运营	100.00%		设立
酒泉润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酒泉	酒泉	研发、生产、销售	5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台州台鹰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台州	台州	研发、生产、销售	8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苏州猛狮智能车辆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郑州	郑州	租赁、销售	83.72%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Durion Energy AG	瑞士迪丁根	瑞士迪丁根	研发、生产、销售	55.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DurionGmbh	瑞士迪	瑞士迪	研发、生产、销售		55.00%	非同一控制

	丁根	丁根				下合并
DurionEnergyGmbh	瑞士迪 丁根	瑞士迪 丁根	研发、生产、销售		55.00%	非同一控制 下合并
天津科润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 下合并
厦门华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研发、生产、销售	60.00%		非同一控制 下合并
广州猛狮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投资	66.00%		设立
HiSEL Power Pakistan (Private) Ltd	巴基斯 坦	巴基斯 坦	项目建设	70.00%		非同一控制 下合并
Dynavolt Technology(India) Limited	印度	印度	生产, 销售	89.95%		设立
天津猛狮新能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深圳基点猛狮新能源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	深圳	投资	99.50%		设立
广东猛狮新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投资管理	100.00%		设立
猛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0%		设立
上海猛狮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研发	100.00%		设立
新疆中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贸易	50.00%		设立
十堰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十堰	十堰	研发、生产、销售	56.00%		设立
上海象源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技术开发、转让、 咨询	50.00%		非同一控制 下合并
重庆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汽车租赁, 销售	100.00%		设立
三门峡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	河南	生产, 销售	90.00%		设立
西藏猛狮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	西藏	研发、销售		100.00%	设立
房县猛狮光电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销售、工程		100.00%	设立
镇江猛狮微电网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销售、工程		100.00%	设立
新疆猛狮新能光伏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生产, 销售		50.51%	设立
三门峡振业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	河南	技术咨询		100.00%	设立
酒泉中质清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甘肃	甘肃	新能源产品检测、 技术开发		100.00%	非同一控制 下合并
吉木萨尔县猛狮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太阳能发电、风力 发电		100.00%	设立
浙江裕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研发、生产、销售		80.00%	非同一控制 下合并
江苏泰霸电源系统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深圳市泰霸电源系统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郑州达喀尔汽车俱乐部有限公司	郑州	郑州	汽车销售、租赁		83.72%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浙江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	浙江	乐清	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深圳市华力特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陕西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	陕西	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神木振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	陕西	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DYNAVOLT TECHNOLOGIES, Inc	美国	美国	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DYNAVOLT RENEWABLE ENERGY EUROPE, S . L.	西班牙	西班牙	销售		100.00%	设立
苏州象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100.00%	设立
湖北猛狮光电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销售、工程		100.00%	设立
湖北猛狮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销售、工程		100.00%	设立
新疆猛狮睿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新能源开发，利用		51.00%	设立
宁夏猛狮宁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	宁夏	太阳能电站开发		51.00%	设立
墨玉县猛狮睿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51.00%	设立
深圳市华力特道通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深圳市华力特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深圳市华力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投资管理、租赁、咨询		100.00%	设立
深圳市华力特售电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研发、咨询、销售		100.00%	设立
深圳市华力特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研发、工程、咨询		100.00%	设立
深圳市华力特电气系统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电力设备安装、能源管理		100.00%	设立
荆门猛狮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销售、工程		100.00%	设立
宜城猛狮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销售、工程		100.00%	设立
商洛市商州区北电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	陕西	光伏和风力发电项目开发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郧西猛狮清洁电力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开发		100.00%	设立
宁夏墨林动力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	宁夏	电池制造、销售		51.00%	设立
和布克赛尔猛狮睿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输电、售电		51.00%	设立
托里县猛狮睿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输电、售电		51.00%	设立

托克逊县猛狮睿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输电、售电		51.00%	设立
吐鲁番市猛狮睿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输电、售电		51.00%	设立
焉耆猛狮睿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输电、售电		51.00%	设立
皮山县猛狮睿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输电、售电		51.00%	设立
巴楚县猛狮睿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输电、售电		51.00%	设立
英吉沙县猛狮睿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输电、售电		51.00%	设立
和田县猛狮睿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输电、售电		51.00%	设立
库尔勒市猛狮睿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输电、售电		51.00%	设立
克拉玛依市猛狮睿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输电、售电		51.00%	设立
克拉玛依猛狮睿达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输电、售电		51.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酒泉润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	-138,386.20		-13,973,703.27
台州台鹰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20.00%	-11,590.87		-47,691,420.52
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6.28%	643,334.06		46,756,570.41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酒泉润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51,155,616.48	112,424.17	51,268,040.65	79,215,447.18		79,215,447.18	50,512,201.59	9,409,899.74	59,922,101.33	87,592,735.46		87,592,735.46
台州台鹰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3,226,020.45	17,029,974.10	20,255,994.55	226,633,097.17		226,633,097.17	3,281,939.85	17,068,724.11	20,350,663.96	226,669,812.23		226,669,812.23
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66,568,234.63	324,904,169.51	591,472,404.14	311,133,451.76	83,060,904.10	394,194,355.86	202,678,376.32	364,950,661.27	567,629,037.59	268,867,611.10	105,435,287.45	374,302,898.55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 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 流量
酒泉润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276,772.40	-276,772.40	-148,114.01		-15,656,932.96	-15,656,932.96	-40,000.32
台州台鹰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57,954.35	-57,954.35	-54,362.71		-5,737,386.14	-5,737,386.14	50,915.69
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60,650,263.76	3,951,909.24	3,951,909.24	80,434,750.45	434,996,874.40	13,706,209.25	13,706,209.25	195,452,925.26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无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0,370,260.59	20,370,260.5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1,903,267.59	-538,291.94
--综合收益总额	1,903,267.59	-538,291.94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4、重要的共同经营****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6、其他****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长期应付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4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0.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

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0.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公司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公司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本公司与客户间的贸易条款以信用交易为主，且一般要求新客户预付款或采取货到付款方式进行。信用期通常为1个月，主要客户可以延长至6个月，交易记录良好的客户可获得比较长的信贷期。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交易对手、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

本公司评估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增加的方法、确定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划分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的组合方法、直接减记金融工具的政策等，参见附注4.11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损失准备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6.3应收账款

和附注6.6其他应收款的披露。

10.3流动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内各子公司负责监控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情况详见附注6相关科目的披露情况。

10.4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A、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产品主要销往欧洲、美国、日本、澳大利亚以及亚洲其他国家的摩托车电池更换市场，且主要以美元结算。公司外销业务虽然预收部分货款，但是余款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如果人民币相对于美元升值，公司外币应收账款将发生汇兑损失。

B、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及其他应付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在货币政策稳健偏紧和融资供求关系相对偏紧的条件下，银行贷款利率水平上升，从而增加公司的融资成本。

C、其他价格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铅、铅合金和锂材料，铅及铅合金和锂材料占公司产品生产成本的比重在70%左右，铅价、锂价上涨时，公司可以提高产品售价，铅价、锂价下跌时，公司将降低产品售价。因此，在产能和销售量确定的情况下，公司存在主要原材料铅及铅合金价格波动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波动的风险。

10.5金融工具其他信息

无。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611,881.43	2,164,847.39		2,776,728.82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11,881.43	2,164,847.39		2,776,728.82
（2）权益工具投资	611,881.43	2,164,847.39		2,776,728.82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306,124.33	36,306,124.33
应收款项融资			7,227,503.04	7,227,503.0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611,881.43	2,164,847.39	43,533,627.37	46,310,356.19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广发抗通胀”基金，依据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持有的信托保障基金收益计算以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重要参数。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持有的承兑汇票及对参股企业投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按照成本法计量。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于2021年0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9、其他

无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广东汕头	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玩具、工艺品（不含金银饰品）、应急灯、逆变器、充电器。	2,900 万元	20.57%	20.57%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陈再喜和陈银卿分别持有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60.86%和39.14%的股份，陈再喜为沪美公司的控股股东，而沪美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0.57%的股份。陈再喜为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易德优势”）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为 99.91%。2014年8月22日，易德优势与陈再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易德优势作为猛狮科技股东期间，易德优势作为陈再喜的一致行动人，将与陈再喜保持一致行动人，而易德优势直接持有公司5.12%的股份。陈乐伍直接持有公司7.45%的股份，陈乐强控制公司0.10%的股份。陈再喜和陈银卿为夫妻关系，陈乐伍和陈乐强为陈再喜和陈银卿之子。陈再喜夫妇及陈乐伍、陈乐强合计控制公司33.24%的股份，因此陈再喜、陈银卿、陈乐伍、陈乐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陈再喜、陈银卿、陈乐伍、陈乐强。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 1（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STARLIT POWER SYSTEMS LIMITED	联营企业
鄯西县兴鄯光伏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厦门高容纳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陈乐伍	公司实际控制人
陈乐强	公司实际控制人
陈再喜	公司实际控制人
陈银卿	公司实际控制人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大英德创精工设备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汕头市猛狮房地产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汕头市猛狮凯莱酒店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汕头市猛狮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厦门市乐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浙江衢州永正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珠海中世融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汕头市欧美林家居饰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主要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Lionano Inc.	参股企业
杭州捷能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Dragonfly Energy Corp.	参股企业
上海方时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杭州凭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凭德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致云合计持有公司 5% 股份
宁波致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凭德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致云合计持有公司 5% 股份

宁波京威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北京致云持股 82.00%
宁波正道京威清洁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北京致云间接持股 80.00%
河南高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河南壮凌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致云持股 16.50%
宁波雷沃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致云持股 100%
北京致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致云为北京致云的全资子公司，杭州凭德为宁波致云的参股公司
宁波正道燃料电池有限公司	与宁波致云均为北京致云控制的企业
宁波正道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与宁波致云均为北京致云控制的企业
宁波正道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与宁波致云均为北京致云控制的企业
宁波正道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与宁波致云均为北京致云控制的企业
宁波正道涡轮科技有限公司	与宁波致云均为北京致云控制的企业
四川华磷科技有限公司	与宁波致云均为北京致云控制的企业
宜宾江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与宁波致云均为北京致云控制的企业
四川华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与宁波致云均为北京致云控制的企业
襄阳华磷科技有限公司	与宁波致云均为北京致云控制的企业
宁波正道增程器有限公司	与宁波致云均为北京致云控制的企业
宁波京正控股有限公司	与宁波致云均为北京致云控制的企业
连云港正道电池技术有限公司	与宁波致云均为北京致云控制的企业
福建朗创建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与宁波致云均为北京致云控制的企业
广东猛狮新能源应用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宁波致云持有 62.50% 股权
什邡萌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宁波致云的孙公司，应用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银沅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郑州东工实业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京工投资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北京瑞祥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河南途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家庭成员曾控制的企业
北京裕凡科技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河南途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65,619.08	565,619.08	否	
厦门高容纳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5,149.30
汕头市猛狮凯莱酒店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3,469.9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厦门高容纳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0.00	331,584.90
广东猛狮新能源应用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费	109,937.63	0.00
河南途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138,053.14	0.00
鄆西县兴鄆光伏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运维	952,953.30	1,917,000.00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商铺、办公楼、车位	1,406,503.12	1,423,319.14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陈乐伍	3,500,000.00	2018年06月15日	2019年06月14日	否
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陈乐伍	34,000,000.00	2017年07月28日	2018年07月27日	否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陈乐伍	18,740,000.00	2018 年 06 月 29 日	2018 年 12 月 29 日	否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陈再喜、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	200,000,000.00	2016 年 08 月 12 日	2018 年 08 月 19 日	否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陈再喜、陈银卿、陈乐伍、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凭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猛狮科技股票	300,000,000.00	2016 年 10 月 28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否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陈再喜、陈银卿、陈乐伍、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凭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猛狮科技股票	300,000,000.00	2016 年 12 月 19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否
陈乐伍	92,000,000.00	2018 年 06 月 01 日	2020 年 05 月 30 日	否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陈再喜、陈银卿、陈乐伍	100,000,000.00	2017 年 06 月 12 日	2018 年 06 月 12 日	否
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陈乐伍	200,000,000.00	2017 年 06 月 22 日	2019 年 06 月 22 日	否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陈乐伍	100,000,000.00	2017 年 09 月 08 日	2018 年 09 月 08 日	否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陈再喜、陈银卿、陈乐伍	50,000,000.00	2017 年 11 月 29 日	2020 年 11 月 26 日	否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再喜、陈银卿、陈乐伍	120,000,000.00	2017 年 12 月 0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否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陈乐伍	160,730,000.00	2018 年 01 月 02 日	2019 年 01 月 02 日	否
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陈再喜、陈银卿、陈乐伍	25,479,168.00	2018 年 07 月 01 日	2019 年 06 月 28 日	否
陈乐伍、陈再喜、陈银卿	30,000,000.00	2018 年 01 月 17 日	2021 年 01 月 16 日	否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陈乐伍	25,000,000.00	2017 年 12 月 08 日	2018 年 05 月 18 日	否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陈乐伍	304,404,70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否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陈乐伍	52,936,443.90	2020 年 06 月 16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否
陈乐伍	340,000,000.00	2020 年 05 月 13 日	2023 年 05 月 12 日	否
陈乐伍	300,000.00	2019 年 08 月 14 日	2021 年 08 月 14 日	否
陈乐伍	300,000.00	2019 年 08 月 16 日	2021 年 08 月 15 日	否
陈乐伍	1,000,000.00	2019 年 09 月 20 日	2021 年 09 月 19 日	否
陈乐伍	10,200,140.27	2018 年 11 月 07 日	2018 年 11 月 10 日	否
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陈乐伍、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93,720,000.00	2018 年 05 月 31 日	2019 年 04 月 20 日	否

陈乐伍、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9,060,000.00	2020 年 11 月 16 日	2021 年 02 月 16 日	是
陈乐伍、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8,920,000.00	2021 年 02 月 10 日	2022 年 02 月 10 日	否
陈再喜、陈银卿、陈乐伍	53,300,000.00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023 年 06 月 25 日	否
陈再喜、陈银卿、陈乐伍	50,000,000.00	2020 年 05 月 11 日	2021 年 05 月 11 日	否
陈再喜、陈银卿、陈乐伍	98,822,500.00	2019 年 12 月 27 日	2024 年 12 月 25 日	否
陈再喜、陈银卿、陈乐伍	9,000,000.00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023 年 06 月 25 日	否
陈乐伍	141,203,200.00	2018 年 02 月 14 日	2023 年 06 月 21 日	否
陈乐伍	79,800,000.00	2017 年 09 月 15 日	2028 年 03 月 15 日	否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汕头市猛狮凯莱酒店有限公司、陈再喜、陈乐伍	30,000,000.00	2018 年 09 月 26 日	2020 年 09 月 25 日	否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汕头市猛狮凯莱酒店有限公司、陈再喜、陈乐伍	27,096,224.67	2020 年 10 月 15 日	2020 年 10 月 15 日	否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陈再喜、陈银卿、陈乐伍	100,000,000.00	2017 年 09 月 28 日	2018 年 08 月 07 日	否
陈乐伍	9,500,000.00	2019 年 03 月 26 日	2021 年 03 月 06 日	是
陈乐伍	59,467,800.00	2019 年 09 月 30 日	2024 年 09 月 30 日	否
陈乐伍	30,000,000.00	2020 年 03 月 26 日	2024 年 09 月 30 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482,150,000.00	2018 年 02 月 27 日	2019 年 05 月 08 日	累计已归还 11149 万元
杭州凭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2,511,766.60	2019 年 12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通过债务重组拆入，已归还 44,658.83 万本金。
杭州凭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956,443.90	2020 年 06 月 16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通过债务重组拆入
宁波致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20 年 06 月 04 日	2020 年 06 月 15 日	资金支持，本金已归还，尚有 20.82 万利息尚未归还。
河南途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4,550,000.00	2021 年 02 月 05 日	2021 年 06 月 30 日	资金支持，尚未归还。
河南途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6,000,000.00	2021 年 02 月 05 日	2021 年 06 月 30 日	资金支持，尚未归还。
河南途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6,880,000.00	2021 年 04 月 23 日	2021 年 07 月 22 日	资金支持，尚未归还。

河南途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	2021年03月26日	2021年07月31日	资金支持，尚未归还。
河南途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400,000.00	2021年03月31日	2021年07月31日	资金支持，尚未归还。
河南途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700,000.00	2021年04月09日	2021年07月31日	资金支持，尚未归还。
河南途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	2021年04月07日	2021年07月31日	资金支持，尚未归还。
河南途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700,000.00	2021年06月09日	2021年07月31日	资金支持，尚未归还。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金	3,799,998.00	1,624,000.00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郟西县兴郟光伏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43,460,977.61	126,068,090.34	406,573,263.00	79,111,606.16
应收账款	Starlit Power Systems Ltd	4,040,781.94	4,040,781.94	4,040,781.94	4,040,781.94
应收账款	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150.00	3,320.00	4,150.00	2,150.00
应收账款	郑州东工实业有限公司	0.00	0.00	240,000.00	3,900.00
应收账款	杭州捷能科技有限公司	379,806.87	301,051.37	379,806.87	301,051.37
应收账款	广东猛狮新能源应用科技有限公司	144,078.92	720.39	32,308.85	161.54

应收账款	河南途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446,060.88	12,230.30	152,276.60	761.38
其他应收款	郟西县兴郟光伏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7,800,000.00	3,560,000.00	19,050,000.00	3,667,500.00
其他应收款	Starlit Power Systems Ltd	10,660.00	8,528.00	10,660.00	8,528.00
其他应收款	广东猛狮新能源应用科技有限公司	16,592,059.51	82,960.30	16,592,059.51	82,960.30
其他应收款	宁波致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1	1.00	0.01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杭州捷能科技有限公司	265,768.33	265,768.33
应付账款	汕头市猛狮凯莱酒店有限公司	32,937.00	118,565.73
应付账款	宁波京威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27,450,442.47	27,710,442.47
应付账款	广东猛狮新能源应用科技有限公司	0.00	454.86
应付账款	大英德创精工设备有限公司	5,579,296.70	5,579,296.70
应付账款	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909.73	2,062,133.49
应付账款	河南高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556,603.80	7,556,603.80
其他应付款	汕头市猛狮凯莱酒店有限公司	2,511.00	20,549.00
其他应付款	大英德创精工设备有限公司	151,941.71	151,116.11
其他应付款	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3,760.00	23,760.00
其他应付款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433,320,757.59	433,320,757.59
其他应付款	陈乐伍	34,393.39	0.00
其他应付款	杭州凭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662,018.52	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银沅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0,100.01	592,400.00
其他应付款	宁波致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8,208.33	208,208.33
其他应付款	郑州东工实业有限公司	0.00	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河南途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52,429,040.01	0.00
长期应付款	杭州凭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6,879,901.49	188,229,901.49

应付利息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44,702,227.78	37,966,266.67
应付利息	杭州凭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903,098.62	10,590,958.09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625,585.30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无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本金金额 (万元)	涉案利息、违约金金额 (万元)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屠方魁、陈爱素、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935.68	434.63	6,370.31	是	审理中	<p>2021/4/19收到法院的裁定书和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裁定：冻结被申请人华力特、屠方魁、陈爱素、猛狮科技名下63703112.3元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其等额的其他财产。</p> <p>1、冻结被申请人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030019226785X8)持有深圳市华力特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55704630)100%的股权(认缴金额人民币500万元),查封期限自2020年11月11日至2023年11月10日。</p> <p>2、冻结被申请人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6785XB)持有浙江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M29TXKOW)100%的股权(认缴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查封期限自2020年11月16日至2023年11月15日。</p> <p>3、冻结被申请人屠方魁(身份证号码413011921016233)持有珠海和诚参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TR5R6U)2.0833%的股权(认缴金额人民币300万元),查封期限自2020年11月23日至2023年11月22日。</p> <p>4、轮候冻结被申请人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733121010B)持有中军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273171578)5%的股权(认缴金额人民币500万元),查封期限自2021年1月13日至2024年1月12日。</p> <p>5、轮候冻结被申请人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733121010B)持有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93245293J)9.3023%的股权(认缴金额人民币1700万元)查封期限自2021年3月4日至2024年3月3日。</p> <p>6、轮候冻结被申请人屠方魁持有的证券ST猛狮16852675股(证券代码002684),查封期自2020年11月18日至2023年11月17日</p>

					<p>7、轮候冻结被申请人陈爱素持有的证券ST猛狮16852675殿(证券代码002684), 查封期限自2020年11月18日至2023年11月1日。</p> <p>8、轮候冻结被申请人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73121010B)持有新疆中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652301MA77W8J38C)50%的股权(认缴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查封期限自2021年3月11日至2024年3月10日。</p> <p>9、轮候冻结被申请人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733121010B)持有柳州市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2167246174XF)63.7%的股权(认缴金额人民币6370万元), 查封期限自2021年3月11日至2024年3月10日。</p> <p>10、轮候冻结被申请人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7331210108)持有上海太鼎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TH84X)68.21%的股权(认缴金额人民币5820.91万元)查封期限自2021年3月19日至2024年3月18日,</p> <p>11、轮候查封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6785XB)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同观路南侧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证号: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90826), 查封期限自2020年11月11日至2023年11月10日。</p> <p>12、轮候查封屠方魁(身份证号码44030196210162334)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香山中街1号纯水岸A组A-20的50%份额房产(房产证号:40041060, 查封期限自2020年11月11日至2023年11月10日)</p> <p>13、轮候查封陈爱素(身份证号码330323196712191429)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香山中街1号纯水岸A组A-20的50%份额房产(房产证号:400041066), 查封期限自2020年11月11日至2023年11月10日。2021年5月10日法院驳回华力特管辖权异议。</p>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居间合同纠纷	2,709.62	74.42	2,784.04	是	<p>审理中</p> <p>2021/3/22收到福田法院发来的财保裁定书和查封扣押冻结通知书, 裁定: 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新技术研究院、猛狮凯莱酒店、沪美蓄电池、猛狮工业集团、猛狮股份、陈乐伍、林少军、陈再喜名下价值27840447.33元的财产。案件申请费5000元, 申请人已预交</p> <p>2021年6月7日已收到法院的电子送达, 裁定: 驳回猛狮科技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案件受理费50元, 由猛狮科技承担。</p>
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3,988.20	296.47	4,284.67	否	<p>审理中</p> <p>未裁决</p>

圳高新园支行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公司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河支行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980.00	202.72	5,182.72	否	审理中	不适用
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9,149.99	944.19	10,094.18	是	等待开庭	<p>诉讼请求：</p> <p>1、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一偿还贷款本金91499999.97元</p> <p>2、判令被告一偿还贷款欠息(含利息、罚息、复利，暂计至2021年5月17日，欠息合计9441823.92元，其中贷款逾期前利息2050393.31元，对应的复利178334.85元，贷款逾期后罚息6956737.5元，对应的复利256358.25元，本息暂合计金额100941823.89元；2021年5月18日起至清偿日止以未偿还贷款本金为基数按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加收50%的罚息利率计收罚息，针对未偿还的利息及罚息均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p> <p>3、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就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4.判令被告六、被告七在上述债务范围内承担质押担保责任，原告对被告六、被告七持有的酒泉万发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处置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p> <p>5、判令被告二在上述债务范围内承担质押担保责任，原告对被告二应收被告八的23000004.3元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八直接向原告支付23000004.3元或向原告承担赔偿责任；</p> <p>6、判令被告二在上述债务范围内承担质押担保责任，原告对被告二应收第三人一合普(上海)新能源充电设备有限公司3781万元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原告对被告二应收第三人二合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03万元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p> <p>7、判令八被告共同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等</p>
华力特与河南平芝高压开关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	1,736.99	204.48	1,941.47	是	等待开庭	<p>诉讼请求：</p> <p>1、请求判令解除平芝公司与华力特公司之间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417060241)、《设备采购合同补充合同》(合同编号417060241-1)及其《补充协议》；</p> <p>2、请求判令华力特公司向平芝公司支付欠付货款人民币1736996.46元(其中：《设备采购合同》项下货款人民币1645020.69元。《设备采购合同补充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项下货款人民币924943.97元)；</p> <p>3、请求判令华力特公司向平芝公司则偿逾期付款损失，损失分为两部分计算：(1)以人民币</p>

					<p>14349794.85为基础,自2019年4月25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该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暂计至2020年8月10日,为人民币1153929.91元</p> <p>(2)以人民币1937656.07为基础,自2019年7月18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该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暂计至2020年8月10日,为人民币126718.73元</p> <p>4、请求判令华力特公司向平艺公司略佳因其违约造成的损失人民币314100元</p> <p>5、请求判令华力特公司承担平艺公司因本案所产生的律师费人民币40000元,购买诉讼保全责任保险费用人民币50000元</p> <p>6、请求判令华力特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p> <p>(以上第1-5项诉讼请求金会计为人民币19414713.29元,其中逾期付款损失暂计至2020年8月10日。)</p>
兰石恩力（宁夏）能源有限公司诉安徽天柱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吉木萨尔县猛狮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347.50	252.50	4,600.00	是	<p>审理中</p> <p>诉讼请求:</p> <p>1. 被告天柱公司给付原告兰石公司工程款43475000元, 迟延支付35%进度款的违约赔偿金74000元, 迟延支付47%进度款的违约赔偿金2451000元(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6月23日期间)及2021年6月24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期间的延期付款违约金(以欠付工程款43,475,000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p> <p>2. 被告猛公司在久付工程款范围内向原告兰石公司支付工程款43,475,000元;</p> <p>3. 确认原告兰石公司对涉案吉木萨尔县猛狮光电50mw光伏发电项目享有留置权或拒绝交付权;</p> <p>4. 本案保全费由被告负担。</p>
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屠方魁、陈乐伍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贸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392.25	362.52	4,754.77	是	<p>审理中</p> <p>诉讼请求:</p> <p>1. 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归还贷款本金合计人民币43922539.47元以及至贷款还清之日止按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等全部欠息(暂计至【2021年3月20日】). 欠息合计人民币3625176.25元。</p> <p>2. 请求判令若被告一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p> <p>3. 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公告费用以及原告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由四个被告共同承担。</p> <p>4. 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按照其分别与原告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对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原告有权要求上述三个被告先于或同时于物的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p>

					<p>5. 请求判令原告有权按照《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的约定对被告一出质的编号为20180000250-002权利质押清单中的应收账款行使质押权,并有权从处置质押物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上述全部债务。</p> <p>6. 请求判令原告有权按照《最高额抵押合同》的约定对被告一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同观路南侧(不动产权证号码:粤(2018)深市不动产权第0190826号)土地及其地上所有附着物行使抵押权,并有权从处置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中优先受偿上述全部债务。</p>
--	--	--	--	--	---

受公司债务危机影响,除上述涉案较大诉讼外,报告期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发生的其他诉讼仲裁共264起,主要涉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劳动人事纠纷、追偿权纠纷等。

截至报告期末,和解或调解结案的案件有28起,撤诉3起,取得判决书或其他生效法律文书的198起,正在审理中的有35起,预计可能形成的负债1,285.65万元。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2、利润分配情况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无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无

(2) 其他资产置换

无

4、年金计划

无

5、终止经营

无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公司依据业务类型确定报告分部，各报告分部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会计政策保持一致。由于部分公司同时存在多种业务类型，因此未能明确区分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1)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业务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储能行业	16,349,126.63	15,811,135.64	3,339,612.10	2,227,523.97
清洁能源电力工程行业	63,688,283.92	76,688,480.89	93,708,843.32	87,883,939.85
铅、锂电池行业	118,526,017.63	102,876,441.81	61,685,448.88	54,357,203.74
智慧出行	196,598,580.80	172,192,138.94	232,483,498.53	198,909,060.98
其他行业	8,215,218.74	4,930,726.14	2,119,715.41	1,803,921.38
合计	403,377,227.72	372,498,923.42	393,337,118.24	345,181,649.92

(2)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内销	332,513,025.41	314,215,292.20	349,310,564.64	308,858,437.18
外销	70,864,202.31	58,283,631.22	44,026,553.59	36,323,212.74
合计	403,377,227.72	372,498,923.42	393,337,118.23	345,181,649.92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2019年4月3日，本公司与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及其核心管理团队代表人屠方魁签署《企

业经营责任制协议书》，就公司对华力特实施经营责任制相关事项作出约定，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2019年4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9-033号公告。

(2) 本公司于2018年9月2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披露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机构备案后的资产作为出资参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漳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福建诏安金都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拟参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融资事项。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重组尚未完成。

(3) 子公司江苏泰霸电源系统有限公司因不能履行到期劳务债权，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法院于2021年6月21日下达破产审查通知书。

8、其他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9,965,448.41	69.36%	90,816,068.41	50.46%	89,149,380.00	181,753,928.41	69.27%	91,710,308.41	50.46%	90,043,62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9,498,736.38	30.64%	9,321,343.90	11.73%	70,177,392.48	80,617,703.66	30.73%	7,587,554.07	9.41%	73,030,149.59
其中：										
合计	259,464,184.79	100.00%	100,137,412.31	100.00%	159,326,772.48	262,371,632.07	100.00%	99,297,862.48	37.85%	163,073,769.5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州门市) 伊拉克 Faез	3,168.00	3,168.00	100.00%	对方经营困难
汕头天勤贸易有限公司	107,395.33	107,395.33	100.00%	对方经营困难

(广州门市) 三铃电动车专卖店	151,516.23	151,516.23	100.00%	对方经营困难
增城赛盈电动自行车行	145,410.50	145,410.50	100.00%	对方经营困难
汕头市路宝商贸有限公司	819,400.55	819,400.55	100.00%	对方经营困难
江门市珠峰摩托车有限公司	11,200.00	11,200.00	100.00%	对方经营困难
江门劲达机车有限公司	69,600.00	69,600.00	100.00%	对方经营困难
(广州门市) 四川成都闫小姐	11,760.00	11,760.00	100.00%	对方经营困难
(广州门市) 增城摩配	77,534.00	77,534.00	100.00%	对方经营困难
(广州门市) 肇庆怀集新世纪摩配	15,060.00	15,060.00	100.00%	对方经营困难
(广州门市) 陕西省西安市鑫田摩配	254,643.80	254,643.80	100.00%	对方经营困难
Global Discovery AG	178,298,760.00	89,149,380.00	50.00%	已过账期，预期折现减值
合计	179,965,448.41	90,816,068.41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下	22,055,619.95	89,634.57	0.41%
1-2 年	18,779,265.75	524,763.26	2.79%
2-3 年	2,744,408.71	484,986.35	17.67%
3-4 年	18,420,461.74	4,161,981.78	22.59%
4-5 年	6,765,152.00	2,068,121.60	30.57%
5 年以上	10,733,828.23	1,991,856.34	18.56%
合计	79,498,736.38	9,321,343.9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不适用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2,055,619.95
1 至 2 年	18,779,265.75
2 至 3 年	181,043,168.71

3 年以上	37,586,130.38
3 至 4 年	18,420,461.74
4 至 5 年	7,610,552.55
5 年以上	11,555,116.09
合计	259,464,184.79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1,710,308.41	-894,240.00				90,816,068.41
账龄组合	7,587,554.07	1,733,789.83				9,321,343.90
合计	99,297,862.48	839,549.83				100,137,412.3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本期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Global Discovery AG	178,298,760.00	68.72%	89,149,380.00
郑州亚东盛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0,317,096.00	7.83%	465,027.68
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157,163.04	5.46%	0.00
台州台鹰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8,241,887.18	3.18%	0.00
天津科润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5,642,731.03	2.17%	0.00
合计	226,657,637.25	87.36%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305,016,228.38	1,352,137,798.02
合计	1,305,016,228.38	1,352,137,798.02

(1)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分类**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不适用

(3) 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员工往来及备用金	1,888,112.15	2,631,798.88
预付押金	581,247.98	581,247.98
往来款及其他	238,977,056.80	213,341,883.35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1,280,811,709.83	1,326,098,376.04
合计	1,522,258,126.76	1,542,653,306.25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7,767,374.46		182,748,133.77	190,515,508.23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1,502,821.69		25,223,568.46	26,726,390.15
2021年6月30日余额	9,270,196.15		207,971,702.23	217,241,898.38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50,548,029.76
1至2年	316,668,536.78
2至3年	238,731,602.35
3年以上	616,309,957.87
3至4年	280,008,441.93
4至5年	233,833,027.95
5年以上	102,468,487.99
合计	1,522,258,126.76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90,515,508.23	26,726,390.15				217,241,898.38
合计	190,515,508.23	26,726,390.15				217,241,898.3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234,397,826.40	1年以内 234,365,891.12, 1-2年 31,935.28	15.40%	0.00
台州台鹰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204,231,484.45	1-2年 510.00, 2-3年 51,423,457.65, 3-4年 66,290,000.00, 4-5年 69,007,516.80, 5年以上 17,510,000.00	13.42%	0.00
遂宁宏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191,288,863.15	1年以内 223,000.00, 1-2年 8,596,740.93, 2-3年 357,296.56, 3-4年 12,240,000.00, 4-5年 95,638,745.00, 5年以上 74,233,080.66	12.57%	0.00
深圳市先进清洁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168,507,907.31	1年以内 20,174,517.20, 1-2年 10,728,984.93, 2-3年 14,266,421.66, 3-4年 123,337,983.52	11.07%	0.00
三门峡猛狮	合并范	162,900,100.00	1年以内 2,300,000.00, 1-2年 160,600,100.00	10.70%	0.00

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围内关 联方款 项				
合计	--	961,326,181.31	--	63.15%	0.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098,134,449.79	739,079,293.57	3,359,055,156.22	4,098,134,449.79	670,870,150.41	3,427,264,299.38
合计	4,098,134,449.79	739,079,293.57	3,359,055,156.22	4,098,134,449.79	670,870,150.41	3,427,264,299.38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 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 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 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投 资	计提减值准 备	其他		
柳州市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汕头猛狮兆成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 公司	10,731,742.28					10,731,742.28	
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遂宁宏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40,114,700.00
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0,000.00					1,100,000,000.00	
十堰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617,905.81					21,617,905.81	
汕头市猛狮新能源车辆技术有限公							10,000,000.00

司						
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51,000,000.00
厦门高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上海松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0.00
福建猛狮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厦门潮人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上海太鼎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8,209,143.16		68,209,143.16			68,209,143.16
苏州猛狮智能车辆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台州台鹰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92,080,000.00
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61,599,700.00				261,599,700.00	71,400,300.00
深圳市先进清洁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酒泉润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42,000,000.00
Durion Energy AG						44,703,515.50
HiSEL Power Pakistan (Private) Ltd.						5,357,740.00
广东猛狮新能源应用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科润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01.00
天津猛狮新能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8,447,700.00
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	750,107,925.24				750,107,925.24	109,892,074.76
深圳基点猛狮新能源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0.00	85,621.66
广东猛狮新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849,933.74				1,849,933.74	
Dynavolt Technology(India) Limited						9,474,036.92
猛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41,679,946.21				41,679,946.21	
厦门华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768,002.94				6,768,002.94	23,231,997.06
深圳市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上海象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				900,000.00	
三门峡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00				90,000,000.00	
新疆中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800,000.00				13,800,000.00	
DYNAVOLT TECHNOLOGY (KENYA) COMPANY LIMITED						3,082,463.51
合计	3,427,264,299.38		68,209,143.16		3,359,055,156.22	739,079,293.57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印度星光电力系统有限	0.00										0.00
小计	0.00										0.00

(3)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25.69	56,774,679.40	45,520,012.39
其他业务	63,400.00	10,525.74	29,928.53	19,494.30
合计	63,400.00	11,351.43	56,804,607.93	45,539,506.69

5、投资收益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0,059,223.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11,594.08	

债务重组损益	-198,626.2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9,082,272.58	主要是罚息、违约金等
减：所得税影响额	412,886.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886,516.66	
合计	-285,509,484.0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33%	-1.3010	-1.3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66%	-0.7978	-0.797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无

4、其他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30 日